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5 October 2006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G.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RAFAEL HUI SI-YA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	212/2006
《商船（本地船隻）（投保額）公告》	213/2006
《博物館的指定（孫中山紀念館）令》	214/2006
《〈2005 年航空運輸（修訂）條例〉（生效日期） 公告》	215/2006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216/2006
《〈運貨貨櫃（安全）（要求批准貨櫃的申請）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	217/2006
《〈運貨貨櫃（安全）（費用）規例〉（生效日期） 公告》	218/2006
《〈運貨貨櫃（安全）（關於獲授權人的安排）令〉 （生效日期）公告》	219/2006
《〈運貨貨櫃（安全）（檢驗程序）令〉（生效日期） 公告》	220/2006
《〈2006 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221/2006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Merchant Shipping (Local Vessels) (Fees) Regulation....	212/2006
Merchant Shipping (Local Vessels) (Amount of Insurance Cover) Notice	213/2006
Designation of Museum (Dr Sun Yat-sen Museum) Order	214/2006
Carriage by Air (Amendment) Ordinance 2005 (Commencement) Notice.....	215/2006
Freight Containers (Safety) Ordinance (Commencement) Notice.....	216/2006
Freight Containers (Safety) (Applications for Approval of Containers) Regulation (Commencement) Notice.....	217/2006
Freight Containers (Safety) (Fees) Regulation (Commencement) Notice.....	218/2006
Freight Containers (Safety) (Arrangements for Authorized Persons) Order (Commencement) Notice	219/2006
Freight Containers (Safety) (Examination Procedure) Order (Commencement) Notice.....	220/2006
Freight Containers (Safety) (Amendment) Ordinance 2006 (Commencement) Notice	221/2006

其他文件

- 第 15 號 —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 16 號 — 魚類統營處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 第 17 號 — 蔬菜統營處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 第 18 號 — 海魚獎學基金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受託人報告和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第 19 號 — 農產品獎學基金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受託人報告和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第 20 號 — 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報告書連同基金的經證明的報表
及審計署署長就基金所作的報告
- 第 21 號 — 郵政署營運基金
2005/06 年度報告書連同基金的經證明的報表
及審計署署長就基金所作的報告

Other Papers

- No. 15 — Report by the Trustee of the Prisoners' Education Trust
Fund for the period from 1 April 2005 to 31 March 2006
- No. 16 —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 of Accounts and Auditors'
Report for the Fish Marketing Organizat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6
- No. 17 —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 of Accounts and Auditors'
Report for the Vegetable Marketing Organizat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6

- No. 18 — Marine Fish Scholarship Fund Trustee's Report a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 of Accounts and Auditors' Report on th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6
- No. 19 — Agricultural Products Scholarship Fund Trustee's Report a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 of Accounts and Auditors' Report on th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6
- No. 20 — Office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Trading Fund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2005/06, together with the certified statemen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for the Fund
- No. 21 — Post Office Trading Fund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2005/06, together with the certified statemen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for the Fund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石油氣加氣站的運作情況

Operation of LPG Filling Stations

1.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石油氣加氣站的運作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石油氣的士在繁忙時間於各加氣站輪候加氣平均所需的時間，以及與去年 10 月的情況如何比較；及
- (二) 過去 3 個月，當局接獲多少宗的士司機的投訴，指等候加氣需時過久，以及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2 月（即開始每月調整專用氣站氣價上限之前）期間，國際石油氣價格大幅波動，非專用氣站的氣價隨之上調；但專用氣站的氣價則須等待半年一次的調整才可更改，

導致專用氣站及非專用氣站的氣價相距達每公升 0.7 至 0.9 元。當時大約 74% 的石油氣車輛前往 12 個專用氣站加氣，而餘下 26% 的石油氣車輛則前往 43 個非專用氣站加氣，供求失衡的情況導致專用氣站出現排長龍加氣的問題。

去年 10 月，車輛在專用氣站輪候加氣的時間約為 5 至 20 分鐘，之後數月情況有所惡化，最繁忙時段輪候時間更長達 30 至 40 分鐘。在 2006 年 3 月 1 日開始實行每月調整專用氣站的氣價上限後，專用氣站氣價嚴重滯後非專用氣站氣價的問題便得到徹底解決；車輛輪候入氣情況亦大為改善。現時各專用氣站主要在下午的士換更時段才會出現輪候加氣情況，最長只需時約 5 至 15 分鐘。

- (二) 在過去 3 個月，政府一共收到兩宗有關專用氣站輪候時間稍長的投訴。根據機電工程署現場視察所見，有關營辦商已開放了所有的加氣槍，盡力提供加氣服務。

機電工程署一直密切監察專用氣站的運作。該署現時已設立 24 小時熱線，搜集石油氣車輛業界的意見。此外，該署亦安排專用氣站營辦商與業界每季舉行座談會，增強溝通和瞭解，以及聽取有關氣站運作的意見。

管理政府檔案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Records

2. **MS MARGARET NG:** *President, from time to time, there were reports on incidents regarding the loss of government records or the failure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o provide access to certain information upon request because it has not been documented or the records could not be located.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given that many countries have enacted legislation to ensure that government activities and transactions are adequately and properly documented, that government records are properly managed and disposed of, that records of enduring value are selected for transfer to the archives, and that public access is provided for reasons of accountability and transparency, of the reasons for the absence of similar legislation in Hong Kong;*

- (b) *whether there is any official definition of "archival records", and whether it is the same as "public records" as defined in the laws of Hong Kong;*
- (c) *given that the Public Records Act of the United Kingdom has a long history, the mainland authorities enacted an archival law in 1987 and Macao also has such a legislation, whether it has considered enacting an archival law or plans to do so; if so, of the relevant timetable; and*
- (d) *as there is no archival law in Hong Kong, how the Government ensures proper management of its active, inactive and archival records in terms of:*
 - (i) *the number of government records created in each of the past seven years;*
 - (ii) *the number of government records appraised for destruction in each of the past seven years;*
 - (iii) *the number and major types of government records identified as archival records in each of the past seven years;*
 - (iv) *the current respective numbers of these records i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management programmes applied to them;*
 - (v) *the mechanism and arrangement for identifying government records as archival records;*
 - (vi) *the places and means by which archival records are preserved; and*
 - (vii) *the places where and the means through which the public can access open or closed archival records;*
 - (viii) *the persons who decide on the preservation of and the granting of public access to archival records;*

- (ix) *the mechanism for ensuring archival records are properly identified and preserved in the archives even when government bureaux or departments may refuse to have their records appraised or transferred to the archives;*
- (x) *the mechanism for appeal when members of the public are denied access to archival records; and*
- (xi) *the resources, in terms of funding and personnel (number of government officers, their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ranking and area of expertise), made available annually for managing active, inactive and archival records?*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President,

Need for legislation (Parts (a) and (c) of question)

The Government Records Service (GRS) is tasked to oversee the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records on a government-wide basis. GRS has promulgated records management procedures and guidelines to ensure proper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records and provides records management training and advice to help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improve their records management. In line with the administrative framework set by GRS on the creation, use, disposal and preservation of and access to government records,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have appointed Departmental Records Managers to ensure that government records are properly managed and maintained.

GRS also operates central records centres to provide intermediate storage and disposal services of inactive government records, pending their final disposal (that is, destruction or permanent retention). Records appraised to have enduring value are transferred to the Public Records Office (PRO) of GRS as archival records for permanent preservation. They will then be accessioned, that is, classified, arranged, catalogued and described, and finally made available for public access.

Access to archival records kept by GRS is managed through the Public Records (Access) Rules 1996. Separately, access to government records kept by any government bureau or department is provided through the Code on Access to Information, also administrative in nature. Whilst there is no

archives or records legislation in Hong Kong, the present system is functioning effectively and we will continue to improve on it. We do not consider archival legislation a priority item for the Government.

Definitions (Part (b))

"Archival records" (歷史檔案) generally means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preserved because of their continuing or permanent value. The PRO of GRS, as the designated government archive, identifies and preserves records of enduring value and makes them available for public use over time.

"Public Records" (政府檔案) is a more generic term and the meaning depends on the context used. For records management purposes, "public records" means records from legislative, judicial or executive transactions transferred to or acquired by PRO of GRS.

Records created and managed throughout the Government (Parts (d)(i) and (iv))

As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manage their own active and inactive records, GRS does not collate statistics on the number of records created each year and the number of active and inactive records throughout the Government.

Records appraised for destruction or preservation as archival records (Parts (d)(ii) and (iii))

All records proposed by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for destruction have to be vetted by GRS. The quantity of government records appraised for destruction and as archival records in the past seven years is as follows:

<i>Year</i>	<i>Records appraised for destruction (in linear metres)</i>	<i>Records appraised as archival records (in linear metres)</i>
2000	23 113	550
2001	20 013	650
2002	68 209	384
2003	53 633	413
2004	32 253	383
2005	29 748	233
2006 (up to end September)	23 951	357

The archival records are mainly records from bureaux, departments and the Judiciary. Major transferring agencies include Policy Bureaux,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Judiciary, Companies Registry,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and Buildings Department.

Preservation of archival records (Parts (d)(v), (vi), (viii) and (ix))

As explained,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are required to seek the prior consent of the GRS Director for any destruction of their inactive records. In the process, if the Archivist in GRS considers the records as having enduring value, he will arrange for such to be kept permanently in specially-fitted repositories inside the Hong Kong Public Records Building, a purpose-built archive providing a secure controlled environment for the protection of archival materials. In addition, procedures like fumigation and microfilming will be adopted where appropriate to preserve the archival records.

Other than the purpose-built archives, GRS also operates two central records centres, which allow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to transfer their inactive records to GRS for storage pending final disposal. Together with the originating bureaux or departments, GRS will determine, after an agreed retention period, whether the stored records should be destroyed or transferred to the PRO as archives. It is also possible for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to transfer records of archival value to the PRO direc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are generally very co-operative and the storage and vetting services performed by GRS are well-received.

Access to archival records (Parts (d)(vii), (viii) and (x))

Public records kept by GRS ar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including "closed records" which may be inspected with permission from the GRS Director. The public may visit the Hong Kong Public Records Building in Kwun Tong to inspect records and other materials available for access. They may also visit GRS website for convenient and remote access to the online catalogue of PRO's holdings and some digitized holdings, such as photographs and posters. We are not aware of complaints relating to denial of access to closed records. In any event, a person aggrieved may seek a review of the decision through the Director of Administration, the record-originating government bureau or other open means.

Resources (Part (d)(xi))

As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manage their active records and inactive records, GRS does not have ready information on the resources made available annually for managing these records throughout the Government.

For GRS, a provision of \$29.3 million has been allocated for 2006-2007 for formulating and implementing policies and plans for records management and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on a government-wide basis. GRS is headed by an officer at the Directorate Pay Scale point D1 with the support of 87 staff. Twenty-six of them are involved in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comprising one Archivist, two Senior Assistant Archivists, two Assistant Archivists and 21 supporting staff), 51 are involved in records management and the operation of the central records centres (comprising on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two Senior Executive Officers, three Executive Officers I, one Executive Officer II, two Senior Assistant Archivists, two Assistant Archivists and 40 supporting staff), and 10 are for internal administration.

The entry qualification for Assistant Archivist (entry rank for the Archivist grade) requires a bachelor's degree in history, political science or public administration plus two years' post-graduate research, study or training in these subjects. The entry qualification for Executive Officer II (entry rank for the Executive Officer grade) requires a bachelor's degree.

昂坪 360 纜車的安全

Safety of Ngong Ping 360 Cable Car

3. 梁耀忠議員：主席，昂坪 360 纜車系統於本年 6 月試運期間，曾發生因強風而停駛並引致多人被困在吊車車廂內的事故，加上發現多項問題因而須押後啟用。纜車系統在 9 月啟用初期，仍有多次因強風而停駛，東涌纜車站底層的橫梁和彌勒山轉向站亦發現裂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調查纜車系統的設計有否問題，以致纜車須在強風期間停駛；若有，調查的結果，以及有何改善措施使纜車在強風（3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生效期間除外）下可安全行駛；
- (二) 有否調查出現上述裂紋的原因，以及有何補救措施；

- (三) 有否評估停駛和裂紋事故對營運纜車系統的公司、昂坪市集的商戶及旅遊業所造成的損失；若有評估，金額為何；及
- (四) 是否知悉有關當局有否調查裂紋事故是否纜車系統承建商的疏忽所引致；若確定屬承建商疏忽，會否向其追討賠償；若會，追討金額會否包括上文第(三)部分提及的各項損失？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機電工程署表示，由於纜車是在戶外及空曠的環境下運作，所以纜車系統在設計上均設有風速限制，昂坪 360 纜車亦不例外。每當風速達到昂坪 360 纜車設計所能夠抵受的限度前（不一定在 3 號風球或以上的颱風情況下才出現），纜車系統會發出警告，而纜車亦必須減速行駛或停駛，以保障乘客安全。總括而言，昂坪 360 纜車由於強風影響須停駛或延遲上客，是為了顧及乘客安全及舒適度，不涉及纜車設計及系統安全問題。纜車因天氣情況有需要停駛，在其他地方亦時有發生。
- (二) 有關東涌纜車站一條橫梁上的裂紋，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在 9 月 20 日通知屋宇署。屋宇署隨即在 9 月 21 日檢查了整座東涌纜車站大樓，由於該橫梁底部已安裝了臨時支柱，同時沒有發現其他裂紋或結構性損毀，屋宇署認為車站大樓的整體結構安全，不會影響纜車系統的安全和運作。

於 10 月初，地鐵公司、其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承建商向屋宇署提交報告，解釋裂紋成因。

至於彌勒山轉角站的裂紋，屋宇署在檢查後認為並非結構性裂紋，不會構成任何結構安全的問題。地鐵公司現已展開維修工作。

- (三) 昂坪 360 纜車剛剛啟用了 1 個月，運作仍有改善空間，纜車公司會不斷完善其運作流程，並加強員工培訓，以提升服務水平。此外，地鐵公司和纜車公司亦承諾增加運作的透明度及改善其通報安排，以減少對訪客的影響。停駛和裂紋事故並不會影響香港的旅遊業。地鐵公司表示，昂坪 360 自啟用至 10 月 23 日已接載超過 19 萬名乘客。在十一黃金周期間，昂坪 360 共招待了約 6 萬名乘客。黄金周以後，纜車繼續取得令人鼓舞的載客量，營運和

管理纜車系統的 Skyrail-ITM (Hong Kong)會繼續與昂坪市集商鋪租戶和旅遊業界緊密聯繫，和積極向客源市場推廣，提升旅客對纜車、昂坪市集和昂坪各個景點的認識和興趣。

- (四) 屋宇署認為彌勒山轉角站的裂紋並非結構性裂紋，是屬於建築期間的正常石屎收水現象，並沒有違反《建築物條例》的條款。至於東涌纜車站的裂紋事故，屋宇署現正研究橫梁裂紋的成因，以決定跟進工作。地鐵公司亦已向屋宇署申請在出現裂紋的橫梁底部，安裝額外永久支柱。屋宇署現正審核有關申請。如獲批准，地鐵公司會立即施工，改善工程約需時 4 至 6 個星期，預計於本年 12 月中完成。

內地婦女在港分娩

Mainland Women Giving Birth in Hong Kong

4. 李鳳英議員：主席，據悉，越來越多內地婦女來港分娩，目的是為了讓其新生嬰兒享有香港居留權或逃避內地當局的計劃生育政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有多少名內地婦女在港分娩，並按提供分娩服務的醫院屬公立還是私營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二) 有否就內地婦女在港分娩及這些嬰兒日後返港定居，對本港各項公共服務的影響進行研究；若有，研究的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李鳳英議員的質詢，我們已諮詢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現回覆如下：

- (一) 根據入境事務處的數字，過去 5 年內地婦女在港誕下的嬰兒數字如下：

年份	數字
2001	7 810
2002	8 506
2003	10 128
2004	13 209
2005	19 538

政府沒有特別就內地孕婦在公營醫院、私營醫院或其他地方分娩的數字作分項統計。但是，在公營醫院方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記錄“非符合資格人士”的分娩數字。“非符合資格人士”是指非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有關數字在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分別是 8 692、11 116 及 13 917。醫管局並沒有內地婦女分娩的分項數字。此外，醫管局曾於 2003 年年初修訂“非符合資格人士”的定義，因此 2002 年或以前的數據並不宜與上文提供的數字作比較。

- (二) 特區政府非常關注有關內地婦女來港產子的情況，但現階段仍未可以就有關情況對香港的長遠影響過早下定論。我們相信不少在港出生的兒童會在出生後不久隨並非香港居民的母親返回內地。根據統計定義，假如這些子女長期留在內地，他們不會納入香港人口。假如他們稍後來港定居，便會納入香港人口。在估計較短期的服務需求時，各政府部門會參考最新的實際人口數字。長遠而言，香港統計處每 2 至 3 年便會更新香港的人口推算，方便政府瞭解在房屋、教育、社會服務、醫療衛生服務等方面的需求。

無論如何，政府相關部門會繼續密切留意內地婦女來港分娩的情況。

香港醫務委員會

Medical Council of Hong Kong

5. **郭家麒議員：**主席，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根據《醫生註冊條例》處理醫生的註冊、考試及紀律事宜。在醫委會的 28 名委員中，半數由行政長官委任。其他專業組織，例如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皆獨立於政府，其基本職能同樣包括註冊、考試及紀律事宜，而理事會的成員全部或大部分由會員一人一票選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醫委會的法定架構為何有別於其他專業組織，以及醫委會半數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原因；及

(二) 過去 3 年，與醫委會下列工作有關的職員人數、薪酬支出、收入和其他支出：

- (i) 醫生註冊；
- (ii) 執業資格試；
- (iii) 處理投訴及醫生紀律偵訊；
- (iv)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及
- (v) 其他行政事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 醫委會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161 章《醫生註冊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獲賦予權力處理本港執業醫生的註冊、執業資格試及紀律規管事宜。

在規管醫療專業上，政府一直奉行專業自主的原則。醫委會在執行上述法定職務時運作獨立。政府尊重醫委會的獨立性，更不會干涉醫委會在專業自主範圍內的決定。不同專業的規管架構各有其發展歷史、背景和需要，機構之間的直接比較並不適合，但大體來說專業自主與適當的業外參與並行這原則，在各個專業中均得到廣泛認同。

現時法例規定，醫委會 28 名成員中有 7 位由香港醫學會提名、7 位由醫生選舉產生。另外成員亦包括 2 名由香港大學提名的醫生、2 名由香港中文大學提名的醫生、2 名由醫院管理局提名的醫生、2 名由衛生署署長提名的醫生、2 名由醫學專科學院提名的醫生和 4 名業外委員，他們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經行政長官授權委任。這樣的安排可確保醫學界內不同界別可參與醫委會運作，不同界別的意見亦可得到充分反映。

(二) 有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醫委會過去 3 年的財政收入和開支												
處理事項	收入			支出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2003-2004 年度			2004-2005 年度			2005-2006 年度		
	年度 (元)	年度 (元)	年度 (元)	職員 數目	薪酬支出 (元)	*經常性開支 (元)	職員 數目	薪酬支出 (元)	*經常性開支 (元)	職員 數目	薪酬支出 (元)	*經常性開支 (元)
醫生註冊事宜	6,341,000	6,176,000	5,940,000	12	5,654,373	400,000	12	5,487,786	410,000	12	5,321,145	420,000
執照考試	348,720	320,065	354,120			3,218,000			2,061,000			2,903,000
處理投訴及紀律偵訊						200,000**			220,000**			250,000**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5,000			5,500			6,000
其他行政事項						1,796,000			2,276,000			3,101,000
小計					5,654,373	5,619,000		5,487,786	4,972,500		5,321,145	6,680,000
總額	6,689,720	6,496,065	6,294,120		11,273,373			10,460,286			12,001,145	

* 經常性開支由政府支付，並不包括辦公室租金、維修費用及水電費等支出。

** 有關數字不包括專家服務、訴訟及即時傳譯服務等支出。

加強保障流動電話所載資料

Enhancing Protection of Data in Mobile Phones

6. **曾鈺成議員：**主席，現時，市民遺失或轉售了流動電話後，載於電話內的個人資料有可能被取得該電話的人濫用，例如在互聯網上公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計劃立法，將濫用他人載於流動電話內的資料的行為定為刑事罪行，以加強保障個人私隱；若有，計劃的進度如何；若否，理據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流動電話內儲存的個人資料，目前是受到保障而且有補救措施，以防止遭人濫用。根據現行法例，未經授權而使用（包括披露）流動電話內儲存的個人資料，視乎所涉及的情況，可能要負上民事及刑事責任。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條例”）就取得、保留及披露流動電話內的個人資料作出規管。條例第 4 條禁止資料使用者作出違反條例附表 1 所載保障資料原則的作為，或從事違反該等原則的行為，但如該作為或行為是條例所准許的則屬例外。

保障資料第 1 原則的規定，包括個人資料須以合法及在有關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收集。此外，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資料當事人在該等資料被收集之時或之前，獲告知收集資料的目的。雖然每宗個案都須按其實際情況來作出裁定，但一般而言，按照質詢所述的情況取得個人資料很可能抵觸這些規定。

保障資料第 2 原則的規定，包括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得超過收集資料的目的所需的保存時間。同樣，按照質詢所述的情況保存個人資料，很可能抵觸上述規定。

至於披露資料方面，保障資料的第 3 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必須事先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才可以將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與收集目的不同的用途。同樣，按照質詢所述的情況未經授權上載或披露資料，很可能抵觸上述規定。

根據條例，私隱專員可向違反條例規定的人發出執行通知。違反執行通知屬刑事罪行，違反者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如屬持續罪行，可處每天罰款 1,000 元。此外，因資料使用者違反條例規定而蒙受損害的人士，有權向違反條例規定者申索補償（包括對感情傷害的補償）。

我們現正檢討條例，並會參考公眾的意見和提問的議員所關注的事項，研究是否須增訂法律制裁措施，以保障個人資料免被他人非法收集和披露，包括本質詢所述的情況。

垃圾車的衛生**Hygiene Condition of Refuse Collection Vehicles**

7. **鄭經翰議員：**主席，據悉，部分垃圾車的車身污穢不堪，並且沿途漏出污水及散發臭味，有損市容及環境衛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規定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私人承辦商及私營清潔公司保持其垃圾車的衛生；若有，當局可就上述情況向有關機構或人士施加的罰則；
- (二) 過去 3 年，有否就上述情況提出檢控；若有，檢控的數字；及
- (三) 會否考慮強制規定有關機構定時清洗其垃圾車，以及考慮在垃圾堆填區安裝洗車設施，並以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收費，從而提供垃圾車清洗服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食環署有既定指引及合約條文確保該署及其聘用的承辦商的垃圾收集車清潔衛生。此外，為了防止在行車時流出污水及弄污街道，該署及其承辦商的垃圾收集車都已加設了污水缸裝置，以收集從垃圾滲出的污水。

食環署發給該署司機的指引規定，所有垃圾收集車於轉運站或堆填區傾倒垃圾後，均須把污水缸內的污水全部排出及利用該處的洗車機清洗車身，方可離開。為確保員工遵守指引，該署的督導人員會到轉運站和堆填區突擊巡查。此外，垃圾收集車於每天收集垃圾工作完畢及回到車場後，司機亦須安排清洗車輛。該署在定期驗車及維修過程中，會特別留意車輛的防漏裝置，以減低引起環境污染的機會。

就食環署聘用的承辦商的垃圾收集車而言，合約條文亦已列明承辦商須確保垃圾收集車保持清潔衛生，並在每個工作天結束時清洗車輛。該署在監管承辦商的服務過程中，如發現承辦商的服務不如理想或違反合約條文，會根據有關合約條文向承辦商採取適當懲處。

就一般車輛而言（包括私營清潔商的垃圾收集車），如發現車輛因掉下廢物（包括污水，泥漿等）而弄污街道，食環署可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BK 章）第 9 條向該車輛的登記車主或有關的人提出檢控。任何人如觸犯該條條例，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二）過去 3 年，食環署曾根據上述的《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BK 章）第 9 條就車輛掉下廢物弄污街道而提出 321 宗檢控，其中涉及垃圾收集車的個案超過 30 宗。

（三）環境保護署管理的廢物處置設施，如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現時已設有清洗車輛的安排，作為運作程序的一部分。垃圾車在傾倒廢物後，於離開廢物處置設施前，須經過洗車設施作車身／車輪清洗，以減少這些車輛對附近環境的影響。

加設環保設施的住宅項目

Residential Property Projects with Green Features

8. 張超雄議員：主席，政府在本年 4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曾就推動興建環保和創新樓宇的政策實施以來，因加設環保設施而獲批額外樓面面積的住宅發展項目答覆本人的質詢，並指出涉及的項目有 117 個。政府可否按以下列表提供有關該等項目的資料？

項目 名稱	獲豁免計入發展項目 樓面面積的環保設施 面積（平方米）		涉及的 環保設施	已經或將要就 環保設施支付 的補價款額 （元）	所涉額外面積 的現時市值 （元）
	（須支付 補價）	（不須支付 補價）			
1.					
2.					
3.					
4.					
117.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屋宇署、地政總署和規劃署在 2001 年 2 月和 2002 年 2 月先後發出《聯合作業備考》第一號和第二號，透過豁免將環保設施計入發展項目的樓面面積，鼓勵發展商在發展項目中加入環保設施。環保建築政策在推行前，曾諮詢相關人士，包括專業團體、業界及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先前已解釋過，並非所有環保設施都須支付補價。一般來說，那些屬於個別單位的部分，由單位業主及住客獨有和專享的環保設施，包括露台、工作平台和非結構預製外牆等，才須補價。其他不屬個別單位業主獨有及專享，而是供發展項目的所有業主和住客共同使用的公用環保設施，例如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公用空中花園、設有郵箱的郵件派遞室等，則無須補價。視乎有關土地契約的條款而定，發展商須就豁免計算樓面面積的環保設施支付補價。

一如早前於 2006 年 4 月回答議員質詢的答覆所述，自政策實施以來，共有 117 個設有環保設施的住宅發展項目完成。關於這 117 個住宅發展項目的環保設施樓面面積，我們難以應議員的要求提供分項數字，因為當中涉及大量工作，並須特別安排人手翻查繳付地價紀錄、土地契約文件和核准建築圖則，再詳加核對，以確保準確無誤。此外，每宗個案所支付的補價，是在當局批准樓面面積可豁免計算在內時，按地政總署當時的作業備考所列的標準收費率計算的。由於標準收費率會按年檢討，把在過去不同時間繳付補價的個案作一比較，並不恰當，而且可能引起混淆。

儘管如此，在工作和人手許可下，我們仍搜集了 5 個近期的住宅發展項目有關環保設施樓面面積和所付補價的資料，列於附件作為例子，以供參考。

我們沒有提供其中關於環保設施現時市值的資料，因為評定環保設施的現時市值，並將之與發展商為加入這些設施而支付的補價比較，並不恰當。首先，並非所有環保設施均須補價。第二，環保設施的現時市值和發展商所支付的補價，評定時間不同。第三，現時市值是根據落成單位的樓價來評定的，而補價則反映地價。

附件

例子	獲豁免計入有關住宅發展項目樓面面積的環保設施				
	須支付補地價的			不須支付補地價的	
	涉及的環保設施	面積 (平方米)	支付的補價 (元)	涉及的環保設施	面積 (平方米)
1	露台	16.12	130,100	-	-
2	露台，工作平台	1 581.55	9,703,397	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公用空中花園	1 485.79
3	露台，工作平台	3 604.13	54,807,856	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公用空中花園，遮陽篷及反光罩	2 825.49
4	露台，工作平台	32.12	551,500	-	-
5	露台，工作平台	1 050	11,190,000	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	333.86

備註： 1. 表列的面積是根據有關發展項目的批准圖則而計算的。
2. 由於上述部分有關資料屬私人物業的資料，故此不便透露物業項目的名稱。
3. 有關環保設施所支付的補價，是根據相關的地政總署作業備考中的標準收費率計算的。標準收費率會因不同的環保設施、區域或時間而有所不同，故此以上 5 個例子是不應用作互相比較。現行的作業備考載在地政總署的網頁，供公眾人士閱覽。

監管零售燃油價格

Regulation of Pump Prices

9. 劉慧卿議員：主席，本人接獲市民投訴，指國際原油價格近期已從高峰時期的每桶七十多美元下跌至五十多美元，累積跌幅高達 20%，但本地油公司只將零售燃油價格輕微下調。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國際原油價格在過去半年的變動情況，同期本地零售燃油價格有否跟隨國際原油價格變動步伐調整；及
- (二) 會否立法監管油公司調整零售燃油價格；若會，何時立法；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近年國際原油價格整體趨勢向上，自本年 4 月起，油價出現顯著上升，並於 8 月達至紀錄高位。無鉛汽油和車用柴油在國際市場的價格亦在過去幾個月升至紀錄高位。隨着原油價格自 8 月回落，無鉛汽油和車用柴油在國際市場的價格亦在過去兩個月相繼下降。

我們一直密切監察國際油價的走勢和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價。我們注意到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價格升降的走勢，大致跟隨國際油價的升降走勢而變動。然而，成品油（如車用無鉛汽油及超低硫柴油等）的價格除了受原油價格影響，還會受其他因素所左右，如市場的供求情況、煉油廠的生產力，以及原料和煉油工序的成本及運費等。因此，原油與無鉛汽油及超低硫柴油的價格變動不一定完全相同。

此外，本地的燃油零售價格，除了包括燃油入口成本及稅項外，亦包括油公司的折扣優惠及其他運作成本。因此，本地燃油的零售價雖然大致應跟隨入口價格變動的走勢及幅度而調整，但由於基數不同，它們變動的百分率並不會完全相同。

從本年 9 月至今，油公司因應車用燃油入口價回落相繼減低其零售價，從高位計算，無鉛汽油和超低硫柴油的累積減幅分別為每公升 0.55 元及 0.30 元。我們一直提醒油公司，當油價有下調空間時，必須盡快作出回應，調低其零售價格。

- (二) 香港燃油的零售價，一向是個別油公司因應國際油價、商業運作原則和本身的運作成本所釐定。政府的職責，是確保其供應可靠，維持市場開放和消除進入市場的障礙，以促進競爭。

鑒於社會對本港車用燃油市場競爭情況的關注，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於去年 7 月委聘顧問，就香港車用燃油零售市場的競爭情況進行評估，並探討本港的油公司是否涉及任何反競爭行為。有關顧問報告已於今年 4 月發表。

我們備悉顧問就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市場的架構、營運成本及零售價格進行研究後，並無發現明確證據，證明香港燃油供應商有進行合謀行為。但是，顧問建議政府考慮採取預防措施，訂立通用

的競爭法例或具體規管業界的法例，以避免出現同業聯盟的行為。我們亦關注顧問提及本地市場存在發生合謀行為的風險。就顧問的建議，我們會考慮進一步改善車用燃油市場競爭的措施。

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於較早前發表有關香港競爭政策未來路向的報告中，建議引入跨行業的競爭法，以防止市場出現反競爭行為。政府已仔細研究有關建議，並將會在本年年底發表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

香港與廣州在金融事務方面的合作

Co-operation Between Hong Kong and Guangzhou in Financial Business

10. 黃定光議員：主席，據報，廣州市政府訂立在 2020 年或之前建成具有國際影響力的區域性金融中心的目標，擬投入 1,800 億元人民幣開發珠江新城金融區，並希望與香港合作，推動落實有關金融產業的規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廣州市規劃部門官員有否就上述計劃向香港特區政府提出在金融領域上的合作建議；
- (二) 有否研究若廣州成為具有國際影響力的區域性金融中心，香港將如何發揮功能互補的作用；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有否研究或評估廣州加強發展國際性金融業務對香港造成的競爭和影響；若有，結果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據我理解，廣州有關方面並未有就議員提及的“珠江新城金融區”的開發，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或香港特區政府其他有關部門如政制事務局及規劃署等聯繫。
- (二) 我們致力積極發揮香港作為內地企業融資和投資平台的角色，因此，我們一向重視加強與內地（包括廣東省）在金融領域上的合作，以促進兩地經濟共同發展。我早於 2003 年已率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和證券業人士訪問廣東省，其間拜訪了廣州市政府的領導，並參

加了由港交所在廣州舉行的香港上市研討會，目的是要增加兩地在證券市場發展方面的溝通，以及推介香港提供的金融業服務。

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通過“粵港合作聯席會議”，與廣東省有關方面保持聯繫，以支持和推動兩地的金融合作，以實現優勢互補的雙贏局面。

- (三) 國家“十一五規劃”表明了加快內地金融體制改革，以及保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政策方向。另一方面，據我們瞭解，廣東省的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也提出大力發展金融產業，包括推進廣州等區域金融中心建設。此外，廣東省為落實國家“十一五規劃”的金融政策方向提出了具體措施，包括探索地方金融體制改革和完善金融監管體制等。

事實上，內地城市包括廣州推行金融體制改革和實現金融發展的路向皆可能會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帶來一些挑戰，但若香港能夠配合內地的需要，內地的金融業發展將會為香港帶來不少機遇。為探討如何面對挑戰，以及把握新的機遇，行政長官已於 9 月 11 日召開了“‘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邀請業界人士、專家和學者就如何進一步強化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提出意見。金融服務小組正就這課題作出深入研究，包括探討如何加強與內地的經濟體系的銜接，更好地滿足內地這個龐大經濟體系的資金融通需要。

我想強調，我們一直是以世界前列水平作為香港金融市場的發展目標，以發揮香港本身的功能，為內地的金融改革作出貢獻。我們在研究廣州及內地其他城市的發展對香港帶來的挑戰和機遇，以及探討合作機會時，會繼續以上述的發展目標為依歸。

內地未成年女童來港賣淫

Mainland Under-age Girls Engaging in Prostitution in Hong Kong

11. 蔡素玉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 3 年，每年警方分別在各區拘捕涉嫌賣淫的未成年女童的人數、當中持內地雙程證來港的女童人數、定罪的個案數字及罰則；

- (二) 有否就內地未成年女童來港賣淫的問題與內地有關當局磋商，並加強合作，以進一步打擊色情販子；若有，磋商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內地女童被揭發來港賣淫後，其父母或監護人會否因為疏於管教或照顧女童而受罰？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於 2003 年至 2005 年間，警方並未發現有未滿 16 歲少女牽涉賣淫活動。至於 2006 年 1 月至 9 月，則發現了 2 宗個案，當中並沒有涉及內地訪客。警方的調查仍在進行，暫時未有任何人被定罪。
- (二) 由於內地未成年女童來港賣淫的情況並非嚴重，我們沒有單就此與內地有關當局磋商。但是，香港特區各有關執法部門一直都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緊密溝通和合作，透過找出有組織賣淫集團，在源頭上進行堵截，並在各層面採取更多情報主導的行動以打擊賣淫活動，以盡量減低可疑訪客來港的機會。
- (三) 如果有關女童的父母、監護人或其他人在本港涉及控制該女童進行賣淫，會觸犯《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第 130 條。警方會按每宗案件情況採取相應行動。

醫藥分家

Separation of Prescribing from Dispensing of Drugs

12. 李國麟議員：主席，本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 2005 年 6 月 28 日的會議上，曾與政府當局討論實行醫藥分家的事宜，並促請政府積極研究制訂醫藥分家的政策。鑒於最近再次發生私家醫生錯配藥物及懷疑使用未經註冊藥物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私家診所購買和配發藥物的程序制訂指引；若有，指引的內容，以及在再次發生錯配藥物事件後，會否檢討指引的效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研究醫藥分家的政策及成立醫藥分家專責小組；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研究如果在未來推行醫藥分家，在短、中、長期目標下會遇上的困難、需要的配套，以及相應的解決方法及安排；若有，詳情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一向十分重視配藥安全。為了進一步確保對病人的保障，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於 2005 年 7 月就《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守則”）內有關配處藥物的條文進行檢討。經修訂後的相關條文刊載於 2005 年 8 月出版的醫委會《通訊》第十一期。根據經修訂後的守則第 10.1 節規定，醫生如為病人配處藥物，他本人便有責任確保藥物緊遵處方配處並已妥為標籤，然後才交給病人。根據守則的規定，醫生應該訂立適當的程序，以確保藥物妥為標籤及正確地配發，並應參照香港醫學會發出的《良好配藥操作手冊》，而整個配藥程序要由醫生主理並確保員工遵守。任何註冊西醫如違反上述規定，醫委會可能考慮對該註冊西醫採取紀律行動。此外，香港醫學會亦正檢討《良好配藥操作手冊》，並會向醫生們收集意見，以作出適當的修訂。

(二)及(三)

目前，病人有權要求私家診所醫生開處方到社區裏的藥房由藥劑師配發藥物。鑒於醫藥分工的建議對於現時作個人執業的醫生的角色、藥劑師的人力需求和市民的醫療開支等問題有深遠影響，同時亦關乎市民求醫習慣的重大改變，該問題須經由社會各界廣泛和深入討論。我們認為任何改變應以着重醫生和藥劑師專業間的合作發展，並以病人的福祉為依歸。在作出任何重大轉變前，社會須先就該問題取得共識。我們會繼續聆聽各方的意見。

推廣以母乳餵哺嬰兒

Promotion of Breast-feeding of Babies

13.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推廣母乳餵哺嬰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以母乳餵哺的新生嬰兒人數，以及該數字佔同期新生嬰兒總數的百分比；
- (二) 有否評估政府推廣母乳餵哺的工作成效；若有，評估的結果；
- (三) 鑒於消費者委員會指奶粉銷售商現時的一些做法（例如在嬰兒奶粉產品的包裝上使用“接近母乳”或“全新配方更接近母乳”等宣傳字眼，以及透過廣告或其他形式推廣其產品），違反了《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守則”），政府會否考慮立法實施守則的規定；及
- (四) 鑒於目前大多數商場、公園和政府轄下的公共設施均沒有設置育嬰室，不利於推廣母乳餵哺，政府會否全面檢討此情況，並考慮在政府的公共設施內加設育嬰室，以及在建築物規例內規定公眾場所須設置育嬰室？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本港醫院的產房定期向衛生署呈報嬰兒出院時曾以母乳餵哺的比率。比率由 2001 年的 60.1% 上升至 2005 年的 68.9%，詳情如下：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嬰兒出院時曾以母乳餵哺的嬰兒的人數	28 967	30 646	29 467	32 821	39 354
嬰兒出院時曾以母乳餵哺的比率	60.1%	63.5%	62.6%	65.9%	68.9%

此外，衛生署會定期在轄下的母嬰健康院進行母乳餵哺調查。根據調查所得的回應，在同期曾以母乳餵哺的嬰兒的比率由 2001 年的 64% 增加至 2004 年的 69%，詳細數字見下表。

	2001 年	2002 年 ⁽¹⁾	2004 年
曾以母乳餵哺的 嬰兒的比率	64%	67%	69%

註⁽¹⁾：自 2002 年起，衛生署每兩年進行一次相關調查。

- (二) 上述數字顯示香港的母乳餵哺比率有上升趨勢。根據衛生署定期在轄下的母嬰健康院進行的母乳餵哺調查，由 2001 年至 2004 年間，持續餵哺母乳達 4 個月和 6 個月的嬰兒比例，分別由 20% 上升至 25% 及由 15% 上升至 17%；而純以母乳餵哺持續至 4 至 6 個月或以上的比率則由 9% 上升至 12%，顯示哺乳期延長。這反映包括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其他相關團體在推廣母乳餵哺的工作上，取得一定的成效。
- (三) 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大會建議會員國家透過不同途徑執行守則。守則訂明，奶粉製造商和分銷商有責任遵從守則的宗旨及原則，自行監察在市場的銷售方法。衛生署與非政府機構，例如愛嬰醫院香港協會，保持密切聯繫，監察奶粉商有否違反守則。如果發現有違規的情況出現，有關機構便會發信提醒奶粉商要符合守則的要求。此外，醫管局正計劃以招標方式購買奶粉，並限制參與投標的奶粉商必須遵從守則的規定。
- (四) 衛生署致力推廣、維護和支持母乳餵哺，並制訂母乳餵哺政策，務求建立有利母乳餵哺的環境。現時署方轄下 31 間母嬰健康院均設有母乳餵哺室或母乳餵哺間，以提供有私隱的空間給授乳母親，並設置舒適的座椅、洗手盆及電源（供泵奶之用）等設施。我們亦會考慮與其他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討論，探索增設授乳空間的可行性。

抗藥性結核病

Drug-resistant Tuberculosis

14.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結核病出現新型抗藥性菌種，具極強抗藥性，正在全球廣泛傳播，治療該病相當棘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港有否出現抗藥性結核病的個案；若有，這些個案佔結核病個案總數的百分比；及
- (二) 當局有否訂定措施，防止抗藥性結核病在本港擴散；若有，措施的詳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抗藥性（又稱耐藥性）結核病的個案在香港自五六十年代起已存在。耐藥個案當中須留意的類別，是“耐多藥”結核病，即對最少兩種主要的一線治結核病藥物產生耐藥性。在“耐多藥”結核個案中，又以“廣泛耐藥性”結核（即除對一線藥物有耐藥性外，亦對部分二線藥物產生耐藥性）為目前世界衛生組織較關注的類別。

整體而言，耐藥性結核病個案的數字和比率在本港均呈下降趨勢。目前在香港，耐藥性結核病所佔的比率約為菌陽個案（即那些從病人痰液中可培養出結核菌的個案）中的 10%（2000 年為 11.8%，2005 年初步數字為 10.9%），但這些個案通常只對部分一線藥物有耐藥情況，而且可以用其他一線藥物治療。“耐多藥”結核病，現時的比率約 1%，屬於低水平（2000 年為 1.2%，2005 年初步數字為 0.6%）。由於“廣泛耐藥性”結核病數字較低（平均每年約 3 宗個案），故此比率近年維持在約 0.1% 水平。

- (二) 政府已訂定並實施防止耐藥性結核病在香港擴散的措施，包括：

- (i) 有效治療

有效治療是防止結核病擴散的最佳方法。衛生署透過“全監督治療”，確保結核病患者準時服藥及完成整個療程，盡量減低耐藥性結核病產生的機會。一旦耐一線結核藥物的個案出現，有關方面便會使用二線藥物治療。

- (ii) 嚴密監測

衛生署通過其結核病監測系統，掌握結核病在本港的最新趨勢，以便在有需要時及早介入，對症下藥。

此外，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結核參比實驗室是世界衛生組織認可的跨國結核參比實驗室，能提供高質素的結核化驗服務，包括耐藥性的化驗，以配合衛生署在治療和監測方面的工作。

(iii) 健康教育

防止結核病的健康教育分兩範疇。一方面是教育病人注意配合治療，並在公眾場合用口罩和注意個人衛生，另一方面，則透過健康教育、專業的結核病治理手冊、研討會及展覽等，加深公眾對結核病的認識，提醒他們注意衛生，並實行健康生活，以保持強健體魄。

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Education Strategy

15. 單仲偕議員：主席，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於 2004 年 7 月公布名為“善用資訊新科技開拓教學新世紀”的政策文件，作為 2004-2005 學年至 2006-2007 學年為期 3 年的第二輪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兩個學年，以教統局向學校撥出的資訊科技津貼為基數，平均每所學校分別用作購置或維修資訊科技設備硬件、聘請資訊科技統籌員、發展或建立電子學習平台或相關系統、購置數碼學習材料的開支，以及其他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及損耗品的日常開支的百分比；
- （二）鑒於第二輪策略快將完結，會否參考過往經驗，委託研究機構就推行第二輪策略的進度及其成效進行整體研究；
- （三）有否計劃推出第三輪策略；若有，在擬訂新策略的過程中，將如何加強汲取各界（尤其是資訊科技界）的意見；有關的詳情及時間表；及
- （四）為進一步協助各學校擬訂其資訊科技教育及電子學習發展計劃的方向和重點，會否研究制訂一套指標，評核各中小學在電子學習、應用數碼教材和學校管理等方面應用資訊科技的能力的成熟程度；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公營學校可向政府申請現金津貼，以推行在第二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的措施。過去兩個學年（即 2004-2005 及 2005-2006 學年），就成功的申請，政府向 920 所公營學校發放了合共 154,510,000 萬元的一筆過特別現金津貼（即平均每所學校獲發 168,000 元），以推行第二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學校把這筆津貼用於非經常開支項目，例如購置資訊科技設備硬件。下表載列過去兩個學年平均每所學校運用上述非經常津貼的開支細目。

非經常開支項目	金額(元)	%
購置資訊科技設備硬件	149,000	88.7%
發展或建立電子學習平台或相關系統	6,800	4.0%
購置數碼學習材料	8,900	5.3%
舉辦家長培訓課程	3,300	2.0%
總計（2004-2005 及 2005-2006 兩個學年）	168,000	100%

此外，在過去兩個學年，就成功的申請，政府向 1 019 所公營學校發放了合共 507,600,000 元的經常津貼（即平均每所學校獲發 498,100 元），供支付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經常開支，例如保養和維修資訊科技設備硬件的費用，以及其他與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及消耗品的日常開支。下表載列過去兩個學年平均每所學校運用上述經常津貼的開支細目。

經常開支項目	金額(元)	%
僱用技術人員或服務	286,100	57.5%
保養及維修資訊科技設備硬件	51,000	10.2%
其他與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及消耗品的日常開支（例如上網服務費用、購買打印機墨匣等消耗品的開支）	161,000	32.3%
總計（2004-2005 及 2005-2006 兩個學年）	498,100	100%

- (二) 與評估第一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做法相若，我們已委託大專院校分兩個階段評估第二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進展和成效。在第一階段（由 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6 月），我們委託香港教育學院就策略的推行進行調查，並建立資料庫，以便有系統地進行檢視及監察。有關資料包括教學人員對資訊科技的應用能力，以及學校的資訊科技設施是否足夠。在第二階段（由 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8 月），我們委託香港大學評估該策略的整體成效，重點是就選定的學習領域評估資訊科技對加強學生學習能力的影響，並對資訊科技教育在 2006-2007 學年後的未來路向作出建議。
- (三) 我們現正制訂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以便在 2007 年下半年進行公眾諮詢。我們會邀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發展督導委員會參與制訂策略。該委員會由不同界別的代表組成，包括資訊科技界。
- (四) 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建議重點之一，是支援學校繼續應用資訊科技以促進學生學習。我們會鼓勵學校自行制訂其資訊科技教育發展計劃，並進行以數據主導、實證為本的自我評估，以評核其計劃的成效。為此，我們會就學生的學習成果、學校的領導、教師的教學法和相關專業發展、電子學習，以及資訊科技基本設施等各方面，開發工具和制訂指標，供學校參考。有關細節將於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中詳述。

規管互聯網上鼓吹恐怖襲擊或危害公眾安全的言論

Regulation of Internet Remarks Advocating Terrorist Attacks or Threatening Public Safety

16.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規管在互聯網上發放鼓吹恐怖襲擊或危害公眾安全的言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哪些法例規管上述行為；
- (二) 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法例以加強打擊上述行為；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現時哪些國家訂有法例禁止上述行為；當局是否知悉過去 3 年有多少人在這些國家因違反有關法例而被定罪，以及這些案件的性質？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一般而言，規管如恐怖襲擊的作為及其他非法行為的條例亦涵蓋意圖助長該等襲擊及行為的作為。發放信息是否會構成意圖助長該等襲擊及行為的作為當然取決於有關個案的事實。
- (二) 有鑒於上述答覆第(一)部分，我們並不認為有需要訂立這方面的新法例。
- (三) 我們並沒有就其他國家在這方面的法例及該等法例的執行經驗進行深入的研究。

公立醫院醫生的工時

Working Hours of Public Hospital Doctors

17. 郭家麒議員：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 10 月 4 日宣布成立醫生工時策導委員會，檢討公立醫院醫生工時的問題。有醫生向本人表示，他們擔心，若沒有政府在政策上的支援，任何檢討都只會徒勞無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醫生的工作時數定下目標；若有，目標為何及定下此目標的理據；
- (二) 會否在來年增加對醫管局的撥款，讓醫管局有更多資源增聘人手，以落實將公立醫院醫生工作時數減至合理水平；及
- (三) 除了成立委員會檢討醫生工時的問題外，有否其他政策協助將醫生的工時減至合理水平？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沒有就醫管局所僱用和管理的醫生每周工作時數定下目標。《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附表 3 第 10(1)段訂明，醫管局僱員的僱用條款和條件由醫管局決定，唯一例外的是醫管局行政總裁的僱用，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批准。政府尊重法例賦予醫管局的權力，但會繼續密切留意公立醫院醫生的工作量和工時。

- (二) 政府已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承諾，在 2007-2008 年度向醫管局增撥約 3 億元的經常撥款。至於這些新資源如何調用，包括會否用以增聘員工，則由醫管局自行決定。
- (三) 據我們所知，醫管局已開始研究方法，改善醫生巡房及候命工作的安排，以期在 3 年內逐步把醫生的工時減少至每周不超過 65 小時的水平，以及把個別專科內醫生過長的連續值班時數降低至較為合理的水平。由於不同專科的醫生的工作性質差異甚大，加上正接受專科訓練的醫生須按照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轄下各分科學院所訂立的要求，取得指定的實習經驗，因此醫管局須為上述的檢討進行一連串的諮詢工作，搜集各持份者的意見。這些檢討的結果，連同其他可能提出的建議，會交由醫管局的醫生工時策導委員會考慮。

行人過路燈號的運作

Operation of Pedestrian Traffic Light Signals

18. 鄭經翰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反映，為疏導市區交通及增加汽車流量，某些地區行人等候交通燈號轉變的時間偏長，行人過路燈號的綠燈（“行人綠燈”）亮着時間過短，而且在部分馬路中央設有安全島，以致行人須等候兩次燈號轉變才能橫過整條馬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接獲有關行人綠燈亮着時間過短的投訴數目；
- (二) 會否考慮在非繁忙時間縮短行人等候過路燈號轉變的時間，以及延長行人綠燈亮着的時間；及
- (三) 會否檢討本港一些人流特多地區的行人過路燈號安排，以期在疏導車輛及行人交通之間取得更合理的平衡？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我們分別接獲 315 宗、436 宗及 423 宗有關行人過路燈的投訴。我們沒有投訴“行人綠燈亮着時間過短”的分項數字。

現時，本港市區超過九成的交通燈均裝有電腦程式，因應各路口不同時段的行人及車輛流量，設定不同的交通燈號時間及周期。在非繁忙時段，交通燈會使用較短周期的程式，以縮短行人的等候時間及延長行人過路燈的時段。

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各主要路口的行人及車輛流量，以及使用者的意見，不時檢討各交通燈的控制模式，以期在疏導行車及行人之間取得平衡。

性侵犯兒童 Sexual Abuse of Children

19. 劉慧卿議員：主席，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有多少名 16 歲以下的兒童報稱被性侵犯，請按涉案罪行列出分項數目；
- (二) 過去 3 年，每年因性侵犯 16 歲以下兒童而被定罪的人數；當中有多少人曾涉及風化案，又有多少人在犯案時正從事可親近兒童的工作；及
- (三) 有否考慮設立性罪犯或變童癖罪犯的資料庫；若有，有關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2003 年至 2005 年，16 歲以下的兒童被性侵犯的數字按涉案罪行列出如下：

罪行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強姦		18	24	28
非禮		279	285	369
肛交		2	3	2
非法性交	13 歲以下	10	25	21
	16 歲以下	198	200	172

罪行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亂倫	1	5	4
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	24	32	15
其他 ⁽¹⁾	3	2	1
總數	535	576	612

註：⁽¹⁾ 其他罪行包括嚴重猥褻作為、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導致或鼓勵 16 歲以下女童或男童賣淫或他人與其性交或向其猥褻侵犯，以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性交。

(二) 2003 年至 2005 年，因性侵犯 16 歲以下兒童被定罪的人數如下：

罪行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被起訴人數	被定罪人數 ⁽¹⁾	被起訴人數	被定罪人數 ⁽¹⁾	被起訴人數	被定罪人數 ⁽¹⁾
強姦	5	3	4	3	5	1
非禮 ⁽²⁾	95	70	110	75	108	84
肛交	2	1	2	2	0	0
非法 ⁽²⁾ 性交	13 歲以下	4	12	11	11	8
	16 歲以下	119	82	69	84	76
亂倫	1	1	1	1	3	2
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 ⁽²⁾	9	9	7	3	9	6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性交	0	0	1	1	0	0
總數	235	194	219	165	220	177

註：⁽¹⁾ 數字不包括那些被法庭改判以其他罪行或撤銷控罪改以“法庭具結”的人數。

⁽²⁾ 一般除經由法庭處理外，部分涉及非禮、非法性交及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案件的青少年罪犯會由警司警誡計劃處理。（此計劃是指一項容許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向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罪犯發出警誡而非提出刑事檢控的計劃。）於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由警司警誡計劃處理的干犯非禮、非法性交及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的青少年總人數分別為 71 人、89 人及 118 人。

現時警方的統計資料系統並沒有就被定罪的人過往曾否有刑事紀錄作分類，因此亦沒有就曾干犯兒童性罪行而被定罪的人曾否有涉及風化案作分類。至於被定罪的人中在犯案時從事可親近兒童工作的人數，警方亦並沒有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 (三)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主席（即律政司司長）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經同意將香港應否設立性罪犯資料庫這課題加入法改會的性罪行檢討範疇內。當局相信法改會及其研究性罪行的小組委員會在商討此類資料庫的可取性及可行性時，會仔細研究所有相關法律上的因素，包括私隱方面的關注。當局會小心考慮法改會日後在這方面的建議。

汽油和電力混合動力房車的稅務寬減

Tax Concession for Electric-petroleum Hybrid Saloon Cars

20. 馮檢基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廢氣排放量少而燃油效率高的新登記車輛，將可獲減 30% 的汽車首次登記稅（以 5 萬元為上限）。據報，某些型號的汽油和電力混合動力房車（“汽電房車”）將合乎該稅務寬減措施的申請資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措施的細節和實施時間表，包括“廢氣排放量少而燃油效率高”的定義、現時合資格的車輛類別和型號，以及有何措施確保不會因汽車銷售商提高汽車售價抵銷了該項稅務寬減，以致汽車買家未能從中得益；
- (二) 有否評估該稅務寬減對汽電房車競爭力的影響；若有，評估的結果，包括與傳統房車的售價的比較結果；政府估計該稅務寬減能吸引多少名車主轉用汽電房車；
- (三) 有否評估汽電房車的最新供應情況及其成本效益；若有，評估的結果；會否考慮推出其他優惠措施（例如減免每年牌費），以鼓勵市民轉用此類房車；及
- (四) 會否考慮訂立政府和民間在未來數年使用的房車當中，汽電房車分別所佔的目標百分比；若有，有關目標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計劃在 2007 年 4 月 1 日開始，透過寬減首次登記稅 30%，並以每輛 5 萬元為上限，鼓勵市民購買環保私家車。建議的稅務寬減，適用於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的私家車：

(i) 車輛排放的碳氫化合物和氮氧化物，不超出下列標準的 50%:

(1) 歐盟 IV 期廢氣排放標準；或

(2) 2005 年日本廢氣排放標準；及

(ii) 車輛的燃料效率（以每公升燃料行走哩數計算）較相同重量類別車輛的平均燃料效率高最少 40%。

我們會每年按科技發展情況檢討上述標準，確保只有在廢氣排放及燃料效率兩方面均表現卓越的車輛，才能獲得優惠。我們現正就上述計劃諮詢業界，並會在稅務優惠生效前公布合資格車輛的型號資料。

市場競爭是使消費者受惠於稅務寬減的最佳保障。根據現時資料估計，市面上有超過 10 個型號的私家車可符合標準。此外，該計劃也會鼓勵本地市場引入更多環保私家車，進一步增加這類車輛的供應和市場競爭。

(二) 汽油和電力混合動力私家車（“混合動力私家車”）一般比同類型的汽油私家車昂貴。政府透過寬減 30% 的首次登記稅，加上可節省的燃料費用，應足以提高混合動力私家車的吸引力。然而，車價只是車主購買車輛時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其他因素如車輛款式及設備等都可能影響他們的選擇。因此，我們難以預測這項優惠措施最終能吸引多少名車主選購混合動力私家車。

(三) 現時本地市場上有 5 款混合動力房車。在 2005 年 4 月，政府開始試驗當中的一款。試驗結果顯示該款混合動力房車比同馬力的普通房車省油約 50%。若以私家車的平均行車哩數（大約每年 12 500 公里）計算，一年便可省下燃油費約 11,200 元。試驗結果亦顯示，該款混合動力房車的維修保養成本與普通房車相若。

寬減首次登記稅已有足夠的鼓勵作用，我們現在並沒有計劃推出其他優惠措施。

(四) 如第(二)部分所述，車價只是車主購買車輛時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因此，我們難以為混合動力私家車在全港房車隊伍中所佔的百分比定下一個目標。但是，政府會以身作則，在配合運作和合理運用資源的情況下，優先考慮選購環保私家車以替換政府車隊中到期更換的房車。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

致謝議案。劉健儀議員會動議這項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劉健儀議員在動議議案及答辯時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就兩項修正案發言。在不超越每位議員 30 分鐘總發言時限的情況下，每位議員可在 5 個辯論環節中任何一個或多個環節發言。議員在每個環節只能發言一次。

在每一個環節，我會先請想發言的議員發言，然後暫停會議 10 分鐘，讓政府官員整理他們的回應。在會議恢復時，只有政府官員可以發言。政府官員在每一項環節合共的發言時限將視乎人數而定，但最少可有 45 分鐘。

在 5 個辯論環節完結後，劉健儀議員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及就議案答辯。

致謝議案

MOTION OF THANKS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雖然簡短，但當中用了頗多的篇幅講述建立和睦家庭及和諧社會的需要。我亦十分認同促進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在立法會來說，雖然在履行監察政府施政的職責時，立法會議員無可避免會與政府官員有一番唇槍舌劍，但整體來說，立法會很希望亦很努力與政府當局維持良好的夥伴關係，共同締造社會和諧，為香港市民謀求福祉。我希望就立法會在這方面作出的努力，舉出三數個例子。

相信各位仍然記憶猶新的，是本會於本年 8 月通過的《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由於條例草案非常複雜且具爭議性，法案委員會在短短的 5 個月內，共召開了 53 次會議，而立法會主席亦非常例外地同意在 8 月 2 日加開立法會會議，以便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從而得以設立一套對執法機關人員進行截取通訊行為，以及使用監察器材作出規管的機制。

剛於上星期通過的《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亦是立法會為了確保禁止吸煙措施可盡早於明年 1 月生效，以保障市民免受二

手煙影響，而努力不懈的例子。法案委員會先後共召開了 57 次會議，以審議條例草案和收集意見，最終亦得以在本立法年度首個立法會的例會中通過條例草案。

另一方面，我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幾乎每星期均與政務司司長會面，就當局可如何配合立法會事務，轉達立法會議員的看法。我們亦希望藉會面的機會，瞭解政府當局就有關事宜的立場或遇到的困難，努力尋求共識，加強彼此之間的聯繫。

另一個顯示立法會盡力配合當局的例子，便是添馬艦用地工程項目計劃。由 2003 年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特區政府提出的財務建議，至特區政府隨後宣布擱置計劃，及後於 2005 年年底又決定重新推行計劃，立法會亦盡力作出配合。立法會的行政管理委員會正緊密跟進添馬艦用地興建新立法會大樓的事宜，而立法會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亦已成立小組委員會監察包括在添馬艦用地興建政府總部大樓的有關事宜。我期望日後在該處建成的政府總部、立法會大樓和公眾休憩用地，可以作為行政當局和立法機關雙方共同努力的標誌。

我必須指出，要促進和維持良好的關係，實在有賴雙方衷誠的合作。如果只憑立法會議員單方面的努力，這個良好關係的目標是難以達到的。故此，我促請政府當局以實際的行動，顯示政府有決心改善行政立法關係。這些行動包括問責官員多參與立法會各委員會的會議，正如官員出席施政報告簡報會一樣，親自就立法會議員提出的關注問題作出理性的討論和深入的探討；盡早就立法和財務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及在向傳媒宣布重大決定之前，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等。

談及在社會建立良好關係，當中重要的一環，就是區議會、立法會和特區政府之間的維繫。區議會非常瞭解地區事務，掌握民意，在地區行政方面擔當着不可或缺的橋梁和推動角色。為此，立法會與全港 18 區的區議會定期會面，與區議員共同探討地區上的問題，以及研究社會上其他較受廣泛關注的事宜。如果遇有區議會認為難以解決的問題，而當中有些問題往往是由於得不到政府部門的配合所致，立法會議員便會聯同區議會議員，召開個案會議或進行實地視察，藉以尋求妥善的解決方法。此外，立法會的委員會每次就重大事項徵詢公眾意見時，亦定必去函邀請區議會表達意見。我歡迎政府當局近日作出有關賦予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的權力，以及要求官員多參與區議會會議的決定。可是，我同時亦希望特區政府可仿效立法會，重視區議會對地區行政所作出的貢獻，進一步加強與區議會的聯繫，以及盡力解決區議會提出的問題。

另一方面不得不提的，是政府當局的立法議程。多年來，議員常常提醒政府當局要盡早提交法案，好讓立法會有充分的時間研究和審議法案。可是，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表現尚待改善。當中的一個例子，便是政府遲遲未能提交《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我想提醒當局，立法會議員已剛把在同一時間工作的法案委員會的名額，由 15 個增加至 16 個。立法會議員已作好準備，審議當局所提交的法案。我希望政府當局不要浪費這些珍貴的名額和議員的誠意，而應積極採取行動，互相配合。

雖然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完全沒有提及政府與立法會的對話和合作，但我希望行政長官並沒有忘記改善行政立法關係的重要性，以及行政長官和他的問責官員仍須作出的努力。行政長官在本年 3 月額外多出席了一次答問會，向議員介紹政府的工作計劃。對此，我表示感謝，並希望行政長官在未來 1 年繼續增加出席答問會的次數。

最後，我想強調，立法會和行政機關的和諧，可以作為和諧社會的一個縮影。如果要達到建立和諧社會的目標，我希望政府當局會由改善行政立法關係開始，為市民樹立一個好榜樣。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李卓人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在完成 5 個環節的辯論後，我會請他們動議他們的修正案。

本會現就議案及兩項準備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主席：現在進入第 1 個辯論環節。

這個環節的政策範疇是“司法及法律、政制、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及保安事務”。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感謝主席女士讓本人首先發言。本人擬就“有效管治”和公務員的範疇發言。

過去一年多以來，“強政勵治”一直為特區政府的施政基石，但現時許多人均覺得，不少部門的公務員均抱着“不做不錯”的工作態度。這情況除令人擔憂外，也拖慢了不少工程項目的進度。許多工程項目如由某部門提出而須作政府內部諮詢時，常常不易取得其他有關部門的支持，很多時候，這些部門反而會提出一大堆問題，要求由原來提出項目的部門澄清。在這樣拖拖拉拉的情況下，項目便遲遲也無法推出。結果，上年度，政府在工務方面的總支出只有 265 億元，與 290 億元的目標相差 12%。

主席女士，本人已把這情況向行政長官反映，期望行政長官能正視此問題，並以行動貫徹“強政勵治”的施政理念，以達致有效管治的目標。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馬力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今年的施政報告，標題是“以民為本，務實進取”，但社會上卻有一些看法，批評這份施政報告務實有餘，進取不足，未能展示施政的遠景。有民意調查更顯示，市民對施政報告的滿意程度不高。為何社會有這樣的看法呢？從建設性的角度來看，民建聯認為當中確有值得特區政府反思之處。

首先應指出的是，今年的施政報告確實提出了一些“看得到、做得到”的政策，包括民建聯早前向政府提出的多項專題研究報告及對施政報告的期望，當中數項建議得到政府接納。舉例來說，在幼兒教育方面，特區政府採納了民建聯增加資助幼兒教育的建議，以學券形式資助學費及加強幼師培訓。在環保方面，特區政府亦接納了民建聯的建議，鼓勵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的柴油商業車車主改用歐盟 IV 期車輛，鼓勵購買高效而廢氣排放量低的車輛，推廣綠色屋頂及環保建築物設計，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等。此外，在促進和諧家庭方面，施政報告接納了民建聯《建構和諧家庭》報告內提出的建議，例如設立家庭事務委員會、推行彈性工時、半職崗位、在家上班等。在這些具體政策層面，我們認為施政報告的確做到務實進取，積極回應社會的期望，這點是值得肯定的。

可是，另一方面，我們亦覺得施政除了講求包裝外，更應重視實際，所謂實際，亦不等於只計眼前，不看長遠。務實政治不是空談，也不是避而不談。一些長遠的施政方向，同樣影響目前，有實際意義，市民大眾會關心，政府是不能迴避的。即使即時未能有解決或落實的方法，但我們認為政府也

應清楚點出當局如何思考有關問題。一年一度的施政報告，是行政長官向社會宣示宏觀施政理念和方向的時候，故此，社會對施政報告是有所期望的，不論政府餘下的任期有多長，這些期望也是不會改變的。舉例來說，如何促進香港的經濟轉型、提升發展台階，便是一項重大而實質的議題。我們期望特區政府能提出長遠的規劃和藍圖，特別是如何加強與內地的進一步融合，發展高新產業作為經濟新增長點，我們亦希望看到更具體的政策措施，但施政報告在這方面確實着墨不多，亦未能讓社會看到政府的方向。必須指出的是，香港過往的成功，靠的是其獨特的地利和內地改革開放的時機。可是，在現時全球化和內地經濟迅速發展的環境下，我們這個地區內的核心城市不斷崛起，競爭激烈，香港某些獨特的角色和作用，將會逐步被削弱。我們要知道，天時地利不是永恆的，在歷史上，不少大都會也曾經因緣際會而興盛一時，但現在已成為供人憑弔的歷史遺跡。因此，我們認為特區政府須有策略，有前瞻性，在經濟發展中擔當引導角色，積極制訂產業策略，推動新興產業發展，甚至為有關產業的投資者提供政策和優惠。我們不希望政府只是“等運到”，抱着“少做少錯，不做不錯”的舊通勝。

其次，也是更重要的一點，便是對於一些社會關心的重大政策議題，公眾希望政府積極回應，提出明確看法，顯示處理的決心，而不是在這些問題上拖泥帶水。要是未能做到這點，市民是很難會感到滿意的。舉例來說，在最低工資立法的問題上，社會上有強烈的意見，但政府最後只在兩個行業推出沒有約束力的“工資保障運動”。這不禁令人覺得，政府一方面已經在原則上認同保障最低工資是有需要做的，也是政府的政策目標，但在另一方面，卻不願以最有效的方式達到這個政策目標。其實，我們都知道，遵從這個運動的商界，不會有遵從最低工資法例的困難，但那些不遵從的，最終還是要透過立法來解決，既然如此，何不果斷一點呢？這種做法難免令人覺得政府猶豫不決，進退失據，屈從於商界的壓力之下。此外，在商品及服務稅的問題上，社會上的反對聲音也相當清楚，這不僅是情緒上的抗拒，而是有理據的反對，所以政府在這個問題上已輸了勢，道理上也確實欠缺說服力。在這個問題上，面對現實，偃旗息鼓，當然對政府管治有所影響，但長痛不如短痛，拖拖拉拉下去，恐怕內傷更大。至於政府的角色方面，施政報告再次解釋了不採用“積極不干預”的說法。我們認同意識形態的爭論對香港有害無益，我們更認為政府必須因應現實，以積極而不是抗拒的態度來看待自身在經濟發展中的角色，尤其是在促進高新產業發展方面，應該作出更大的承擔。社會各方也應當積極參與關於政府角色的討論，但政府本身也要敢於提出清楚的看法和取向，給社會討論，而不只是為了兩頭討好而含糊其詞。否則的話，除了“積極不干預”的口號變成“大市場、小政府”的口號之外，這個討論不會令我們有所進步。

過去 1 年，社會確實看到政府在施政風格上的轉變，在管治水平方面亦有所提高，改善了應變的能力。可是，我們亦看到政府的施政跟真正的強政勵治仍然有一段距離。舉例來說，現時本地傳媒生態不斷惡化，一些為了盈利而不擇手段的媒體，往往不惜挑戰法律和公眾道德的極限，利用“狗仔隊”跟蹤等惡劣手法，一而再，再而三，肆意侵犯市民的私隱，侮辱女性。可是，面對社會公憤和加強監管的呼聲，政府卻表現軟弱無力，在立法規管方面沒有突破，在懲罰方面亦沒有主動出擊，任由不良媒體毒化社會風氣。又以旅遊業為例，旅遊業是香港的支柱產業，理應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視。可是，一直以來，業內也存在以“零團費”作招徠的問題，欺客、宰客的情況屢有發生，損害了香港旅遊業的聲譽。如果政府不是對這些情況估計不足，就是視而不見，或將問題推到業界身上，完全未能發揮政府應有的作用，我們希望政府能及早採取措施，遏止這些惡劣行為，端正業界的運作。要是令人覺得政府只懂向內地爭取優惠政策，但卻沒辦法做好自身的工作，這便很弊了。日積月累，政府在這些問題上如未能迅速行動、果斷處理，便會令管治積弱，令市民失去信心。

主席女士，除了以上值得反思的問題外，總體上，我們覺得今年的施政報告是可取的。在環保、教育和家庭政策方面，施政報告提出了務實而進取的措施，我們表示歡迎。此外，施政報告提出未來特區政府要積極面對的 3 項挑戰，我們亦認為社會應深入討論。在政制發展的問題上，我們贊同繼續透過策發會討論，穩步凝聚社會共識。我們也支持從多方面為政制發展做好準備，包括加強區議會的功能，進一步擴大政治任命制，完善問責制，拓闊社會人士參政的空間。同時，我們認為加強國民教育，也是為政制發展創造條件的一項重要工作，有需要特區政府繼續予以重視。在這次致謝辯論中，有同事提出了修正案，民建聯認為，對於施政報告中不同政策範疇，不同議員有不同的期望和要求，這是很自然的，但並不適宜在致謝議案的措辭中加入修正。基於這一點，我們不會支持這些修正案。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結尾，引用了古人的一句話：“行於所當行，止於所不可不止”。毫無疑問，知所行止是為人處世的至理，但社會對從政者的要求卻不止於此。正如溫家寶總理去年會見行政長官時曾說過：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香港的前路面臨種種困難和挑戰，社會經濟的發展路向是其犖犖大者。我們期望特區政府的管治班子，不但知所行止，更要堅毅果斷，有前瞻的視野，以勇氣和魄力帶領政府和社會克服困難，邁步向前。我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支持致謝議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以下我會就保安和政制事務的施政發言。

為配合兩地人流不斷增長，政府應進一步簡化內地與香港各個口岸的通關手續和縮短通關時間。除於明年 7 月通車的深港西部通道已計劃採用“一地兩檢”制度外，我建議政府應與內地研究，把“一地兩檢”制度盡快推廣至其他口岸，以方便旅客。

由於“一地兩檢”涉及兩地管治權的問題，因此，政府須向本會提交有關“一地兩檢”的條例草案，即《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處理“一地兩檢”，條文內容難免複雜。根據過往的經驗，為免有所延誤，我希望能盡早就條例草案的內容作出討論及研究有關的修正。在完成有關的研究工作後便會有範本，我希望將來在推廣時可以更快。

此外，各個口岸已引入 240 條自助出入境檢查通道，即 e 通道，方便過境旅客。我對保安局建議將 e 通道擴展至適用於經常到訪本港的人士，表示歡迎，並希望當局可以在不久將來，公布細節的內容及實施時間表，因為除了香港人外，外地來港人士也希望能快捷地通過各出入境口岸。

在出入境事宜方面，保安局局長亦表示將於明年年初推出設有晶片、含生物特徵的特區護照，以配合在 1997 年推出的第一批特區護照的換證安排，因為第一本到期的特區護照應該是在 1997 年 7 月發出的。新的香港特區護照將附有持證人的容貌影像，並有加強防偽的特點。藉着推出新護照，我期望政府可與更多國家簽訂免簽證旅遊待遇，為特區護照持有人提供更大的出入境方便。在換證安排上，我希望政府留意，每個國家對於護照在入境的一剎那的有效期，各有不同的要求。在個別國家，即使已有簽證，但如果護照的有效期少於 6 個月，亦不准入境。因此，政府應盡早公布換領安排，並增設人手以應付大量的換領工作，避免阻延居民出外旅遊和公幹。第一個高峰期可能是明年 2 月底的春節，因為屆時有些人的護照有效期可能只剩下四五個月。因此，當局應特別留意，看看可否為他們作出優先安排。

近年，澳門的發展急速，本港的酒店業和旅遊業人才均出現“挖角”現象，造成人才短缺，特別是中層管理人員。政府除應投放更多資源，培訓更多人才外，業界亦希望可善用政府自本年推出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以紓緩人才青黃不接的情況。可是，該計劃設定了每年 1 000 人的限額，而每個行業亦有不同的名額，因此，我希望政府可就名額作彈性處理，並因應個別行業的需求作出釐定，避免錯配。

另一個有關保安的問題是，特首在去年提出縮減邊境禁區範圍，當時自由黨和旅遊業界均表示支持，旅遊界相信開放邊境有助發展旅遊業。事隔 1 年，政府已初步公布邊境禁區範圍，但最終發展卻未有定案。事實上，旅遊界最希望可以開放中英街，讓旅客無須禁區紙便可進入這條富歷史意義的街道遊覽。一旦開放，我相信會有助該區的經濟發展和就業情況，希望政府能作出考慮。

至於政制方面，我只想提出一點，自由黨支持在循序漸進的情況下最終達致普選。關於朝着普選的方向走的問題，自由黨建議先行擴大現時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當然，2008 年可能來不及實行，但可以作為下一步的考慮。關於團體登記的選民，例如旅遊界，現時每間登記公司只可授權 1 名代表投票，我們建議擴大選民人數，不應再堅持一公司一票，而是一公司多票，甚至是一公司多達 6 票甚至 10 票，代表管理階層。因應公司規模的大小及職員人數所訂的標準，我們均可以接受。這樣的安排不單較為公平，亦可增加其認受性，同時也不會違背功能界別是反映業界，特別是管理階層的需求的構思。我希望政制事務局局長能詳加考慮。我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主席女士，這份施政報告發表後，很多人也有意見，認為它只談務實、不談方向，更沒有遠景。這份施政報告有 3 個我認為是短視的地方。第一，這份施政報告很短視地只看到樹木而看不到森林；第二，它只考慮短期的社會問題和實際效果，而沒有考慮社會的長遠發展和遠景；及第三，它只看到 800 人的小圈子利益所關注的問題，而忽略廣大 700 萬市民的長遠福祉。

特首在發表施政報告後會見記者，他一直強調施政報告只會談自己在 8 個月內可做的，而又能實際看到效果的工作。其實，第一項問題是，沒有一個國家或地區元首會用這種方式來發表自己最後一份的施政報告。時間當然是短，但這並不是一個藉口，而不帶出一些社會上關注的問題，並作出中、長期的規劃，甚至提出這些問題應該可走的方向和考慮因素，這是每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元首不可推卸的責任。

第二項批評是，特首提到自己的任期只餘下 8 個月，大家其實也知道他的任期並非只有 8 個月，透過這次選舉——甚至有些人說這不是選舉，明年 3 月的所謂特首小圈子選舉，已差不多肯定其任期是有 5 年，那他還何必惺惺作態，給市民不坦白而且沒有承擔的感覺呢？當然，他不具體地提出每項問題，是沒有人會責怪他的，但他提到自己正是由於受困於 8 個月的餘下任期，所以連一些社會裏重要的中、長期的難題也不提出來討論，不提出方向、遠景，不提出有甚麼考慮，這是失職的。撇開政制外，我們社會上很

多討論了十多二十年的問題，例如中年工人失業、人口老化、貧富懸殊、醫療融資等，全部也沒有在施政報告中觸及，更沒有提出有甚麼長遠及方向性的建議可作考慮。

主席女士，可能因為這樣，特首的施政報告給人的印象是迴避社會上所關心的重大問題，迴避提出解決方式，連就最低工資立法與否也要糾纏這麼久。所以，怪不得市民對這份施政報告批評如潮，令特首民望應聲下跌。

主席女士，我也想說關於管治的問題。當然，楊森一定會詳細地說這問題，我只想說關於管治的其中一點。我想向大家舉出 4 個例子，讓大家回味一下。有一次，特首參與濕地公園開幕儀式，他跟那些人說：“來到這裏真是舒適，沒有立法會那麼嘈吵。”第二個例子是，唐英年司長在上星期辯論時，很多時候也走到前廳，當然時而休息是應該的，但我覺得他離開得過久，給人的感覺是當有反對意見時，他便不想坐下來聽別人發言。第三，馬時亨局長在上兩個星期日，批評那些反對商品及服務稅的議員是為了爭取選票。第四，李國章局長指那些牟利的私人幼稚園的辦學團體，所聘請的均是“姨媽姑姐”，政府沒理由付錢讓別人發財。因此，我在想，為甚麼我們的特首和司、局長在這些問題上會有如此的表達和說法？我想了一段時間，覺得這皆是基於特首和司、局長的傲慢性，這是對人民的傲慢和對民選議員的傲慢。

主席女士，其實，有某些方面我是欣賞你的，因為你曾參加直選，正如我也曾稱讚田北俊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很多次，這是由衷之言。你肯捱，肯面對挑戰，肯面對市民。我想主席女士、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和我，以及所有直選議員均曾經在街上被人罵。我們參加直選便已預料到會這樣，參加直選的原因正是能承受市民說一些你完全不喜歡聽的意見，“兜口兜面”罵你的意見，以及令你覺得非常不舒服的意見。可是，從政便是要這樣做。我覺得現時的政府、特首及司、局長的官員，不知道是否一如以往的皇帝，喜歡有一羣人圍在他身邊，說一些好聽的話，阿諛奉承，要令自己覺得舒服，但這是否一個真像呢？傲慢是否便能解決社會的問題呢？傲慢是否能處理不同意見呢？其實不是的。

傲慢的特徵，第一是有點自以為是，以為自己決定了、想好了政策後，便一定是對的，無須作出修改；第二是市民的意見是噪音，是愚昧，沒有分析過，沒有需要聽的；第三是認為政黨、立法會議員這一羣是敵人，他們不是夥伴，所以，不同的意見便要扣帽子。我奉勸政府一句，如果你是民選產生的話，李永達是不會這樣說的。因為你有人民的授權，肯面對人民的選擇，沒有人可以挑戰你。很可惜的是，對不起，各位，政府不是由民選所產生。如果你覺得這些政策連市民的支持也沒有，仍這麼傲慢的話，我覺得你未來只會有更多釘子和碰壁機會。

主席女士，這一年來，有很多媒介朋友問我，曾特首今年能否做到強政勵治呢？我的回應很簡單，相對於董建華先生，曾蔭權是更懂得回應時事、詳細解釋政府政策的，這是一項優點。曾蔭權更懂得政治包裝，多些巡區以爭取民意，這也是對的。曾蔭權懂得、亦有經驗處理公務員內部大大小小的政策事務，這也是他的優點之一，我讚賞他這 3 項優點，並非沒有讚賞他的。

不過，我覺得要評論一位政治領袖的時候，上述這些操作性的優點是在在不足的。對於一位政治領袖，人民或市民的期望是，你能夠提出社會遠景方向、未來藍圖，有魄力推動社會的共識，面對很大的困難時，你仍然能夠排除萬難，披荊斬棘地將理念變成實際，並運作出來。所以，我雖然反對 GST，但我是欣賞唐司長的，明知這麼困難，仍要“頂”着，但特首又有甚麼問題呢？在我眼中，他一看到有困難便逃避，這樣是做不到你所謂的政治領袖，而在那次選舉團，你更不應該用“政治家”這 3 個字來自稱。政治家和政治領袖給人的感覺應該是，在面對困難的時候，你肯面對，提出解決的方法，甚至動員社會討論，達到共識，將理念實行出來。我們以往說過的很多問題，我剛才已重複說過，例如人口老化、貧富懸殊、醫療融資等。尤其是在醫療融資方面，本來在 2005 年年初便要進行諮詢，後來推遲至今年暑假，但原來也不能，又要再推遲。據我所得到的消息是，任何具爭議性的事情，在行政長官選舉之前，都不要討論。這何來是政治家、政治領袖的所為呢？

我由以往的區議員到現在立法會議員，很多時候聽到一些高官或公務員批評議員說，有助增加選票的事項，你們便爭取，對增加選票沒有幫助的，你們便不做，跟特首現在的做法很相似。所以，我有一次在政制事務委員會中說，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特首的政治氣度，便連一位立法會議員、一位區議員也不及，因為他擁有最大的政治資源可辦事，但他卻迴避。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談一談政制發展的問題，大家知道自政制方案被否決至現在，整項政制發展工作都是由政府單方面在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裏辯論的。其實這是有欠積極，亦把時間拖延得太長。就策發會的工作，第一，大家知道策發會本身是沒有代表性的，我被委任欽點加入，目的是要“發聲”；第二，策發會現時的工作都是在會內進行，市民的參與度非常不足夠，而我更覺得政府沒有大力推動市民討論。政府有這麼多媒介資源，每星期有這麼多為了打擊異己而舉行的簡報會，但我從來聽不到林局長、司長，又或是特首，在他們的簡報會上，呼籲市民就策發會現在談論的事情討論一下。我更沒有看過政府的廣告時段，即所謂 API 是談論策發會的討論事項，或登出它的網址讓市民瀏覽及提出意見，他們連這些也不做。

所以，我在上星期的政制事務委員會上說，我有兩項擔心：第一項擔心是，在明年年初，當策發會所謂有共識的時候，我肯定這並不是市民的共識。我當然希望局長——我稍後時間也會見到特首——希望你對司長說，不要把策發會的共識當為市民的共識，這一定不是。第二，便是如果明年年初有了共識後，便立即把這份報告交給中央政府，我是很擔心的，而我已說過很多次，因為這是一份沒有民意參與的報告。我很擔心中央政府在這基礎之下，基於這份報告，作出一些初步決定，屆時又會再發生 2004 年 4 月 26 日的事件，便是將一些市民沒有討論過的事情，強行加諸於市民的頭上。

我希望局長詳細考慮一下我的兩項意見：第一，應該現在便開始整理策發會內的不同意見，編製一些小冊子、出席公眾傳媒、鼓勵市民、團體討論這項問題，以及將你們的討論，多些向立法會的政制事務委員會交代。第二，我期望在明年年初當你們發表這份報告後，應該最少要進行 3 至 6 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完結後，將民意附夾在這份報告中，然後一併交給中央政府，這樣才穩妥。

主席女士，我作為民主黨主席，不是只會批評政府，政府這次是有接納我們的意見。所以，我要代表民主黨多謝政府，特別是以下數項：第一，張文光議員稍後會詳細說的，是關於撥給幼稚園二十多億元的該筆資助；第二，是在環保汽車和更換汽車方面，接納了我們的意見。我謹此致謝。

郭家麒議員：我們現在討論的是致謝議案，但如果我們看一看施政報告發表後的民意顯示，很清楚可見香港市民其實已經給了分數。

當特首沾沾自喜，表示發表了一份號稱是有史以來最短、最精簡、最有力的施政報告時，他的民望第二天便急跌。根據統計，其民望比董建華發表最後一份施政報告時還要低。有人說，特首是一位很聰明的人，我覺得他是一位很有小聰明的人。大家也看到，在去年、今年，以至明年的選舉，他也刻意鋪排清楚的路向和自己的時間表，一切是為自己的連任而努力。

剛才有同事說他惺惺作態，我覺得這個形容詞相當合適。他說發表這份最短的施政報告，原因是他只有 8 個月的管治時間，任期只餘下 8 個月時間。但是，大家也知道這基本上是謊話，即使未開始選舉，全香港市民，包括我們，也知道這個遊戲不好玩，在這個遊戲中，他一定會當選，他何必還在此惺惺作態呢？

如果是一位政治家 — 我剛才聽到李永達議員說他是政治家領袖，我覺得這是否有點抬舉了他呢？如果是一位政治家領袖，會否在已經看得到將會有 5 年零 8 個月的管治時間後，提出一些真正邁向香港長遠發展的政策？我今次特別會說“良好管治”，甚麼是良好管治？香港市民經歷九七後的一段很長時間，看到董建華任特首時的一些政策失誤，雖然我不能將所有失誤推到董先生一個人身上，但有一點很清楚，那便是制度的問題。現時的制度基本上不能反映民意、沒有民意基礎、沒有權力授權，這是一個“跛腳”政府所面對的難題。原本我們有能力改變這情況，因為當香港的政制發展至有民意基礎、通過普選產生的政府和全體立法會議員時，政府自然便能夠代表民意，作出種種決定。可是，政府（包括特首）似乎看不到這一點。

我們在今年的施政報告內，看到一些完全是避重就輕的做法。去年的施政報告提出所謂強政勵治和三大工作重點，即西九計劃、政改和政府總部。由於西九計劃牽涉重大的官商勾結和利益輸送，在市民的反對下，政府要作出修改。

第二便是政改，2007 年及 2008 年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方案，不論怎樣看，也完全與步向普選拉不上任何關係，但政府在毫無理由的情況下，硬銷那是邁向普選的方案。當然，大家也看到在去年 12 月，市民走上街，以他們雙腳表達出最重大的意見，而立法會也做了該做的事，否決了這個所謂邁向民主的政制檢討方案。

我們以為特首會汲取教訓，真真正正向公眾和立法會議員推動一個普選和民主的路向和時間表，但卻令我們大失所望，他將這個工作交給一個毫無民意基礎的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處理，策發會內的政治和管治發展委員會內有 39 位非官方委員，而很可惜，只有 3 位是民選立法會議員。

政府在宣布新的政改方案前，也用了一些很好的掩飾和下台階，包括如何取得共識、如何不影響資本主義社會等，這真是惹人笑話。世界上大部分推行資本主義順利的地方、管治好的地方，都是沒有民主政制的嗎？哪種民主政制跟資本主義和市民的利益相衝呢？不過，有可能或很有機會發生的是，這些必然會成為下一年不容許香港邁向民主的最大藉口。雖然剛才有同事說希望這個立法會多作粉飾櫥窗的工作，多塗粉、多作宣傳、諮詢等，但我覺得是沒有意思的，因為我們亦曾領教這些表面上是諮詢，實際上卻是政府在強行推銷一些不合民意的政策。

在去年所謂強政勵治的施政報告中，唯一可以做的便是推行建新政府總部的計劃。我剛才聽到劉健儀議員在議案辯論時提到政府的三大工作成就，

一是截取通訊，這是我們立法會至今仍然感到相當遺憾的，無法讓這項在保護市民私隱權和人權上完全對應的法例獲得通過。

第二是有關吸煙的條例，大家也看到政府最終——可能是由於小圈子選舉作用作怪——在“無端端”的情況下，提出一個市民聞所未聞，而且也沒有科學根據的吸煙房的構思。

第三是添馬艦，如果說一個以民為本的政府有很多事情要做，但當覺得市民正處於水深火熱之中、經濟發展不佳、貧富懸殊、失業率高企時，會否撥出五十多億元興建政府總部，興建一座皇宮式的政府總部，而且造價還要比國金二期貴一倍？何謂以民為本？怎麼好意思拿出來告訴別人，說這是強政勵治？我們又如何能夠支持這份施政報告？

今年的施政報告很棒，或許有人認為是很好，提出兩項相信特首或政府也以為是很討好的做法，其一是“派錢”，向幼稚園學生的家長“派錢”，希望能夠討好某些人。如果是在外國，政府或官員會被說成是“買票”，這也不要緊，其實“買票”也沒有壞處，只要是順應民意便可，偏偏卻好事變壞事，將這種原本能夠支持或發展幼稚園教育的做法，變成將不同階級、將中產家長分化，亦將不同學校分化，將學校分成非牟利和牟利兩種，而家長繳付的學費也分成 24,000 元以上和以下兩種，令社會陷入一個極大的困惑，並產生極大反響。

好心做壞事莫過於此，有甚麼是真正能夠幫助推展幼稚園教育的呢？教育政策的執行問題，是否以這些小恩小惠便能夠解決的呢？教改造成的傷害至今仍未能平復，政府沒有理念、沒有遠景重新檢視已經做錯的地方，反而推出一些如此小恩小惠的措施，令人十分難以相信政府有長遠的看法。

此外，還有換車計劃，這原本是沒有問題的，但環保工作委實還有很多，例如我們說的最大問題的兩間電力公司所製造的污染物、解決廣東省排放的污染物、環保稅、膠袋稅等，原本特首可以採用更好的方法，他卻沒有採用，只是推出一些自以為聰明，並希望能夠討好業界的方案，便是送 30 億元給業界換車。

可是，對於要處理的最重要的民生問題，包括最低工資——我很高興聽到很多同事提到醫療融資，我身為醫生，看到醫療政策和服務正受到很大的挑戰。在一個沒有遠觀、遠景的融資方案下，無論是公營或私營醫療服務機構，每天也在受失去方向政策之苦。可是，政府仍然將應該做的工作一拖再拖，由九十年代至今，本應落實的醫療改革至今仍然遙遙無期。

哪裏有遠景？哪裏有方向？我們怎能向這份完全沒有遠景、沒有方向的施政報告致謝？以這種方法，以政府提出的策發會，又說要討好商界、討好不同階層的既得利益者，怎能推出一項完善的政改方案呢？再者，一些所謂加強管治的做法，包括政治任命制，我覺得也是相當可笑的。

如果要使香港真正有強而有力的政治發展，政府可以做、應該做，而且急須做的，便是發展普選和發展政黨政治，令政黨——是不要緊的，如果自由黨或民建聯的同事是所謂執政聯盟的人——便讓他們入內與政府共享權力，並向市民問責，如果他們做得不好，市民來年會對他們投下反對票，要求他們下台，全世界任何一個進步的民主國家也是要經過這段路的。

政府捨正途而不為，而揀選一個政府分贓的做法。可惜，連一些主要大政黨（即所謂親政府黨）也似乎不大領情，這又如何幫助香港實行更好的管治呢？

主席，如果我們希望或冀望這份施政報告能夠加強香港在這段中長時間的良好管治，我覺得我們是緣木求魚。因此，我沒法認同，也沒法向今年的施政報告致謝。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日前宣讀了第二份，亦是他任內最後一份施政報告。從各方面的反應看來，這份歷來言詞最簡短、以“務實進取”為主調的施政報告，儘管包含一些新思維，並着意促進社會和諧，但社會總的反應可以說是不大受落，在某些方面更是炮聲隆隆。

很明顯，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打着“務實”的旗號，已選擇避重就輕或乾脆不觸及一些富爭議性的重大問題。不過，最低工資的問題仍然逃不過猛烈的抨擊，而本屬美事一樁的資助幼兒教育，亦因均寡的問題而引發中產階級的強烈反彈。不少論者更將施政報告標籤為缺乏遠見。

根據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最新公布的調查，行政長官的民望跌至 62.8% 的新低。雖然公道地說，這個民望水平放諸普世天下仍然是高高在上，但其向下滑落的走勢，反映政府的施政與市民期望的落差正在擴大。我覺得，這是一個強調要有效回應市民訴求及矢志建立和諧社會的政府所必須急切檢視的，並須採取相應措施予以理順。這次事件顯示，市民是不會因行政長官的任期行將屆滿而降低他們對政府的期望，這是事實，主事官員務須緊記。

行政長官今次提出“務實進取”作為施政的指導思想，無可厚非，但“強政勵治”的施政理念實施才不過 1 年，便有退居二線之勢，難免令人有失落和無所適從的感覺。情況有如坐飛機，飛機順利起飛，但大家的“飛機餐”還未吃完，機長便宣布須降落轉機，弄得乘客胡思亂想，議論紛紛。

主席女士，究竟從“強政勵治”到“務實進取”，代表施政路線上出現了甚麼轉變呢？政府的施政取向和政策的連貫性有否受到影響呢？政府日後還會繼續喊“強政勵治”這個口號嗎？很多市民對此均感到不明不白。事實上，現在已有不少人拿着放大鏡研究“務實”這兩個字，看看能否從中找到甚麼微言大義。因此，我認為特首有迫切需要就上述問題，講清楚，說明白，以釋公眾的疑慮。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其精簡的施政報告中，不忘論及區議會的發展及政府與新界鄉議局的互動關係，這足見當局對地方行政及保持社會和諧穩定的重視。政府已承諾增撥資源予區議會，而一項旨在提升區議會功能的試驗計劃亦已經展開。我深信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區議會的工作必會跨上新的台階，會更有效地為市民服務。

新界鄉議局昨天剛度過了 80 歲生日。作為政府的法定諮詢機構及社會上傳統愛國愛港力量的一個代表組織，鄉議局將會一如既往，抱持積極的態度，加強與政府的合作夥伴關係，支持政府依法施政。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為第三屆特區政府提出的 3 項挑戰，即經濟如何持續發展、民主政制如何進一步發展及如何建構社會和諧，其實都是非常關鍵而且不斷延續的問題。下一屆政府固然要接受這些挑戰，尋找最妥善可行的應對方案，但本屆政府何嘗不是早已面對和着手處理這些問題呢？

有關問題將如何處理，均會嚴重影響香港市民長遠的福祉。我期望本屆政府在剩餘的任期內，能繼續積極研究和考慮這些問題，早作籌謀。他日無論誰人領導第三屆特區政府，均可以繼承或參考有關的成果和資料，這樣將會大大有利於特區作持續順暢的發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多謝。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了 3 個很重要的問題，希望社會能共商對策及建構共識，這些問題包括經濟發展、民主發展及建構和諧社會。不過，除此之外，我還想多加一項，這是關心本港法治及司法效率的人士均重視的題目，那便是司法覆核個案急速上升的問題。

根據司法機構的資料顯示，2002 年本港的司法覆核個案大約只有一百多宗，在 2003 年開始上升，到了 2004 年及 2005 年便有近 150 宗。相對於 2002 年，增幅達到五成。有言論認為，司法覆核數字的上升表示市民認識法律的水平有所提高，懂得行使法律所賦予的司法權利。但是，司法覆核個案數目的增加，並不表示有利於社會及符合公眾利益，因為這種情況反映市民較過往更傾向以司法覆核方式解決問題，而不願透過其他耗費資源較少的渠道，解決與政府、與業務夥伴或私人之間的法律問題，最終只會令社會成本增加，而未能締造雙贏局面。

其實，不單我關注到司法覆核個案急劇上升的情況，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於今年年初法律年度的開啟典禮上，亦有談及近年司法覆核個案急升的問題。李國能法官認為，有 3 個因素導致這個現象，第一，在政府規管範圍擴展的情況下，公職人員獲授予的酌情權的範圍不斷擴大，因此在行使酌情權時，面對司法覆核的機會自然增加。第二，《基本法》及人權法案提供了不少法律理據，以助挑戰行政及立法行為，以致出現更多司法覆核。最後，第三，市民的教育水平有所提高，加上很容易聘得法律代表，因而更傾向循法律途徑保障本身的權利和自由。

李國能法官雖已精要地點出原因所在，但我相信那些因素並非司法覆核數目急劇上升的主要催化劑，因為公職人員行使酌情權和《基本法》及人權法案的實施等，自回歸以來早已存在，根本沒有理據支持為何司法覆核在 2003 年才突然開始飆升。即使是市民的教育及法律水平有所提高，懂得以法律方式解決問題，亦不能完全解釋司法覆核數目急劇上升的原因，因為以法律方式解決問題，還包括透過法律諮詢釐定更合適的合約、透過仲裁解決法律糾紛和透過訴訟及申訴處理不公平的問題等。可是，我們卻看不到涉及這些措施的個案有同時上升的現象。

因此，我個人擔心尚有第四個原因，那便是個別團體及個人刻意透過司法覆核挑戰政府，因為這是最便宜及最容易引起社會和傳媒關注的工具和捷徑。司法覆核漸漸成為個別團體或個人為了爭取個別經濟利益或達到政治目的而採用的手段，這是最擔心的情況。正如李國能法官所說，涉及經濟、社會及政治問題的糾紛，應透過政治程序解決，而不是由法院（即進行司法覆核）來處理。假如容許社會只懂利用司法覆核解決爭拗的情況不斷發展，

除了間接阻礙政府的有效施政外，亦令社會成本大幅增加及影響政策的穩定性，這些都是施政報告內值得政府及社會關注的問題。

因此，政府應小心面對市民利用司法覆核爭取權益的趨勢。在制訂政策措施前，應全盤考慮各界的利益；而在推行有關政策，並由部門賦予公職人員酌情權時，亦必須發出更清晰及具體的指引，避免公職人員有濫用職權之嫌，從而減少不必要的司法覆核個案。此外，政府應關注如何教育公眾正確瞭解法庭的功能，以及如何妥善利用司法覆核及其他法律途徑，適當地處理法律爭拗，共同創造和諧的社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主席，對於施政報告的內容本身，我真的不知道有甚麼可以多謝。其實，施政報告的內容本身展現了特首自己劃地為牢，當中既沒有把市民盼望由政府為其解決問題的政策方向，也沒有嘗試面對一些基本矛盾。不過，我覺得有一點很值得多謝特首曾蔭權先生的，他一反傳統，在讀畢整份施政報告後，把它合上，並裝作“爆肚”地說了一段施政報告內沒有的文字。我覺得最精采的便是這一段。

主席，整份施政報告是沒有內容的，最精采的一段，是他沒有寫出來的那部分——當然，他有寫下來，因為他有“貓紙”——那部分完全解釋了曾蔭權的整套施政理念，以及今天在座的管治班子的施政理念。他在當中講述了一個香港故事，也講述了他作為一個“香港仔”的故事。這個香港故事說甚麼呢？他說我們無須甚麼宏圖大計和宏願，只須辛辛勤勤、努努力力，大家只要靈活應變，對已發生的事情要適應；再加上勤懇和自強不息，便自然會發達。我們便是由一個漁港變成山寨廠，然後演變成為今天的世界金融中心或亞洲國際城市。他本人沒有想過自己會當上特首，這不是他的生涯規劃之內。他只是勤勤懇懇、努力工作，無論有甚麼工作交到他手上，他都會照樣做。就這樣，他自自然然地當了特首。所以，香港其實是一塊福地，大家勤勤懇懇、努力工作，無須想得那麼遠。他作為特首，亦無須想得那麼遠，為甚麼呢？因為最重要的是國家對我們的眷顧。這點正正是整份施政報告的精神所在。曾特首作為我們香港最高的領導人，便是以這種管治的理念和哲學來施政。

主席，他這樣說令我覺得非常遺憾。這種所謂務實，無須宏圖、理念，有甚麼交到手上便做，算是怎樣的一個領導呢？這並非領導，這只是一個代理人或中間人的角色。當然，作為一個推銷員，公司有甚麼產品也要推銷。

有 A 產品，他便會說 A 產品最好；有 B 產品的時候，又會說 B 產品最好。這些並非他的產品，他自己是沒有想法的。有甚麼最方便或由公司委派他賣的，他便賣那件東西。不要緊的，最重要的是適應，懂得接受和接納這種環境，然後改變自己，勤勤懇懇，努力工作，聽聽話話。“香港仔”的確有這種特性，而他作為“香港仔”，亦因其 40 年的公務員生涯，在他整個事業的發展過程中，持着這種態度，令他達致今天的位置。但是，到了今天的位置，他不能再只是聽聽話話、勤勤懇懇及努力工作，便可以擔當香港的領袖。我們的領袖不能單是告訴市民他是務實的，如果環境有改變，大家便要認命，而到了最後，仍須由國家領導人“話事”。

在政制改革中，特首去年提出有關選舉的改革時，正正便是抱着這種態度。他提出的方案不獲通過便諉過於人，說自己已盡所能，他是“行之所當行，止於所不可不止”。他沒有辦法了，到了最後，已盡全力。但是，作為香港特區的領袖，他如果是以政治家自居，他是否已盡了全力，是否真的到了止於所不可不止呢？這便要問他的良心，他要面對香港人，他不斷以這種態度把我們香港人的期望降低，不斷告訴我們要認命、要務實，無須想得那麼遠，只要做好自己的工作，自然會有人眷顧；只要聽聽話話便不會有問題，否則，便可能會不妥當。

主席，現在的香港人已非昔日的香港人，我們經歷了戰亂，也經歷了很多災難，香港人既務實，亦實際，香港人理解到自己要適應環境，而且香港人今天已受過很高深的教育，有理想、有抱負。香港現今這一代，即使以我這樣的年紀的人，也似乎開始不認同這種認命的哲學了，他們似乎覺得有點不對勁，覺得自己也是有學識，也曾出國受教育，知道香港無須這樣運作，知道香港的政治架構無須走到一個如此侷促、甚至走上回頭路的地步；不單如此，還要有委任制，還要繼續延展這種半鹹不淡，既不民主又非絕對極權的一種體制。

我們今天的社會，在權力及社會的資源財富等方面已失衡，已過於集中在一小撮人的手中。如果我們的政治制度不再在這方面作出調校，而我們的政治領袖只會呼籲市民認命，向北大交心，要我們放心，無須害怕，他會止於所不可不止，因為他向前多走兩步便會停止，甚至會走回頭路；而對於一些慣於享受免費政治午餐的人，他則呼籲他們無須擔心，他們財團的利益可以繼續，現有既得利益者的利益不會受到沖擊。這種政治人物的這種心態，完全表露了我們今天的悲哀。以這種心態來管治香港，曾蔭權當然會繼續安安穩穩地坐下去，因為大家都放心，上面放心，本地的既得利益者放心，然後，最重要的是香港人聽話，勤勤懇懇，不要想那麼多，能適應的便會發達。

在經濟方面，他主動提出香港經濟的發展模式不一定與保育、環境和文化傳統發生衝突。但是，誰提出這些理念會互相衝突呢？政府推動“藍天行動”，撥出了數十億元讓人更換汽車，但更重要的、對空氣污染造成更嚴重影響的，是在珠江三角洲造成極度污染的工廠及本港的發電廠，對於這些主要的污染來源，有沒有解決呢？有沒有真正處理呢？

至於全球化帶來的挑戰，特首作出了很好的分析，他指出有些人沒法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因為他們的技術不配合等，造成貧富懸殊。他提出了這幾方面的挑戰，但他有沒有給予答案呢？他說把答案留給下一屆政府。

對於我們已爭取多年的最低工資，特首說他會搞一個工資保障運動。由壟斷了立法及行政權力的政府來搞一個工資保障運動，我覺得很可笑。政府不肯立法，卻搞一個工資保障運動，這些社會運動應留待工會及其他民間團體進行，有甚麼理由由政府出來做這些“唔鹹唔淡”的東西？這些基本的矛盾源於政制問題。一方面，人民對民主有訴求，另一方面，面對貧富懸殊及就業貧窮上，基層市民要求有最低工資的保障。但是，對於這些最核心的矛盾，特首不予處理，只叫大家認命。這種“認命政治”，如果繼續下去，我真的希望特首能醒一醒，香港現時面對這麼多挑戰，是否由一個沒有靈魂、沒有遠景、沒有道德勇氣的所謂政治家，一個我無法形容為有政治領導能力的代理人，來處理香港的事務呢？我們是否就這樣攤開雙手說：“不要緊，北大人，你說怎樣便怎樣；不要緊，大財閥，你說怎樣便怎樣，我會為你吧香港人弄得貼貼服服”？是否要這樣的一種管治模式呢？如果是，我恐怕香港人不會如特首想像般愚昧，甚麼也看不見，更被這些政治化妝術及公關手段所蒙蔽，以為這樣便是最好。今天的香港人不會認命，今天的香港人不會服氣。我相信在這樣的管治哲學下，只會引來更多社會矛盾。我希望特區政府的管治班子會自我檢討。多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主席，有人說行政長官的這份施政報告缺乏未來政策的方向，是因為不想太早公開政綱，為將來參選鋪路。我覺得這樣說不太公平。事實上，今屆任期只剩下 8 個月來實踐承諾，交給任何一個人來做，均會很難做。說得太長遠，便被人批評為“假大空”、開空頭支票，說得務實一點，又被人說“無嘢睇”、交不出成績，正是左右做人難。

我覺得這份施政報告實事求是，說得出的均會做得到，雖然不是很完美，但仍有可改善的空間。

主席，在“有效管治”這個環節，曾特首的上一份施政報告曾提出要強政勵治，調整管治架構，目的是要減少部門的山頭主義，加強效率。但是，在過去 1 年，山頭主義有增無減，原因是已分散的工作很難再組合在一起，尤其是負責規劃、地政及工務的部門，自從梁展文事件發生後，很多官員作決定時均只能依本子辦事，這是絕對不可以輕視的。所以，我覺得政務司司長應要認真看看，想辦法搞好這個問題，理順部門之間的分工和協調，確保局長和常任秘書長的合作得到充分的配合，遏止山頭主義繼續蔓延，以免影響政府的管治能力。

不過，對於政府提出增設副局長來協助局長工作的建議，我是有所保留的。正所謂“多隻香爐多隻鬼”，這剛好與政府經常強調的“小政府”原則互相違背。如果按照現時的初步構思，即以“派餅仔”形式邀請不同政治組織的代表入局，整個制度便會更“唔湯唔水”，經常要玩條件交換的遊戲才能制訂政策，這會使執行政策的官員感到很困擾。

政策是要持續推行的，如果為了平衡各政黨的利益，政治問責官員好像走馬燈般轉個不停，影響到政策搖擺不定，經常出現“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的情況，令政策執行者無所適從，這將嚴重打擊政府公務員隊伍的士氣，亦會削弱政府的管治威信。

如果要減輕局長的繁重政治工作，倒不如把身兼多個範疇的局長職位分拆，由專責局長負責專門範疇。我覺得這樣已可做到應有的效果，而且可節省聘請多個副局長、局長助理及支援人員的額外開支，繼續保持“小政府”的原則，避免太大的政治架構改變，這將更有利於香港的穩定發展。

此外，施政報告鼓勵增加使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減省法庭持續上升的工作量。我很支持這方面的建議，但政府要配合適當的宣傳和教育，讓更多市民認識這個途徑。特別是近期小業主和法團之間的紛爭，以及屋苑和房屋署之間的爭拗有增加的趨勢，將來《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相信會有更多的爭拗有待解決。所以，律政司司長應加強與專業人士的溝通，以及向普羅大眾的宣傳，讓他們知道遇到問題時，有哪些途徑可以尋求協助，盡量在法庭以外解決紛爭，做到有效管治之下共建和諧社會的目標。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今天想總結曾蔭權擔任特首兩年，在民主和管治方面的議題。我的發言分為 6 個部分。

第一部分是，曾蔭權的以民為本，其實掩飾了政治的不公義。施政報告不斷強調以民為本，但以民為本並不是等於民主，而是由上而下的管治，是管治之道，而不是民主之道。

在封建社會時，君權凌駕人權，以民為本來自孟子“民為貴，君為輕”的民本思想，即使在封建的角度，亦帶着愛民如子的進步，被視為皇帝的德政。但是，在現代社會，已沒有君權，而是強調人權。沒有民主選舉，沒有人民授權，誰可高高在上地說自己的管治是以民為本，期望人民感恩戴德呢？

反而，在一個缺乏民主的社會，施政不斷強調以民為本，是心虛和掩飾，掩飾社會缺乏民主，讓人民有一個錯覺，以為雖然沒有民主，但也有一個愛人民的好特首，凡事以人民為念，施政亦以民為本。這是一個權力錯亂的時代，令以民為本的施政帶着人民的遺憾，亦帶着民主的遺憾。因此，以民為本，其實掩飾了政治的不公義。

第二部分是，民主為本才是現代社會的基礎。現代社會的權力不是君權神授，既不是“阿爺”欽點，亦不是小圈子黃袍加身，而是民主普選，是一人一票的民意授權。現代社會的領袖如果沒有經歷普選的洗禮，便沒有權行使以民為本的施政。但是，香港由殖民地到特區，權力曾經轉移，而人權，尤其是最重要的選舉權，仍然落空。早前那位刊登廣告的 78 歲老人，我想他快要到八十大壽了，卻仍然看不到普選的一天。

特區政府經常埋怨自己有權無票，在立法會缺乏穩固的執政盟友。這樣的埋怨其實是無的放矢。既然無票，便是無選舉的認可，為甚麼可以有權呢？更直率地說，無票是應該無權的，有權已經“執到”，何必埋怨呢？因此，如果曾蔭權想做政治家，唯一的路便是彌補時代的缺憾，實現民主，讓香港遠離封建，擺脫人治，走向現代，走向民主，讓香港人和 80 歲的老人均可看到普選的一天。

第三個問題是，曾蔭權錯失了爭取民主的機遇。董建華下台，罪魁禍首是第二十三條。沒有第二十三條的苛政，便沒有 50 萬人上街，董建華一定不會腳痛，曾蔭權如今亦不會是特首。可以說，是人民力量導致董建華下台；也可以說，曾蔭權是人民力量的得益者。50 萬人上街是香港人的驕傲，但只能促使董建華下台，卻未能催生民主的政制，這是時代的另一個遺憾。但是，特首“換馬”的過程仍是黑箱作業，仍是“阿爺”欽點，仍是由小圈子黃袍加身，這是與民主沾不上邊的。

曾蔭權完全明白自己的權力來源，他沒有正視 50 萬人在烈日上街，除了為倒董外，還有爭取民主的強烈訴求。在政改方案“拍板”的關鍵時刻，他沒有代表香港人向中央勇敢地堅持，政改方案即使未能立即有 2007 年及 2008 年的普選，亦要有普選時間表。從民主的標準衡量，他不能算是政治家，他缺乏在中國歷史上彭德懷大將軍那種“願為人民鼓與呼”的勇氣。

曾蔭權仍繼續由上而下的管治，繼續拖延民主政治的到來，更組織了保守派的大本營，委任了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來研究政改，向特區政府提交報告。策發會是政治上的另起爐灶，集合了很多反民主的力量，把立法會“打落冷宮”，使立法會失去討論政制的主動權。因此，策發會的存在，其實是早有預謀的拖延，亦是事先張揚的命案，把民主扼殺於萌芽狀態。

第四個題目是，親疏有別是非理性的管治模式。曾蔭權要解決有權無票的困局，集結議會的親政府黨，於是提出親疏有別的管治模式，但親疏有別是非理性的政策，與民主背道而馳。親疏有別強調的，是政治關係和血緣，會助長非理性的忠誠和功利，正如《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通過般，支持不等於理性，否定亦不一定是經過深思。把親疏關係凌駕政策的優劣，其實是反智的行為。

親疏有別和小圈子選舉一旦結合起來，更是孕育官商勾結和利益交換的土壤。當特首選戰開始後，政治的親疏有時候很快會轉化成利益和選票的交換，例如禁煙條例的吸煙房，錯不在於禁煙不力，錯是在於選票作怪。諸葛亮最有名的文章是“出師表”，他勸劉備的兒子劉禪“親賢臣，遠小人”，連在封建社會、封建時代的君主亦懂得親疏是以賢臣和小人來劃分，當中包含了理性管治的基礎，何況是現代政治家曾蔭權？

第五個題目是，“政治化妝”是捨本逐末的不務正業。今天，親疏有別已如曇花一現，但與親疏有別同時出現的，是“政治化妝師”。當前的“政治化妝”，其實已不是在街上抱小孩，在書展裏說故事，在地上檢拾垃圾，或偶然乘坐地鐵，這不過是“政治化妝”的 ABC，是特首難免的親民 show，是可以接受的。但是，“政治化妝”真正有力的功能是建立心戰室，以統合傳媒及輿論，正如銷售稅的選擇性“放料”，影響了傳媒的報道方向，製造民調高企的民望，以民望作為中央力挺連任的本錢。“政治化妝”其實已傷害了新聞自由的運作，今天，香港新聞自由的排名由去年的第三十九位跌至第五十八位，雖然原因有很多，但其中一個原因是否與“政治化妝”過濃，政府介入過深有關係呢？

政治家必須緊記，“政治化妝”始終不是政績，不管特首曾蔭權真正的面譜如何，總不能因為“政治化妝”而掩蓋社會的矛盾。凡人皆喜歡看戲，但更重視自己的生活。今年的施政報告發表後，曾蔭權的民望大跌，這是因為施政報告除了教育和環保外，其餘均遠離人民生活的期望，任“政治化妝”如何渾身解數，又豈能化空白為色彩，化腐朽為神奇呢？因此，“政治化妝”是捨本逐末的不務正業，有時候甚至是政治家的迷幻藥和快樂丸，讓施政者在民調和掌聲中迷失，面對機關算盡後的弄巧反拙，最終是得不償失，曾蔭權又何必沉迷呢？

第六個題目是，民主政治應該是現代政治的磐石。回顧曾蔭權的兩年任期，他試圖突破董建華的局限和宿命，提出“半桶水”的政改方案，推行親疏有別的管治模式，重用“政治化妝”來影響輿論和民意，但均不能改善行政與立法的關係，均不能改變欽點和小圈子政治的致命傷，因為缺乏民主普選為基礎的管治，始終不是真正的強政勵治。

民主政治是現代政治的磐石，並沒有取巧和“偷雞”的餘地。政府曾嘲笑亞洲各國的民主：軍事干預、貪污腐敗和法治不彰。曾蔭權更說：“民主不會天下太平”。這些批評和嘲笑是五十步笑百步，亦是我曾說過的，是只見別人眼中有刺，而不見自己的眼中有梁木的說法。誰說民主一定是天下太平？誰說普選便可一勞永逸呢？民主普選真正的價值，不在於政府如何管治，而在於人民如何選擇，這才是政治上真正的以民為本。人民藉着選舉，有選擇和撤換政府的權利，而不是任人魚肉的管治工具。所謂還政於民，所謂主權在民，全部皆是人民選擇至上，而不是官員的行政主導，更不是自封的強政勵治。

曾蔭權的施政報告是過渡政府的總結，但誰也知道這是另一個欽點政治的開始。未來，曾蔭權將參加特首選舉，正如他自己所說：“政制改革是特首的三大挑戰，這是任何特首均不能迴避的歷史責任。”香港人渴望民主，但民主仍然遙遙無期，這是港人未完之夢，也是曾蔭權必要之責，考驗曾蔭權是政客，還是具勇氣和視野的政治家。但是，支持民主的社會大眾，以及爭取民主的民主派政黨和團體，絕不能把希望寄託在欽點的特首身上。中國有句說話：“食君之祿，擔君之憂”，權力來源決定其腦袋和立場，這是千古不易的道理。民主派在未來的日子，要在建制內外爭取民主政治的實現，最低限度便要爭取一個普選時間表，讓民主真正成為人民的磐石，讓普選成為政府的根基，以完成我們這一代人的奮鬥和責任。

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在施政報告辯論的這個環節，我會集中說公務員的合約制問題。

當局在 1999 年推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讓各部門以靈活的方式，在公務員編制外聘請人手，以應付非永久的服務需求。然而，計劃至今，近 15 000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受聘於 60 個政府部門，幾近編制人手的一成，其中八成五合約僱員的合約年期不多於兩年，月薪介乎 8,000 至 16,000 元的更佔總數的一半。

雖然在過往多次有關公務員的會議中，有關官員為各部門開脫，指部門首長並沒有濫用這個機制。然而，按計劃的原意，那一成的合約人手是處理“非永久的服務”。主席女士，各部門是否真的有這麼多“非永久的服務”？如果各部門主管為迎合“瘦身”、“小政府”的概念，為“做靚盤數”而借這個計劃為幌子，縮減正常編制人手，然後把日常工作轉給合約員工，這樣又會否影響政府的服務質素？

再者，長俸公務員的薪金和福利穩定，而合約員工只是朝不保夕的僱傭兵，他們合約屆滿時的去留，完全取決於上級的意願，對獲續約與否全無把握。主席女士，我們試想想，長俸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存於同一公務員體制內，造成了同工極不同酬、極不同福利的待遇。從前，投身公務員隊伍是一生一世的事，是“鐵飯碗”，但如今在政府部門工作，卻是“見一日做一日”、朝不保夕，時常要擔憂約滿後的出路，試問這樣怎能令這羣同工全心全力投入工作，為市民提供穩當的服務？最典型的一個例子，是食物環境衛生署百多位前線清潔員工連續做了超過 8 年，其間簽了超過 23 次合約，合約期最短的是 1 個月、3 個月、6 個月，最長的是 1 年。主席女士，試問政府這樣帶頭推行合約制，香港又怎會有良好的勞資關係呢？政府這種做法又怎樣作為良好僱主的榜樣呢？我希望在座的公務員之首、政務司司長能聽到我的呼籲。

另一方面，合約員工的薪酬和福利比長俸公務員低一大截，但與私人公司其實相差不遠。不少私人公司的確會對曾當過公務員的僱員另眼相看，對於有才能的員工而言，自然會逐水草而居，這變相使政府部門成為私人公司培訓人手的地方，如果政府部門不能留住人才的話，便是變相浪費公帑，補貼了私營市場，為私人市場培養人才。

主席女士，10 月 18 日，俞宗怡局長在立法會回應議員質詢時指出，政府不會推出任何計劃，安排在政府工作一段時間的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局方只接受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透過公開招聘投考公務員職位。她說這

樣的安排是以“公平”為理由，這當然讓人難以非議，但如果合約員工一直跟進有關工作並且表現理想，即表示他們有能力勝任該職位，那為何還要他們從頭再投考一次呢？他們是否一定能成功投考？一旦投考失敗，便會失去了“飯碗”。

所以，政府這樣做是不能給予合約員工一份有前景的工作。合約員工每做一年半載，便要擔心能否保住自己的“飯碗”，即使獲續約，亦只是意味着繼續開工，完全沒有晉陞的機會。請問政府這樣對待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是否公平呢？會否得人心呢？

我希望政府能聽到我的呼籲，因而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制度，給我們一個圓滿的回覆。

多謝主席女士。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今年政府的施政報告的標題是“以民為本，務實進取”，而翻到結語的第 68 段，更表明了政府的“施政要實事求是，不能被意識形態及口號所阻礙”。諷刺的是，在曾先生管治的一年半時間內，特首提出的管治口號之多，其實一點也不比董建華時代遜色。從“強政勵治”、“福為民開”、“親疏有別”以至最近的“務實政治”，在在顯示政府也是用一些簡單化的口號，將這些管治信息傳達給公眾。

我並不質疑曾蔭權先生想管治香港的決心，但礙於體制所限，恐怕曾先生做到“親疏有別”——疏遠不會盲目擁護政府的泛民主派會較為容易——但要做到“強政勵治”、“福為民開”及“務實政治”則非常困難。

無論特首的任期是多少年，他都不能逃避一個事實，便是他並非由市民授權普選產生的。他所面對的是一個 800 人的小圈子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加上立法會的組成，也有部分是在極小的圈子下產生的功能團體的民意代表，他們所代表界別的訴求，其實是很不合理地在這個議會內不斷擴大。特首處身於一個這麼奇怪的體制中，要連任其實亦無須向市民負責，他主要向那些界別負責便可以了。

曾蔭權先生在上任之初提出了強政勵治，現在看來，強政是沒有了，勵治也不見得很突出，剩下來的只是向業界妥協，向業界“派餅仔”。

當中最明顯的例子，主席女士，便是在反吸煙的問題上。我懷疑，為了選票，政府不惜向業界低頭，動用公帑研究設立吸煙房的可行性，這無疑是放棄了政府堅持多年的反吸煙宗旨。當時，在研究反吸煙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政府曾多番強調是不會設立吸煙房的，無論是在技術上及原則上，而政府反對這種做法其實已有 3 次之多。可是，在上周三有關的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政府竟然在最後一分鐘作了很反常的舉動，表示會用一兩年時間，動用公帑進行吸煙房的技術可行性研究。除政治交易外，大家還有甚麼其他更合理的解釋嗎？

我相信，如果特首是由普選產生，斷不會為少數的業界利益低頭，使政府在全面禁煙的課題上出現缺口，令市民仍有機會吸入二手煙，危害他們的健康的。從這個例子可以看到，政府的所謂“強政勵治”、“福為民開”、“務實進取”，只不過是為商界進行強政勵治罷了。

從反吸煙的例子亦可以看到，普選對建立一個公平公開及民主社會的重要性。一個由市民推選的領導人，他得到市民的授權施政，可按其選舉承諾體現他的施政理念。每一位市民，皆有同等的權利選出這位特首，藉此表達他們的訴求，以影響政府的施政，而不是只有某一位人士、某一個團體的影響力特別大——在選委會內的影響力特別大——獲得政府的特別照顧，反而犧牲公眾利益。

歷屆行政長官選舉，無論是 400 人還是現時的 800 人，當中的過程都充滿了荒謬的感覺。只要行政長官候選人得到中方的祝福，便可以成功哄得選委會給予他不同的利益或不同的“着數”，而且無須面對市民便可連任 5 年。好運的話，更可像前任特首一樣，即使施政無方，只要得到中央的授意及選委的支持，便可以繼續連任。

可是，這種政治體制到頭來卻出現賣帳政治、買怕政治。為了賣選委會的帳及買這些選委的怕，但求高票當選，以求連任，在任的行政長官便要制訂某些政策，令他們在政治上獲得利益及在政策上受到保護。所以，政府的強政勵治，說穿了，不過是為小圈子的選委會服務。概括而言，現時的政制具有先天性的限制，特首缺乏認受性，而在立法會亦沒有大多數議席的政黨支持，強政勵治始終是鏡中花、水中月，可望而不可即。

如果特區政府不願意面對政治體制上的缺陷，政府施政困難的情況只會無休止地上演下去。大家嘗試回顧西九龍文化中心計劃、政府提出的政制方案、醫療融資問題、反吸煙條例，以及商品及服務稅等多項建議和政策，均面對立法會不同程度的阻力和反對。行政長官的施政，不是面向市民，在立法會

內亦得不到議員的支持，甚至他每次的努力也要歷盡艱辛，才可能勉強能夠強行施政，而所謂的管治聯盟，在政府需要他們的時候卻又不知在哪裏。

要改善政府的管治，政府邁向普選其實是不二法門。在處理普選問題時，民主黨已向政府提交一個方案，建議行政長官選舉由立法會作為提名委員會，並由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而立法會則採用單議席單票制的地方分區選舉及比例代表制的地方全港選舉。透過公平、公開及公正的選舉制度，讓市民有平等的權利，選出行政長官及所有立法會議員，藉以建立一個政府向市民問責的政治體制。

只要堵塞政治體制的缺陷及建立民主制度，行政長官的施政才能師出有名及代表市民，並在議會內得到真正的政治盟友的支援，順利推行政府的政策。我期望民主黨提出的建議能夠盡快獲得政府考慮及落實，以便政府盡快勾劃出一個普選時間表及路線圖，讓特區朝向普選的目標邁進。

主席女士，我亦想談論一下政府建議的政治委任制。根據政府的建議，政府的目標是培養政治人才，因此，將會設立副局長或政治助理等職位。可是，我看到這種計劃無非是要強化特首的管治班底，只會令現在的政治委任制出現體制更臃腫的問題。其實，培養政治人才的良計很多，第一，是推行普選，增加參與政治的機會；第二，是下放權利予區議會，甚至可以改善現時立法會的工作環境，或是醫療或退休計劃，我相信這些方法才能夠長遠地為香港培養政治人才。政府現時建議的所謂政治委任制，我相信只會適得其反，反令政治委任制不斷膨脹，但效率則欠奉。

謝謝主席女士。

湯家驊議員：主席，特首果然是守承諾的人，他在過去 1 年確是絕口不提政制發展。不過，他似乎忘記了身為領袖的責任，是不可以捨難取易，更不可以事事抱着只要不談便不存在的態度。不幸地，特首在過去 1 年並沒有認真檢討為何去年的政改方案，無法獲得立法會三分之二的支持的原因，反而把政改方案無法通過的一切責任，諉過於泛民主派的立法會議員，這是極不公道之餘，亦是極不負責任的。我們實在不知道，到了今時今日，特首對於泛民主派反對政改方案的理據和期望，其實有沒有聽在耳內呢？

特首把所有有關政制發展的討論都交給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但策發會內卻絕大多數是特首委任的成員，而有民意代表的議員卻如點綴花瓶般，只有寥寥數人，試問這個策發會的公信力何在？虧他想得出

以一個反民主的小圈子，來決定市民渴望邁向民主的政制改革。這是甚麼掩耳盜鈴的小動作呢？

特首對普選這個人心所向的重大議題，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在施政報告中竟然隻字不提，是蔑視香港人的訴求、蔑視憲法上的責任，以及自動放棄社會領袖的地位。

更令人義憤填胸的是，在答問會上，特首竟然厚顏地——我只是說厚顏——張開手掌，向民主派議員示意政改方案何在。我希望特首在過去 1 年不是活在火星上，因為如果他是香港生活的話，他應該可以從報章看到無數普選方案。我希望特首不要自欺欺人了，真正符合《基本法》要求的普選方案，其實能有多少變化呢？單是我本人已在無數場合及透過不同的媒介多次指出，在《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下，普選行政長官是必須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最簡單直接的方法，便是將現有的選委會改為提名委員會，加入符合比例的民選代表，並依從一個合理的民主程序，提名特首候選人，交由香港人一人一票選出。為何我們的政改方案，不能以《基本法》所訂的基本要求作為討論基礎？為甚麼策發會仍要在民主是否有利於香港的問題上糾纏不清？

至於普選立法會更簡單，《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只要求立法會由普選產生，即是說，只須取消功能界別議員便可。我們為何不可以即時就如何及何時取消功能界別議員展開討論？為何策發會仍要在應否有兩院制等問題上糾纏不清呢？

特首捨明道不行，予人的感覺是缺乏誠意、迴避問題、顧左右而言他，教人如何心悅誠服，跟他一起為香港人共謀福祉；更莫說對這份蔑視港人的政制訴求的施政報告表示謝意。

多謝主席。

李鳳英議員：主席，行政長官發表了任內的第二份施政報告，或說是他在第一個任期裏的最後一份施政報告，總結起來只有 4 個字——一切待續，留待下回分解。我不知道好戲是否在後頭，但也不能說特首發表的施政報告沒有新猷，特首發表這份施政報告最大的新猷便是不按本子辦事，額外加插了一段結束語。特首在這段結束語中，引用了古人蘇軾《答謝民師書》的兩句說話：“行於所當行，止於所不可不止”，作為他領導特區的剖白。蘇軾是以這兩句話來述說自己的寫作心得，後人解讀為文章寫作貴乎自然，但在從政的生涯裏，蘇軾的行止與他的行文作風可說是完全相反，否則，他便不會

於王安石大權在握、全力推行新政時提出反對，亦不會為文諷刺時弊而險死獄中，更不會人到晚年還被貶官到當時的荒野之地瓊州，即現今的海南島。特首的官運大可把蘇軾比下去，但把蘇軾寫文章的心得當為他的人生體會，我只能說特首的發言充滿黑色幽默。對於一個政治領袖來說，以一個甚麼標準來決定自己的行止，才是關鍵，才是政治家和政客的分野。

如果以政府不為最低工資、標準工時立法，以及政府對剛通過的禁煙條例改變立場，考慮讓酒樓或食肆設立吸煙房來量度特首的行止標準，相信勞工界和社會均會感到失望。

在 9 月初，我向特首反映施政報告的意見時，第一點是要求特首在施政報告裏認真檢討香港自身存在的問題，裨益第三屆特區政府的管治。在施政報告裏，特首提出了三大問題：經濟如何持續發展；民主政制如何發展；及貧富懸殊日漸擴大、社會流動呆滯，矛盾如何解決。我同意特首的說法，這三大挑戰均是我們社會今後有需要面對和共同思考的。不過，讓我不得其解的是，政府推行的政策不時惡化這些我們要共同面對的問題。

一個眼前的例子，便是政府建議開徵商品及服務稅，這個政策是紓緩香港的貧富懸殊，還是惡化了香港的貧富懸殊呢？當社會指出商品及服務稅累進的性質會擴大貧富差距時，政府的反應是，誰反對商品及服務稅，誰便要為政府就擴闊稅基提出一個方案。社會輿論對商品及服務稅的質疑，正正是擔心貧富懸殊擴大，社會流動呆滯，矛盾不能解決。但是，政府的回應絕不是一種共同思考、面對和解決問題的態度。

特首認為，香港的成功之道有賴於香港人的務實，不搞意識形態的爭論，不搞烏托邦社會工程，我不知道政府推行資歷架構，說甚麼要行行出博士，是不是烏托邦社會工程？事實上，這個工程未經社會充分討論便已展開。我並不反對僱員進修，提升自己的水平，但要把進修變成僱員“保住飯碗”的社會壓力，我則有很大保留。我認為，現時，在香港僱員超時加班工作視之為常態的情況下，勞動市場鼓勵僱員持續進修的條件並不成熟，而且政府又沒有鼓勵的措施，要在香港所有行業推廣資歷架構，把全港僱員納入其中，美其名是提升勞動人口的質素，實際上是要僱員承擔百上加斤的壓力，影響範圍既深且廣。

我反對烏托邦社會工程，我同時亦不同意只靠個人的良心，而不是以法律制度來彰顯社會的公義。特首建議推行工資保障運動，以替代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的立法，便是一個依靠僱主良心來保障僱員權益的行動。主席，有關立法保障最低工資的問題，我會留待下一個環節再作詳細討論。

特首在施政報告的結尾額外加的段落，是以回顧自己的仕途開始的。特首說，過去近 40 年對他本人來說是一段奇妙的旅程，這一點是毋庸置疑的，但他把自己的人生體驗應用在與他年齡相若的中年人身上，這是施政報告的另一個黑色幽默。面對經濟轉型，現時社會上最感彷徨、生活水平持續不斷下調的，不少正是與特首年齡相若的中年人，對他們來說，人生的旅程是血淚交織的，絕不如特首般奇妙。

我在立法會曾要求政府，改變現時政府非技術服務的外判政策，由現時的以市場為手段，以節省公帑為目的，改為以合理工資和工時為手段，以解決低技術工人為目的。這項建議要幫助的市民，正是與特首年齡相若，但分享不到這 40 年香港經濟成長的中年人。

主席，特首對成功控制了公務員的編制和薪酬感到自豪，但這個編制和薪酬的縮減，不少是透過把工作外判和職位以非公務員合約形式聘用達致的。換句話說，並不是這些工作沒有需要，而是政府為要達到既定的開支和編制目標，選擇在公務員體制外的形式維持服務。現時，削減公務員的編制和開支目標已達到，特首要做的，並不止是在施政報告裏美言數句公務員隊伍的優秀和貢獻，而是如何理順削減編制和開支的後遺症，例如把一些長期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納入公務員的編制內。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較早前說，現正檢討有關安排，但把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納入公務員編制，必須符合兩個原則，即不能違反 16 萬公務員編制的目標，以及要證明有關服務必須由公務員隊伍提供。如果檢討必須符合這兩項原則，我擔心檢討的結果只會適得其反，把更多編制內的職位合約化，進一步惡化公務員隊伍同工不同酬的情況，進一步打擊公務員隊伍的士氣。

在今年年底，政府將會完成薪酬水平調查的工作，明年便會落實有關的建議，但有關公務員的薪酬水平調查，在選擇負責機構進行調查時，已遭到公務員團體的質疑，可以說，在薪酬水平調查的事宜上，公務員隊伍與政府之間的互信已經出現裂縫，如何妥善處理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結果，亦是特區政府未來的重要挑戰。我建議政府與公務員團體透過集體談判，解決薪酬調整可能出現的爭拗，避免危機擴大。

主席，特首在施政報告的結語說，面對香港的挑戰，樂觀者從每一個困難看到機會，而悲觀者則在每一個機會中均只看到困難。特首說自己是樂觀的人，並相信香港大多數市民也一樣，我只能說，香港大多數市民對特首未來的仕途是樂觀的，至於香港面對的挑戰，香港市民是務實的，樂觀與否，則要看行政長官如何帶領香港走向未來。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特首引用了蘇軾的一句話：“行於所當行，止於所不可不止”，這句話其實可以反映兩種態度或兩種人格：一種是看風駛輊、識時務、定進退的聰明政客，另一種則是有信念、有承擔，然後審時度勢、進退有道的政治家。曾特首究竟屬於哪一種呢？我們可加以分析和作出判斷。不過，不幸地，特首的施政報告，的確被廣泛批評為缺乏理念和遠景。

此外，特首的管治風範亦備受批評。李永達剛才所說了非民選、靠欽點的特首和高官的傲慢與偏見，我相信很多同事或多或少也有同感。我覺得這並非關乎人的個性問題，而是在不良制度下很自然的產品。

我從政多年，很多人也問我對民主制度運作的感受是甚麼？我是否真的覺得民主是一個很完美的制度？其實，很多討論和學術研究也有就此提供了很豐厚的內容和表述，我不再複述。我只想說一句很衷心的話，便是民主過程的洗禮，令每一個經歷過而掌握到權力的人感到謙卑。謙卑使人兼聽，兼聽使人有洞察力，有洞察力使人消除偏見，而每一次的過程也會使重新獲得人民信任、委託的人記得自己的權力來源，記得自己應向誰交代和問責。這一點是最可貴的。

民主固然並非萬應靈丹，亦不可解決任何問題，但民主卻是一個建基於對每一個人的價值是平等、自由的肯定，然後在這基礎上，把一切抉擇交由人民決定，這一點的信念是最重要的。在一個民主制度下，我們相信透過開放的空間、理性的辯論，人民會不斷找到解決問題的正確方法，能不斷反省、檢討和自強、進步。

面對今天的環境，特首及其官員知道他們是缺乏民意認受，但在此局限下，如何能強化自己的管治呢？我相信在他的很多自負室或心戰室內的顧問成員也想盡了辦法。現時，最新的所謂政治問責制的進一步發展，便是要委任所謂副局長、助理局長，在這些環境下創新，希望鞏固特首的權力甚至其影響力。

可是，最大的問題是甚麼呢？我在此重申數點。第一，理念看得清。既然《基本法》禁止特首隸屬任何政黨，不能領導任何政黨，為何要製造如此的一個委任制，讓特首組成一個以自己為中心的政治團體或政黨呢？雖然無其名，但確有其實。如果大家想我們將來的特首能在一個羣體的支持下工作，請大家理順這個觀念，修改《基本法》。

第二，雖然特首是透過這個進一步委任制的擴充而增加自己的影響力、增強自己指揮棒的長度，這卻不能增加他自己的認受性，更不能加強他向社會和民眾的問責性。

第三，是否真的可以訓練香港所需要的政治人才呢？這些靠欽點、委任的官員不曾深入社會，沒有經過選舉洗禮，沒有經過議會磨練，就這樣告訴他們說他們是政治官員，他們是否便能勝任呢？他們能否真的掌握社會民情，感受到社會脈搏呢？他們怎能一如我們對政治官員所抱的期望般，可以整合社會多元的利益，調解各種矛盾呢？其實，整個委任制，不單是現時將要新增的官員，即使是現有官員，也在面對同樣的問題。

第四，如果要訓練有選戰經驗的人，例如政府說想找一些曾參選的人，這是否代表政府這項政策會對某些政團有所傾斜？政府是否準備要把一些資源用作支持某些政黨呢？如果政府說“不”，只是想把機會平均分配，那又如何可以建立一隊大家理念相近、可以合作無礙的團隊呢？

第五，這些所謂新任官員的權力，如何與公務員中制訂政策的常任秘書長劃分？如果不能清晰劃分權力，如何避免這些所謂副局長、助理局長會對中立、非政治化的文官產生我們不想看到的政治沖擊，令應該中立、非政治化的文官被不必要地政治化？

最後一點，很多人擔心這會變成一個——可能不可以公開說，但實際上是存在的一種——黨委制度，找一些人加入政府說是扶助，但以他們的影響力和關係，他們可能會指點江山，決定一切。會否是這樣呢？真的有很多人這種擔心。會否再來一次權力轉移，從以往殖民地司局級的文官轉到政治委任，再有一次是在另外一層的，便是書記的制度，而實際會掌握了政治大權？這些是問號，我不想有答案，但我告訴大家——我現在並非要說我的答案是一定對，但社會上確實有很多疑慮，因為這種制度缺乏透明度、缺乏問責性，權力並非來自民主的任命。

主席，接下來的話題是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在 2005 年的政改方案被否決後，特首自製平台、另起爐灶，抗衡一個民選的立法會。策發會備受批評，說其缺乏代表性、認受性，這無須我在此重複。可是，最使人感到憤怒的一點是，特首現在似乎想把整個政改討論的中心放到策發會上，委託策發會研究最終的政制模式，訂出路線圖，最後訂出時間表。主席，策發會的本質已是先天不足，這方法既是本末倒置，亦是違反邏輯。其實，社會的訴求或《基本法》所訂立的原則很簡單，我們所要求的終極制度，便是一個普選制度。普選制度的要素便是公民能一人一票，普及平等參與，便是這樣。任何模式只要符合這個原則——我相信民主派的議員也覺得不會有大問題——我們便可以討論，但這不會是一個阻礙我們訂立時間表的理由。可是，我們實際上看到，這所謂討論最終模式的藉口，導致在策發會內實際上出現了甚麼情況呢？便是想扭曲《基本法》內所說的原則，即一人一票、

平等普及的選舉，以及國際人權公約所指定的民主要素。其實，說來說去便是要翻案，想違背這些原則；說來說去便是想踐踏民主，不想讓市民享有平等的權利。這一切一切也是充滿荒謬、顛倒的邏輯。

主席，另一種說法便是有關要建立共識這一個騙人的口號。其實，多年來，香港持續地有超過六成人——很多時候多達七成——透過民意調查，清楚顯示他們是支持實行雙普選的，是在 2007 年及 2008 年實行雙普選，這也是香港各大政黨在 2000 年參選時的共同政綱。這還不是在民主社會內我們難得看到的共識嗎？難道我們說希望看到香港數百萬人全部舉手贊成、無一異議、千人一面的呼聲，才算是共識嗎？如果真的是這樣的共識，那是騙人的，是一個騙局。所以，我希望政府不要再以這個藉口拖延實現民主，拖延訂立時間表。

我在此鄭重地向政府指出，如果要繼續架空立法會，便是對整個社會的傲慢，對民意的踐踏，政府應盡快召開憲政的三方會議。我們希望看到有中央的代表、特首本人和立法會各黨派共商我們將來的憲政發展，訂立一個最早的時間表，落實香港的民主發展。

最後，我想說一說司法覆核的問題。李國英議員剛才提出了一項很好的議題。他有很多的觀點我也是同意的，我最不同意的一點是，他似乎想說司法覆核影響了社會的穩定。這一點亦並非最大的問題，而是他諉過於市民，偏袒政府。造成了那麼多司法覆核的問題，當中有兩個最明顯的原因，我覺得這些原因是更清晰和符合現實情況的。第一，政府很多制訂政策的程序和結果均缺乏認受性和公平性，而由於我們的議會沒有充分的民主基礎，所以對於這些不公義的政策，很多受屈的市民覺得只能在認受性、信任度較高的法庭作出申訴。無論是否成功，市民也覺得這是一個他們可以爭取權利的渠道。我們覺得如果市民要追求一個更有公信力的機關為他們疏導，解決他們的怨憤和問題，又有何不可呢？

第二，在我們政府強厲管治下，很多時候的確忽視了、輕視了人權和憲政的原則，讓我舉出兩個例子。在《性別歧視條例》實施後，政府竟然仍不肯糾正選舉的問題，以致被終審法院判決鄉村的選舉違法；另一個更清楚的例子，便是有關截取通訊的問題。其實，香港法律界人士普遍已指出特首的行政指令是違法的，沒有哪一位在法律界有地位的人膽敢出來公開地為政府辯護。然而，政府仍一意孤行，拒絕立即進行立法。我覺得這一點令司法覆核的結果再一次令政府蒙羞。我覺得政府絕對有需要就這個問題自我檢討。

我謹此陳辭。

林偉強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公布了他本屆任期內的最後一份施政報告，雖然有意見認為這份報告對香港長遠的規劃着墨不多，但我認為，行政長官以少談口號、多談務實的態度來撰寫這份施政報告，更能符合現今香港社會的實際需要。

特首在施政報告中的其中一項，是明確提出了成立鄉政事務聯絡委員會（“委員會”），作為新界鄉議局成員，我對此深表歡迎。鄉議局多年來一直爭取成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以解決新界的棘手難題，這次得到特首的明確回應，對新界人是一項德政。

新界人對於委員會有很高的期望，希望透過委員會能切實解決現時新界的民生問題。當中值得關注的，是土地資源的運用、小型屋宇的積壓問題、保育與發展方面應要取得平衡，以及加快邊境基建等工作。我們強烈要求特首關注有關問題，盡快落實上述工作，把相關問題提交委員會及立法會的專責小組處理。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大嶼山有大片土地等待開發，政府曾提出多項遠景規劃，例如大嶼山的物流園項目，仍停留於作詳細研究階段；在大嶼山西北部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的選址，仍繼續以生態研究作為擋箭牌；當然，更不用說在東南大嶼山如梅窩、塘福、長沙和貝澳等的有關發展規劃。這讓居民失望之餘，也讓大量的土地遭平白浪費，這方面亦反映了政府忽視大嶼山發展的現實寫照。

代理主席，隨着迪士尼及昂坪 360 相繼啟用，大嶼山已成為發展旅遊的重點地區之一。如何可更好地運用大嶼山的土地資源，社會上曾提出不少好建議，包括興建生態休閒度假中心、興建大型景點，以吸引更多旅客。但是，我認為，政府會否考慮好像近期建議要擴闊稅基，討論就銷售稅進行諮詢之餘，重新考慮在大嶼山興建博彩娛樂區？博彩娛樂業除可為香港推廣旅遊業外，亦可為本港稅收增加裨益。特首一向喜歡參考新加坡的經驗，而保守的新加坡政府在日前亦相應提出開設娛樂中心的概念。我認為開設博彩娛樂中心，既可吸引外國及內地旅客，亦能增加本港稅收，是一舉兩得的。

代理主席，交通是新界及離島區居民最關心的問題。多年來，不論是新界西北區居民，或是離島及大嶼山居民，要求當局搞好交通的呼聲不絕。近日，

大嶼山巴士公司提出加價、凍結人手，甚至減少班次等，這對鄉民的生活帶來一定的負面影響。我們希望政府可作出改善，整合新界對外巴士網絡及小輪服務，方便鄉民。

代理主席，香港原有的優勢，很多已呈下降的趨勢。香港目前必須急切處理的，是建立和諧社會，以提升現時香港在國際的競爭力。特首利用自己豐富的公共行政經驗，提出推動社區建設，睦鄰友好，包括在東涌、天水圍興建圖書館、康體場所、普通科門診診所等設施；要求社會福利署根據天水圍的需要增強綜合服務；要求勞工處在元朗和北區新設兩間就業中心；撥出 32 億元協助重型車主更換符合歐盟標準的車輛；及在“藍天行動”上作出具體承擔。

代理主席，內地的龐大市場是香港經濟持續發展的動力，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的發展主調，是以“背靠內地、面向世界”為主軸，並配以“市場主導”為原則的經濟發展策略，目標是充分利用和擴大香港的原有優勢，主力建設香港成為世界級的金融、航運和貿易中心，以及具國際水平的高增值服務中心。

特首也提出具體措施，包括簡化內地到港的水路貨運入港程序、提升本港空運貨物處理能力、研究快速通關、提高跨境陸路運輸效率等，這些措施均是從長遠規劃落墨，目的是保持香港的競爭力和提高競爭優勢。

多謝代理主席。

譚香文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本年度的施政報告可以說是一份“隔靴搔癢，拖得就拖”的施政報告。我們看不到曾特首的雄才偉略，更看不見其政治家的風範。我以為當天自稱政治家的曾特首，上任 1 年，站穩陣腳以後，會向我們展現他的政治領袖才能，可惜，曾特首實在令我們感到失望。

曾特首在施政報告的末段，提出 3 項香港當前面對的挑戰，即第一，經濟如何按照可持續發展的原則發展；第二，香港民主政制應如何發展；第三，如何建構和諧社會。這 3 點的確是切中時弊，不過，我們對特首的期望，並不是他提出如何精闢的問題，而是他會如何解決這些問題。可惜，施政報告對這 3 項挑戰連半個解決方法的建議也欠奉。

我真的想問曾特首，究竟他是否明白一個政治家應該是怎樣的呢？政治家必須有一套政治理念，有一套意識形態，有一套帶領社會進步的策略，然後

走在市民的前面，帶領市民向自己心目中的理想社會前進，我實在看不見曾特首可以做到這點。

曾特首在施政報告中，強調“務實進取”。說得動聽一點，這是務實，說穿了就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完全缺乏一套長遠的策略和部署。真正的務實進取，並不是不談長遠策略，而是制訂一套合理可行的長遠策略，避免提出當年董先生說的“超英趕美”，這個“港”、那個“港”，那些假大空的口號。

曾特首曾經強調，他只餘下 8 個月任期，不能做甚麼長遠計劃，不想開空頭支票。其實，他應該心知肚明，第三屆特首寶座幾乎已成為他的囊中物，曾特首又何須把自己的施政計劃，只局限於 8 個月呢？難道曾特首想跟我們說，他不會爭取連任嗎？

就以政制發展為例，我相信大部分香港市民也樂於看到香港盡快落實雙普選，也期望曾特首會就政制發展提出一些方向。不過，曾特首只是把政制發展的問題推給策發會，連策發會討論完成後，政府會如何跟進，也隻字不提，意味着我們不知又要等多久，才可以看到普選的來臨。

特區政府最低限度要向我們交代，策發會完成討論後，政府會不會拿出一個政改方案進行諮詢呢？政府可以在何時拿出政制發展的時間表和路線圖呢？曾蔭權本身對政制發展的立場是怎樣的呢？政府對這些問題避而不談，只用策發會這個代表性存疑的組織作擋箭牌，市民方面是不會認同的。

代理主席，特首是一個政治任命的職位，我們期望在位的是一個名副其實的政治家，而不是一個只懂“走精面”，不求突破的行政人員。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這個環節是討論政制事務、公務員及資助機構的員工事務，我會就這些範疇發表意見。

今年的施政報告，主題是“以民為本，務實進取”。這數個字其實非常好，我想很多市民聽罷也感到非常開心，因為過去很多時候，我們看見很多的施政方針和施政內容都很難做到“以民為本”，亦不能務實地進取。不過，代理主席，很諷刺的是，當人越說自己怎樣務實時，卻並非真的務實，說自己“以民為本”時，亦很大程度都不能夠讓市民接納。

代理主席，我並非胡言亂語，我是有根有據的。為甚麼我這樣說呢？讓我們看看香港大學民意網站調查所得的結果。第一，曾先生的評分一直像插水般向下滑。第二，也是更重要的一點，便是對於施政報告的滿意程度，去年的得分是 40%，今年卻竟然跌至 27%，跌幅真的頗厲害。至於不滿意程度，去年的得分是 6.5%，今年卻升至 13.3%。

所以，一如我剛才所說，是否自己說自己“以民為本，務實進取”，便真的是那麼樣呢？這種說法只會讓人感到特首最後原來只是自說自話、自吹自擂罷了。民眾的眼睛真是雪亮的，任憑怎樣說、怎樣吹噓也沒有效果，人們會看他的實際表現是怎樣的。

除了剛才提及的對施政報告不滿程度外，該項調查還反映了另一個問題，是甚麼呢？其中有一項問題是這樣的：“如果曾蔭權連任特首，他可否解決民主政制發展的問題呢？”竟然有 53.3%受訪者表示“不可以”，即“no”，只有 22.1%表示“可以”。其實，代理主席，自吹自擂是沒有意思的，因為民意調查結果已反映出，市民對曾蔭權特首連任投下了不信任的一票。

大家當然會想，調查只是調查，怎會是實際情況呢？如果是實際情況，很多事也不用做了。我們當然不能盡信調查結果，但調查結果卻給了我們一個指標、一個 **indicator**，讓我們看見市民的反應。所以，一如有同事剛才所說，以政治化妝來美化自己還可以，但如果沒有真正內涵，最終是會被市民摒棄的。曾特首在發表施政報告時說，他已盡了最大努力，在過去的政改方案上做了不少工夫，也得到市民支持，最後只不過是立法會的同事不支持他，得不到三分之二支持，導致在政改方面原地踏步而已。

代理主席，他將這個“波”交給我們，我其實也不介意，因為事實上，在憲制政策方面，立法會確有一個角色要扮演，問題在於他只是簡單地說了一句“議員不支持，所以不通過”。他怎可以不認真地想想，究竟為何議員不支持，令方案不能通過呢？他有否自己反省一下呢？有否自己重新想想，究竟政改方案的內容是否真的切合時宜，讓市民可以接受和支持呢？他從來沒有反省過。為甚麼他沒有思量這個問題？他只是一而再、再而三地說市民支持，只不過議員們堅持己見，不接受方案罷了。

代理主席，這種說法是沒有根據的。反過來，很多調查結果也顯示，最少六成或七成市民要求有雙普選，上次的政改方案只不過“整色整水”，作出了少許改變而已。事實上，大家也知道，在實質上而言，政改方案距離雙普選非常遙遠，所以我們的同事才不支持，我們被迫接受這個所謂原地踏步的情況。其實，這情況反映了特首最重要的問題，便是他的施政方針如何處理社會上最敏感、市民最關心的問題？

以今年來說，政府其實是很精明，怎樣精明呢？湯家驊議員剛才說，政府——特別是曾特首——保持承諾，說了不提便整年也不提，政改方面甚麼也不提。他不單不提，還怎樣呢？還引導我們不要再提；即使我們想提，他也不想我們提，所以便引入了商品及服務稅，讓大家集中討論這個話題。他真的很成功，因為這個話題推出來後，全城皆討論 GST，政改問題已差不多被擱在一旁。這方面他真的成功，但有沒有意義呢？

代理主席，當然，我們今天不是討論 GST 應否存在，但問題在於這樣轉化了，是否便可成功避免或逃避了我們真正面對的問題呢？當然不可以。政改一直是我們熱心的話題，甚至連曾特首自己在施政報告中也說了，第二個大問題是政治問題。不過，很可惜，他只是提了出來，指出這是最大的問題，但整份施政報告卻沒有觸及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只是一如去年的解決方法般，交由策發會定案。

其實，很多同事也說了，策發會是一個非驢非馬、非由民主選舉誕生的民主組織，全體成員也由特首自己委任。所以，它可以反映的市民意願是非常有限。我暫且不說交給它討論政改方案這一點，問題是為甚麼那些政改方案經策發會討論後便作罷，不讓市民公開討論呢？如果曾特首信賴市民會接受他的政改方案，為甚麼不將那些政改方案交給市民，由市民作出決定呢？最重要的其實是，政改是屬於大家的，既然屬於大家，大家便應有權，也有責任表達看法和意見。不過，很可惜，我們一而再、再而三也得不到這個機會。

我很希望在今天的施政報告辯論中，我們不單是批評，還會有建設性。我們希望政府聽取我們的意見，在政改方面不要再原地踏步。我的意思不是不要箝限別人討論，而是將範圍擴大，讓市民也可參與討論及決定，而不要只讓少數人壟斷了。我認為在政治發展方面，是必須這樣做的。

不過，我有些憂慮，憂慮甚麼呢？我憂慮的是，曾特首過去在政改方案上，很多時候其實是有一種虧欠，虧欠甚麼呢？虧欠向市民交代，虧欠就政改方案對整個社會作出承擔。相信大家也知道，要有真正的政改，便要有勇氣向中央反映市民的意見，但這並不容易，也非一般人可以做得好，必須有勇氣才能做到。然而，從過去的表現來說，曾特首是非常欠缺。如果曾特首真的聽到我們的意見，希望日後真的有勇氣作出承擔，跟我們一起爭取。

代理主席，談到虧欠，除了在政改方面我們覺得是有虧欠外，整份施政報告中的另一個虧欠，是沒有向一羣長期以來以臨時合約方式受聘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作出交代和承擔。為甚麼我這樣說呢？代理主席，施政報告第 8 段提到，政府收支近年來已回復平衡，政府開支已降至佔本地生產總值 16.4%。

其實，16.4%仍有很大的空間，即仍有 3.6%的空間可多做一點工夫，但政府卻不做，並表示因為政府成功控制了公務員的編制和薪酬，所以現時 16 萬名公務員的編制是固定了，而且薪金亦已回復至 1997 年時的水平，這方面是不會有大的改變。

代理主席，我覺得這是很不公平。為甚麼我會覺得不公平呢？我們知道有一羣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一直以來都為社會作出貢獻，但很可惜，他們卻得不到正規公務員的福利和權益。事實上，他們在社會最艱難的時刻為我們做了很多工作，特別是在 **SARS** 時期，政府開設了很多臨時合約職位，這羣員工不斷努力，為社會作出貢獻，但很可惜，政府竟然說現時可能不需要他們了，即使有需要，那些職位將會變成常額編制，屆時這羣員工卻可能會被裁減。上星期三，俞宗怡局長已回覆了我的質詢。

代理主席，如果是那樣，我認為我們便真的變了無良僱主。為甚麼我這樣說？現時，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約有 15 687 人，當中有 2 310 人服務年期超過 5 年，如果以部門計算，聘請了最多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部門便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該部門內服務年期超過 5 年的臨時員工有四分之一那麼多。大家可以看見，服務年期超過 5 年的員工有二千多人，當年底進行檢討時，如果認為他們的工作仍有需要，轉為常規編制後，這二千多名員工便要被解除。當然，俞局長說，他們可以公開應徵，但大家都知道，如果公開招聘，要求必然提高，對於這一羣員工而言，他們未必可進入這個門檻，因為當時的臨時合約條件較低，所以我便很感憂心。從表面上看，此舉好像是為他們好，將臨時職位轉為常設職位，但反過來，卻可能令一羣已做了多年或 5 年以上的員工，由本來有工作變成沒有工作，是一件很痛苦的事。

事實上，代理主席，讓我告訴你一宗個案。有一名員工在過去 12 年竟然都是以臨時合約受聘，他一共跟食環署續了多少次約呢？是續了 23 次約那麼多。試想想，他的情況慘不慘呢？除了職位不穩定外，他還付出了那麼長的時間，但到了年底，他有很大可能連工作也會失去。他們過去辛苦為我們工作，為我們作出貢獻，最後得到的結果竟然如此。

所以，我很希望政府真的聽聽我們員工的心聲。我們很希望臨時合約員工會變成常設員工，而並非要解僱了他們後再重新招聘，要他們經過遴選，因為他們未必可以走回頭的。我希望當局能替這一羣員工想一想，如何可以有更好的處理方法，而不是要他們時便請他們來，不要他們時便一腳踢走他們。我認為這是一種很無良的做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曾特首在他本屆任內的最後一份施政報告，主題是“以民為本，務實進取”，內裏所提出的政策和措施，基本上都是一些務實的工作，其中很多項都是自由黨支持的，包括重申“大市場、小政府”；推出學券制；推出稅務優惠，讓車主可以更換更環保的新車，以及推動和諧家庭。不過，是否因為做得不足夠或不夠全面，所以令他在最近的民意調查中得分大幅滑落呢？梁耀忠議員剛才已詳細說出了有關的數字，我不重複了。

自由黨也明白曾特首的難處：他的任期只剩下 8 個月，不久後便要進行下一屆的行政長官選舉，他在施政報告中稍為留力，避免瓜田李下、“撈”過界，我想這也是難免的。

不過，最可惜的是，市民覺得這份施政報告有點不慍不火。上星期，曾特首就施政報告內容跟青年學生對話時亦說，來年可能會寫得更好。自由黨希望無須等到來年的施政報告，希望特首在爭取連任時，可以在他的競選政綱內列出未來 5 年的整體施政方針。

代理主席，施政報告的工作回顧部分提到，特首在維持“小政府”方面做了不少工作。現時，政府的公共開支總額已經降至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16.4%，而公務員編制亦控制在 16 萬人以下，這些自由黨都很支持。可是，與此同時，政府現在向我們提出了兩個概念，便是開設副局長和助理局長的職位。自由黨覺得作為行政長官，如果他想強政勵治，這樣施政也是無可厚非的，我們可以支持。可是，我們也覺得，既然我們已經把公務員數目控制在 16 萬人這個數字上，而公共開支亦已控制到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16.4%，我們便覺得如果同時要開設那些職位，在公務員體系方面，是否有適當的職位可以刪減呢？

事實上，現在建議開設副局長和助理局長職位，其中一個最大的理論是，在制訂政策時要他們進行推銷，特別是到來立法會跟各位議員溝通。如果真的有了副局長或助理局長做那些工作，那麼，現時到來立法會，特別是就法案方面向我們講解政府各方面政策的公務員——大部分是常任秘書長、副秘書長或助理秘書長——為甚麼不可以相若地減少呢？政府說那樣可能會影響公務員士氣，但我們覺得這方面也要爭取雙方的平衡。公務員士氣我們固然要理解，但反過來，納稅人的錢我們也要照顧。況且，政府常常說“大市場，小政府”，希望政府可以在這方面多加留意。

代理主席，關於整個政制的問題，特首說要強政勵治。我們覺得，現在的政府，在立法會是沒有票的，待明年的政府組成後，即第三屆的政府組成後，在立法會內一樣也沒有票，即使多開設一些局長、副局長、甚或助理局長

職位，我也不相信跟議員在前廳多聊一兩句，或多給我們打一兩個電話，現在的施政困難便可以大幅改善，讓政府得以解決現在所遇到的難題。

所以，自由黨一直覺得，在所有這些新政策出爐前，最好當然是跟所有政黨商討一下，即使是親疏有別，最主要也是跟支持政府的政黨早點討論一下。有這種執政聯盟的概念，其實是因為我們想早一點跟政府商討，好讓政府在推銷政策時，我們可以代表我們的選民向政府反映他們的意見，支持政府，而不是相反地盡量阻礙政府推行工作。這跟有些反對這個概念的人指我們是在倡議聯合執政、瓜分政府權力的說法是不同的。

試想想，以我們現在的人力，我們當中有多少位議員可以不當議員，反過來當局長呢？例如張宇人議員就有關禁煙的條例草案經常跟周一嶽局長商討。我們以此作為例子，正是希望局長在決定有關禁煙的條例前，可以明白健康是最重要，吸二手煙是一定不能接受的，不可以讓它發生。可是，另一方面，一些食肆的利益我們又可否兼顧得到呢？如果早一點有這個概念，便不會弄到最近在通過有關禁煙的條例時，政府表示會考慮讓食肆設置吸煙房，令很多議員也有意見。這便是有關執政聯盟的概念。我們的建議並不是說要將 11 個局長的職位分多少個給自由黨或其他友好黨派。如果這個概念尚未成熟，我便覺得其他的所謂強政勵治是難以落實的了。自由黨亦很支持在 2012 年，經過一個提名委員會普選行政長官。可是，道理也是一樣，如果做不到執政聯盟，屆時普選出來的行政長官，仍是要自己尋覓他轄下 3 司 11 局的人選，不可以有政黨背景，在立法會內同樣沒有票。我們覺得，長遠來說，強政勵治未必是可行的。

代理主席，有效管治是需要人才的。就有效管治方面，我想提一提，社會上的人才也是十分重要的。如果社會管治得好，社會和諧，政府自然可以成為“小政府”，亦可以有效管治。究竟我想說的是甚麼呢？

我想說的其實是，特首在施政報告中說，香港“必須以更開放的觀念和更進取的態度，從四面八方，……吸引人才參與建設香港。政府會不斷檢視情況和調校政策，務求壯大香港持續發展所需的人才資源。”這些是自由黨全部都同意的。可是，我覺得政府這種說法並不很進取，因為只是說檢視、調校卻不足夠。我們認為我們應該採取更積極的態度，招攬人才來香港，協助我們整體社會發展，而這些專才當然包括醫療、商界、各行各業的人才，我們應該積極主動向海內外進行招攬。譬如，我們應該盡量以我們所有的優勢——香港的空氣污染除外——包括高效率法治及高生活水平等招攬人才。此外，我們亦應該參考內地大城市往另一些省份主動招攬人才的積極態度。

再者，我們也覺得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 1 000 名限額，其實會令人懶得申請。究竟政府是否有需要定出這個 1 000 人的上限？香港有 800 萬人口，我們的人口老化，而那個每天 150 人的入口移民政策，亦為香港帶來了很多低技術、低知識水平的人，如果我們可以解決這方面，好讓有多一些好的人才前來香港，那麼，我們相信整體管治都會有所改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千石議員：所有從政者都要回答一個基本問題：政府的施政是為誰呢？不論是“以民為本”，還是“福為民開”，我想，也要搞清楚“民”是指甚麼人。我相信衡量政策成效的指標，始終在於政府的施政能否令大多數人安居樂業、各展所長；能否令中下階層的生活得到改善？

我相信大家也有塞車的經驗。當你塞車塞了很久，看到旁邊的行車線開始通車時，你也會感覺良好，因為預期會輪到自己。可是，如果等了 5 分鐘、1 小時，甚至是更長時間，也只是看到旁邊的行車線行車，而自己的行車線則仍然擠塞，你會感到強烈的不公平，怨氣大增，甚至覺得憤怒。

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後，民望下跌，我自己沒有興趣研究這是否因為政治化妝太濃，我只是看到社會上確有一條行車線塞了很久仍未行車。一兩年前，香港的經濟剛從 SARS 時期的谷底反彈，為數不少的市民即使未能即時有實質的受惠，也預期好日子快將來臨，所以當時的社會氣氛比較寬容、比較樂觀。可是，如果等了 1 年、兩年、甚至 3 年，情況仍未有改善的話，市民便開始感到強烈的不安，社會亦開始重現怨氣。

代理主席，經濟復甦令物價普遍回升，其中生活必需的住屋、水電和食品開支升幅最大，但一般“打工仔女”的工資依然停滯不前，令他們不單未能分享復甦的成果，生活質素更因通脹重臨而倒退。政府或許有百種理論解釋經濟轉型必然會令貧富差距擴大，亦有萬個理由不干預市場的工資水平，但這並不代表政府無事可做。特別是當中下階層無法透過增加就業收入來改善生活的時候，能夠帶來改變的另一種做法，便完全取決於政府的角色。政府應該並有能力透過政策，減輕市民的日常生活開支，令一般“打工仔女”及他們的家人的生活得到改善。

政府是公共房屋的業主，可以透過減租令四成基層家庭受惠。政府亦是鐵路公司最大的股東，可以運用影響力調低收費，減輕市民的負擔。政府可以繼續凍結教育、醫療等民生收費，令中下階層可以“咁一咁氣”。政府可

以跟兩電磋商降低准許利潤，令普羅市民不用再捱貴電。政府可以加強支援清貧兒童，令他們無須一開始便從不同的起點跟其他人競爭。政府更可以增加“生果金”，令貢獻香港大半生的老人家得安享晚年。

代理主席，大家都知道，要推行上述各項措施，便要增加公共開支或減少政府收入。可是，如果政府收入不斷減少，但公共開支卻繼續上升，政府又怎能維持公共服務呢？我跟其他關注基層的組織，過去也曾聲嘶力竭的要求政府改善低下階層市民的生活，其實，我們亦應付出同等的努力，令政府有足夠的資源開展各項服務。我們有需要認真思考如何改革香港的稅制，做到各階層都覺得公平，而又可以為政府提供充裕和穩定的收入。如果我們只是提出種種要求，但卻不考慮怎樣為政府開源，則我怕所謂的“改善基層生活”，便只會淪為一句口號。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談談管治的問題。行政長官曾經說過，親疏有別是一種政治常態，但我覺得更值得特首思考的 4 個字，是“親嚴疏寬”。對於理念相近的盟友，特首當然可以對他們要求高一點、嚴格一點，組成一個有隊形的團隊，更好地落實大家的施政理念。可是，如果特首選擇疏遠一些持不同意見或反對意見的人，久而久之，我相信這個分歧就會變成對立，對立就會變成敵對，這樣對香港毫無益處。相反，如果特首能夠對其口中的“反對派”寬容一點，肯花多點時間聆聽和考慮他們的意見，對政府的管治肯定會大有幫助。我們要緊記，一個成功的政治家、一個強勢的政府，不是要製造更多敵人，然後將他們逐一擊倒，而是要將持不同意見、持反對意見的人，據為己“友”。

剛才有同事提到聯合執政，並提到這並非分權和爭權，但我覺得分權和爭權並不是甚麼大不了的事，問題是我們要明白如果我們把權力分到手或取得權力，我們有權便有責，正如老闆便須為破產負責。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就着今次的致謝議案，我提出了一項修正案，我稍後才會就修正案中的條文作出重點評論。在這一節中，我主要會就政制和保安方面提出一些看法。

關於政制部分，現時涉及特首和立法會選舉的改革，其實可以說是停滯不前、發展呆滯、毫無寸進，兼且寸步難移。就區議會提出的改革，只是少許窗櫺式的點綴，完全沒有實質改善。轉眼間，議會發展已經接近 26 年，應該是長大成人的了，但現在卻仍好像一名出生時已經有缺憾，因缺氧而導致腦細胞死亡的嬰兒一樣，仍是一個沒有思想、沒有能力的廢人。所謂的區議會改革，只令人覺得可笑。

現時整個政治制度，可說是為了保障既得利益集團的利益而設的，只是繼續容許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繼續讓財閥壟斷市場的行為合理化和制度化，小市民則繼續在這個制度下任人魚肉。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這個組織也是一個怪胎，基本上是由特首委任一羣他認為是各行各業的代表，其實卻是現時既得利益集團的結合，民意代表可說是寥寥可數。策發會的有關決策，只代表香港這羣財雄勢大的既得利益集團的集體意向，絕對無法代表香港 700 萬名市民的共同願望。

回歸 9 年至今，政制發展仍然如此緩慢，如此缺乏改變，這可說是香港人的恥辱，也是“一國兩制”的極壞例子。我想台灣人看到這樣的“一國兩制”，也會覺得是一種笑話。以前的董建華是笑話，現在的特首的政制發展不但成為香港的笑話、台灣的笑話，也逐漸成為國際的笑柄。

我對特首亦沒甚期望，因為大家也清楚，政制發展根本是由中央拍板，中央一天不首肯，特首便有如孫悟空被如來佛祖的五指山壓着般，根本沒有甚麼可以做。可是，如果連呻吟也不願意，那便是極端無能的表現。

代理主席，我想說的另一部分，便是關於保安的問題。其實，我已先後向今天在議事廳內的兩位司局長反映過有關收數公司的問題。這個問題其實也是香港的另一個恥辱。我們過去以為收數公司只涉及一些黑社會、“收貴利”、“放數”等問題，但我相信現在收數公司出現的問題，絕大部分（90%以上）也是大財團、銀行、地產發展商、電訊公司或銀行屬下的財務公司的所為。

過去數年，警方每年均接獲超過 2 萬宗正式落案的案件，投訴被收數公司滋擾，欠款數字有時候只是百多二百元，又或是一些錢債糾紛，尚未確定法律責任歸誰，但那些所謂香港首富屬下的子公司、孫公司已經找收數公司向市民（有些甚至是老人家）追討。他們追討的不但是當事人，連他們的家人也會被滋擾，為的只是百多二百元罷了。

所以，如果司長、局長今天不落實處理這個問題——黃仁龍司長上任後，我便立刻與他討論這個問題，希望能夠落實為香港小市民帶來少許安寧。一個很簡單的做法，便是以發牌監管那些收數公司，對嗎？如果要追討欠款，便透過民事訴訟，看看市民是否有欠債。如果仍未確定是否有欠債便找收數公司追討，這絕對是無耻、惡霸的行為，政府是不應該繼續縱容的。為了減少浪費警力，以及不讓那些所謂富豪惡霸以借用或扮作黑社會的手法，滋擾或恐嚇香港的良好市民，我希望政府能夠正視這個問題。

多謝代理主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今次施政報告的八字真言是“以民為本，務實進取”。公民黨回應的 8 個字是“缺乏願景，避重就輕”。從政當然不應務虛，單靠“政治化妝師”包裝了事。但是，務實不等於短視、認命、或無理想。一年一度的施政報告，應該是特首展示領導才能及宏觀藍圖的時候。但是，很可惜，這份報告迴避了不少急需處理但具爭議性的議題，特別是結語的 3 個挑戰，施政報告都交了白卷。我很欣賞李鳳英議員的比喻，指今次的施政報告充滿黑色幽默。

特首的解釋是，他這個任期只有 8 個月，所以不應“僭越”。試想想，如果每一個特首在任期最後 1 年都是這樣說，香港每 5 年就要浪費 1 年時間，亦即五分之一的時間。何況看回特首這份施政報告中的建議，例如幼兒的學券制或更換較環保車輛等，其實都不止是 8 個月可以完成的，令人看到這只是“務實”的一個藉口。

其實，香港市民都非常務實，但同時亦期望特首是一位真正的領袖，着手解決問題和分歧。如果凡事都要等到達致完全共識，沒有反對聲音，香港就會永遠原地踏步。特首施政報告的結語拋出了 3 個挑戰，卻沒有給予答案，彷彿在說：“我現在先賣個關子，當我連任，我就會提供答案”。但是，市民眼睛是雪亮的，這 3 個問題在曾特首任內，甚至在他上任前，已經存在，可惜至今仍未見政府提供答案。

曾蔭權一直民望高企，因為市民對他有期望，希望他會帶領香港。但是，這份施政報告的主調是迴避和認命，只不過以“務實”作為藉口和“遮醜布”，其實，這加重了市民無助和乏力感。特首選舉在毫無競爭下一人競賽已有兩次。

公民黨相信有競爭才有進步、有朝氣和幹勁。如果沒有競爭，我們很容易會安於現狀，而忘卻我們的理想。公民黨與其他民主派人士決意參選或參與特首選舉，便是希望透過有競爭的過程，引起公眾討論和關注。現時的政制導致政府、立法會及市民三輸的局面，香港正付出沉重代價。特首以為“走精面”，做一份“短命”的施政報告，只做“看得到”的事情，但這樣絕對不能滿足市民需要。

特首提出“強政勵治”，現在卻變成務實，其實，香港人關注的是特區的管治。自從施政報告提出後，特首民望便插水式下跌，甚至連反吸煙、幼兒學券等德政都引起爭議，原因在哪裏呢？其實，無論大小問題，爭議和反對都是在所難免，我們所要的是一個有領導才華的特首，而不是一個以“務實”作為藉口，“撓埋雙手”告訴我們：“是這樣的了，沒有辦法了，就只能做這麼多”的特首。

其實，要提升管治，最根本的辦法就是盡快推行一人一票全面普選，這不單是最均衡的參與，也能確保特首與全體的立法會都有足夠的民意基礎，可以推行改革，否則經濟轉型，人口老化、可持續發展所帶來的一切問題，包括醫療融資、全民退休保障、貧富懸殊等挑戰均難以處理，行政立法關係只會繼續緊張，施政只會舉步維艱，整個香港都會因此而付出代價。

在施政報告第 68 段，特首試圖解釋“放棄積極不干預”的說法，其實不是政策的轉變，只不過換了另一說法，稱為“小政府及大市場”。翌日在答問會上，民建聯的曾鈺成議員要求特首解釋，在“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下，政府應否及如何介入市場，以及政府的角色是甚麼。這也是公民黨要求特首解釋的問題。但是，特首在回答曾議員時，指這個問題不能以一個籠統的方法解釋，要看當時的情況、建議和市民的回應。其實，這個答案暴露了特首根本沒有清楚掌握政府應有的角色，就應否介入和介入的程度這個問題上，根本缺乏客觀的準則，這亦可以說明為甚麼特首的民望下跌，因為市民要求的不是一個政務官而已，市民要求的是一個真正的領袖。公民黨期望能透過真正的競爭，產生真正的政治領袖。我謹此陳辭。

MR BERNARD CHAN: Madam Deputy, may be the Motion of Thanks should be renamed the Motion of "Thanks for Keeping it Short".

The Chief Executive was very open about the shortness of his policy address. He has made it clear that with less than one year of his term left, he was not in a position to present grand, long-term proposals.

As a result, he has been accused of manouvering ahead of next year's election. Of course, if he had talked for an extra hour and announced a whole series of big policies, he would have been accused of manouvering ahead of next year's election any way.

Perhaps this shows that if people want to question the quality of governance, they will always find some way to do it.

In his conclusion to the policy address, the Chief Executive mentioned that good governance means keeping your feet on the ground. And he said that was especially true with regards to the Government's intervention in the economy.

He made two key points. We do not need arguments about slogans like "positive non-interventionism". But we do need to debate when and how far the Government should ever intervene.

I think we have a total consensus on basic government responsibilities. Government has to tax and spend. Otherwise, we would not have sewers or a Police Force. In a developed and wealthy economy, the public also expects the Government to provide some other services. In particular, we expect the Government to pool and redistribute some wealth to help those who cannot help themselves.

I do not think anyone has a major problem with that level of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There is also public pressure for broader services. So we have public hospitals serving 95% of patients and publicly subsidized housing for 50% of our people.

This is where the real debate begins. There are various questions we can ask.

Why does the private sector not provide affordable hospital care or housing? If it cannot, should the public sector directly provide these services, or should it buy them from the private sector? How can we ensure that this taxpayers' money is used efficiently? How can we avoid an entitlement culture among people who use these services?

And this is just the beginning of the debate. When times were hard a few years ago, people called on the Government to take some sort of actions. The results included Disneyland and Cyberport. The announcements of those projects boosted morale. But later there were complaints. People were concerned that public wealth was given too freely to private interests.

The economy is much better now. But we are starting to hear calls for a more aggressive or proactive sort of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Several prominent individuals have openly called for the Government to allocate capital to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To me, this would definitely be overstepping the line. All the evidence is that the private sector allocates capital more efficiently than the state. It is easy to risk other people's wealth. We already have various loans schemes and funds to help local technology ventures, and the results are disappointing. Politicians and civil servants do not have a good track record anywhere in the world of picking commercial winners.

There are many reasons why private capital might not flow into exciting new industries. May be there are higher returns elsewhere. May be the risk is too great. These are not reasons to push public money into those areas.

It could be that there are structural problems that make us uncompetitive. For example, we do not have the right local skills or our local cost base is too high. Again, that does not justify putting public money in where private money will not go.

However, it might justify official action to address the structural problems. That would improve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generally, and give the private sector more opportunities to pick winners. Government has a duty to encourage economic activity — but it should be completely neutral about which industries or companies win or lose.

Madam Deputy, I might as well use this time to mention another area of possible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 and that is wages.

There is a real possibility that a minimum wage would be bad economics, but good politics.

If we had a minimum wage across the board in Hong Kong, it could actually put more low-skilled people out of work.

Everyone talks as if the employers of the low-skilled are rich and greedy, exploiting these vulnerable workers. Well, may be they are. But may be some of them are not. It could be that these small companies are barely

profitable. Force them to pay higher wages, and they might go out of business, or move to the Mainland.

Where guards and cleaners are concerned, this is less likely. We need people to do these jobs, and the work cannot be moved across the border. Even so, it does not mean that a minimum wage is the best way to solve the problem.

We need more time to debate it. Some people like the idea of a minimum wage because it does not involve government spending. Other people argue that workers on very low market wages should be helped through the welfare system. In other words, put the cost on the whole community, not just on certain employers. But of course, that means more tax, more spending and more bureaucracy.

The Government's proposal for a voluntary Wage Protection Movement is not very popular. Some people in the business community, as well as labour activists, are saying, "If we are going to have a minimum wage, let us get on with it."

This proposal is a half-way house. It does not require any legislation, so it can be set up quickly. Hopefully, it will ease the pressure while we discuss this issue more thoroughly over the next couple of years.

In some ways, a minimum wage is a band-aid. The root cause of the problem is structural — a mismatch between the supply of less-skilled workers and demand for them. It brings us back to issues like immigration policy and our cost base.

And it brings us back to the whole debate about how much the Government should intervene. Should the Government intervene and fix the problems with band aids? Or should it fix the structural causes and stand back?

This is a major question we need to face one day.

劉慧卿議員：我們這一節是辯論特區政府的有效管治。這份施政報告我相信也是特區政府在主權移交 10 周年的最後一份。我也想就有效管治方面談一談發生了甚麼事。

代理主席，你也知道我一定最着緊政制的，如果我不談，大家甚至會覺得奇怪。其實，我對特區政府，不管是說董建華優勝過曾蔭權或甚麼的，從來沒甚麼期望，所以我也不會感到失望，但有些市民是抱有期望的，所以很失望，包括在政制方面亦感失望，因為施政報告中甚麼也沒提，最多只是在第 71 段中又再諉責於我們，說我們去年不通過他的方案。不過，他表示這並不重要，特區政府沒放棄過努力，行政長官也親自領導策發會，以開放、包容的態度進行研究，有關研究在不少方面亦有進展。

代理主席，我恐怕你也知道，在今年 10 月 3 日，策發會有個工作坊，工作坊所顯示的進展是甚麼呢？是日後如果要普選行政長官（不知何時，不是 2012 年，可能是 2082 年或 2032 年），最重要的是看看怎樣篩選候選人，怎樣篩選至中央可接受的程度。當時有人表示最好不要攪太多事，何不交給中央篩選？這是第一個方案。

第二，不要事先勞煩中央，因為最終也是要中央篩選的，不過，我們自己先做，在提名機制中要先行預選，好像香港人現行選人大般，其實，人大也並非讓市民有選舉權，說要預選的。不過，連人大現時也說不搞預選了，卻有人提出預選。

另一個方案，不是預選，不過，讓這個提名機制有權否決一些中央不可接受的候選人。這個便是它所謂的有進展，有共識了。還有，有趣的是，這份施政報告是在 11 日發表的，代理主席，在 17 日，行政長官便到了一處名為第二場的地區座談會談論施政報告。當時他告訴他們甚麼呢，代理主席？他表示，在政制方面，到 2012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是白紙一張，甚麼也可寫下去的。如果聽了過去數天的發言，也會覺得很奇怪的，何來“白紙一張”呢——既然他的策發會工作坊已經這麼落力工作，有得出這麼多結論了？其實，代理主席，你也知道在下月 6 日，這個工作坊又會來了。今次主題是“立法會選舉”，又看看屆時有何高見了。在下月 23 日，策發會將會開大會，屆時又出來發表主流意見是這樣，主流意見就是讓有錢人完全壟斷了政治局面。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第 72 段中表示甚麼呢？代理主席，他表示，“香港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共同努力下，通過理性溝通和本着求同存異的精神，我們一定能夠將香港未來的政策發展問題妥善處理好。”

代理主席，我們泛民主派是很希望跟行政長官溝通的。自從去年拋出政改方案——那“寸進”的方案之後，我們一直表示想跟他商議，卻一直沒跟我們談過，後來又不知拋了甚麼出來，還表示有些人打電話向他道歉，不知道誰應承他甚麼，誰道歉了甚麼。但是，公開而言，泛民主派立場並沒退過半步的。現時卻說出這些話，到了現在也沒跟我們商議。策發會內是將香港的大多數變成少數，為何會說是大多數呢，代理主席？我們泛民主派在上次的立法會選舉取得了六成二的選票，我們便是大多數，可是，策發會內也不知道有沒有佔上 10%。這是個非常荒謬的做法。策發會閉門，我也不知道它在討論甚麼，黑箱作業，現時在該處搞，然後卻又表示甚麼求同存異、甚麼理性溝通，我們則在門外吵鬧，完全沒法溝通。這樣的做法，怎麼搞下去呢，我真的不知道他們怎樣向中央交代？

最近，財政司司長約我們商議財政預算案，撰寫施政報告時，行政長官也有會見我們商議，但就政改方案卻從來沒約過我們商議，也可能不會約我們商議的了。所以，早前，他搞了一個甚麼經濟高峰會的，為甚麼不搞一個政改高峰會呢？為甚麼不邀請立法會黨派各方面與當局商議呢？如果不這樣做，一定被人覺得欠缺誠意，或出來的方案，我們又不接受，卻被指差劣，像去年般捆綁式，反對了他們，今年又沒有，便讓他們跟社會交代吧。

另一點，代理主席，我要說的是第 74 段，是很短的。在施政報告第 74 段提及甚麼呢？便是提及行政長官選舉，代理主席，即貴黨很着緊的事，很多人也很着緊了。報告內容提及“今年十二月將進行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舉”。人人皆知道 12 月 10 日是國際人權日，談到全香港市民的人權，香港的 320 萬選民之中，只是 22 萬人有權投票，其實，所謂民主，便是這樣了。明年 3 月 27 日就是選舉行政長官的日子。行政長官怎樣說呢，代理主席？他表示特區政府將會做好立法工作和行政安排，使這兩場選舉在一個公開、公平的原則下依法順利進行。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哈！真的很好笑，真的，說到“公平、公開”，我們現時便看見很多檯底交易，很多飲茶灌水，上北京等各式各樣的活動。為何我會這樣說呢？主席，上星期天，我有幸在旺角行人專用區內舉辦了一個論壇。其中一位講者是城大宋立功博士，宋博士屬於哪一屆呢？主席，你那一屆人大是自動有票的，我們立法會也自動有票，但高等教育界並非自動有票的，在選舉委員會內只有 20 個席位，但有多少個選民呢？主席，有 6 865 個。宋立功博士

表示，現時，在既是行政會議成員也是城大教職員之一的張炳良教授的協調下，一羣保守的團體會組合並提名一份名單，來爭取這 20 個議席。他繼續表示，中聯辦（其辦事處即座落於西環）在暑假期間不斷組織前往國內的遊學團，並且以飯局邀約界別中保守的團體來討論、協調。但是，這樣做的，並非只限於中聯辦，他說當局也有分參與，教統局官員也邀約飯局，以查問各個組織對選舉的意向。

主席，我不是公務員，更不是政務官，可是，政務官應否做這些工作呢？我覺得幸好俞局長在席，可以回答我的疑問。我跟一些政務官談及，他們表示這些可能成為辭職的理由——是解僱，不是辭職。他們是否應做這些工作呢？因為這些是政治的工作，現時即將會設立一些所謂助理的職位，他們才是做這工作的人。教統局官員抑或其他政策局官員有否做這些工作呢？主席，因為一提起中聯辦表示要介入，（正如我也聽聞）便有很多人有意見了。原來 8 月的時候便有一批宗教領袖訪京，其實訪京團多到不得了，我們立法會的政黨也是排着隊出訪數月的。有一個組織叫華人基督教聯會，主席是鍾家樂先生，他是參選者，他表示不是為了參選一事出訪中央而被中央影響的，他表示中央亦沒有提出甚麼指示，他表示去到該處主要是在宗教層面進行溝通而已，這真的很厲害。

另一組界別便是會計界，有 27 650 個選民——又是 20 個席位，主席，又只是 20 席位，他們的運氣真不好，兩萬人只有 20 個席位——漁農界只有一百四十多個選民，卻有 40 個席位。會計界的戰況非常激烈，現時有 50 人表示要參選，究竟發生了甚麼事呢？主席，中聯辦現時主動表示提出安排一個 50 人的團於本星期天上北京——所以又是中聯辦。

昨天，好像鄉議局或是不知道哪裏有個大日子，中聯辦現了身，有人向高祀仁主任問及時，他表示這些全部均屬無中生有的事，並完全否認曾干預特區選舉。他表示就會計師訪京一事，他是協助香港的團體加強與國內的溝通和合作而已。任何團體有此意的話，他也願意去做的。主席，我願意，我第一個先報名，我們泛民主派很久以前已願意了，卻也搞不成。這些人因為掌握着 20 個選委的便可以立即起程，這個星期天又出發了。我相信，也替中央政府感到辛苦，那麼多團體連連北上，有這麼多問題，國家怎會估計得到？這真的是很“離譜”。張炳良昨天也現身，張炳良有何表示呢？中聯辦沒要求他協調高等教育界選舉事宜，如果沒有，是否他自動獻身呢？他應解釋一下。

中聯辦干預我們香港的事務，在每次選舉時，中聯辦其實均有干預，我希望廉署會查看一下，以及看看這羣人有否涉及貪污舞弊以致有需要拘捕他們。

然而，主席，我看見原來我們 10 月初財委會進行選舉時，中聯辦也有分參與，真的把我嚇了一跳，因為你也知道當時是為了甚麼原因的，我的 25 票對陳鑑林議員的 25 票，到了最後是抽中了我，我很多謝。自此，架打得激烈，很多人不戰。為何我會說中聯辦也有分參與呢？因為在 10 月 20 日，田北俊議員在《信報》發表了一篇文章，他指出這個倒戈事件（即表示有 4 票給了我倒戈的，又表示要“捉鬼”，這真的是很“離譜”的。那即是說，投我票的是“鬼”，投票給陳鑑林議員的是人），四面八方火藥味甚濃，甚濃又怎麼樣？我覺得有一句最重要——“因為連中聯辦也過問事件，逐一向議員照肺”。主席，你知否甚麼叫“照肺”嗎？恐怕連不少學生也知道，你也是知道的，即是捉某人去問箇清楚是在搞甚麼，問為甚麼投票給劉慧卿議員等。主席，所以，現時這般搞法，雖然只與施政報告內一段有關，原來後面卻有這麼複雜的事。因此，香港人如何能感覺到有效管治呢？如果中央干預，便是沒有“高度自治”，沒有“港人治港”——我留意到在施政報告內亦再也沒提及這些字句，即沒再提及“高度自治”，“港人治港”了。

主席，有另一點我也想談談，剛才我們內務委員會主席發言時也表示，今次施政報告沒提及行政立法關係，希望不是沒有提便是不理會吧，其實，沒提及，你和我也知道是甚麼原因，主席，因為現時政黨親疏有別，還有甚麼呢？是否和好的，是有關係，但即使是和好的，有時候也不行，他們有時候也會翻臉的。其實，有一點是我很着緊，議員們也很着緊，跟行政立法關係亦很相關的，就是——出任議員是否屬於一份職業，以及我們是否應獲適當的薪酬及待遇。

主席，你也會留意到最近，鄭海泉（即恒生銀行亞太區主席）發表了一份報告，表示不會以職業來看待議員的任命。不理會那麼多，暫不討論，下一屆或遲些才討論，他好像要進行一點私人討論，他知道如果算作是犧牲便繼續犧牲吧，即是說，我們只是每月五萬多元而已，主席，如果要將我們這個調校，便要行政機關提出，由財委會批准。如果說互相制衡，我們全部都建議要重新審視此事，可是，他拿着這個委員會出來作擋箭牌，表示不用提了，下次再提吧。在這份報告上，不單是鄭海泉提出他的建議，我們有秘書處——秘書處做了很多工作——在附錄 3 上作出的比較，即與美國、英國、加拿大和澳洲的新南威爾士州國會作比較。跟上述各地比較，我們議員的薪酬是低於他們，我們唯一可比較的，便是新南威爾士州國會議員的薪酬與我們的也差不多，不過，我們又不是國家。

然而，如果看行政長官與內閣成員的薪酬，香港的是高出他們的兩三倍。嘩！議員的薪酬卻低於他們的，到了高官的部分，我們的則高出別人的

國家元首、國家內閣成員兩三倍。這有何公道呢？當然，我相信局長一定會回應說，這有甚麼要緊，也是由你們批准的。這樣便是親疏有別了。有些人是必定會批給他們的，他們想要甚麼甚麼助理，連局長助理也會有的。提及局長助理，這裏真的可圈可點。

我當天在舉行有關姬達爵士的儀式的教堂內也跟局長表示，他們真的很了得，要求鄭海泉先生寫了一段研究——是“研究”——是否要聘請局長助理或副局長的文字。大家可能不斷“掙頭”，正談着的議員薪津事項，怎麼會走到鄭海泉的報告內？有很多事是無孔不入的。主席，為甚麼呢？你知否鄭海泉怎樣看法呢？他表示他們的委員會注意到當局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正在諮詢公眾。委員會認為開設副局長和局長助理，專責擔任政治工作的這項發展，是會影響委員會是否有需要調整對立法會議員性質的既有觀點。

這是甚麼既有觀點？主席，讓我提一提你，他表示我們是公共服務，不是職業，現時搞副助理的建議，便會影響他的想法。為甚麼呢，主席？其實，這也不難理解，因為行政長官曾經提及過甚麼，主席，你是否記得？他表示過日後從政甚至擔任行政長官要具備甚麼呢？學生們可要記得聽住，他要有行政經驗，又要曾參選，日後做過這些事，便可參選行政長官。他全部做過了，他快將得到“親政黨”的支持，便可以開設這些職位，月薪達十多萬元的。他做了之後，到 2008 年，他便會鼓勵這些助理參選。

但是，如果正在拿取每月十多萬元的職位的人，會否參選每月 5 萬元的席位呢？當然是不參選了。可是，屆時議員的任命突然間算作是職業的話，月入又是十多萬元，那麼是否又一窩蜂的湧過去呢？其實，局長和行政長官也挺可愛的，很多事也會告訴我們的。局長好像表示，那便好了，大家都得到了想要的東西。原來我們是要靠這條梯子的。主席，我也說過，說甚麼局長助理，在其他國家也是有設立的，不過，人家的基礎是政黨政治，政黨參選並勝出的話，高級的便全部出任局長、部長，然後便找一些黨員做第二、第三梯隊，是成為了整個政黨架構，當然，輸了便甚麼也沒有了。

但是，當局不是這樣，不理政黨政治，又或中央亦不會容許有政黨政治，所以便取去了人家的上層，有些委任為部長，再選一些人進去當助理，政黨下層的如何，便屬無關、好少理了，這樣的情況我覺得是真的很差了。我不會因為鄭海泉表示會再考慮，我便會支持，我是不會這樣做的。

主席，另外有一點，我也要談一談的，剛才有同事提及積極不干預。在施政報告第 68 段，行政長官表示“歡迎商界、立法會及社會大眾參與討論”

這項議題，前提是“‘大市場，小政府’和公共開支不超過本地生產總值 20%”，還勸諭我們不要“糾纏於務虛的口號爭拗之中”。依我自己的看法，在過往十多年來，香港政府正在推行的，是積極干預，而不是積極不干預的政策。

主席，回想九七之前，當時樓市很暢旺，政府在賣地收入和稅收激增，當時一直在做甚麼呢？就是拼命增聘公務員，也拼命增加公務員的薪酬。當局當時站出來帶頭唱好樓市，令樓價進一步飆升，當局當時還大量批地予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和房協興建居屋和夾屋，然後以高價出售予市民圖利。在 1997 年後，大家都知道我們遇上了金融風暴，地產泡沫爆破，特區政府（當時是董建華先生）最初仍堅持八萬五的建屋政策，因而製造了數以十萬計負資產家庭，這些以高價買入居屋和夾屋的小業主景況苦不堪言，但房委會和房協則賺得盤滿鉢滿，坐擁超過數百億元的資金。主席，你也許記得，特區政府除了干預樓市外，在 1998 年以打擊炒家為名，動用過千億元的外匯基金來購買股票，人為地托高了藍籌股的股價，扭曲了市場的發展。曾蔭權先生後來也表示以後不會這樣做了。不過，不知道大家現在是否仍記得，財金官員當時還沾沾自喜，說我們這樣打退了這些大鱷，香港經濟便會穩步復甦。可是，事與願違，打退大鱷後 6 年，仍未恢復元氣，仍然出現通縮，直至 2004 年，要中央出手，才能幫助香港經濟復甦。

不過，又不能說政府沒做事的，主席，由於當局想振興經濟，於 1999 年，在毫無諮詢公眾和立法會下，當局突然提出表示要興建數碼港和迪士尼樂園。這個數碼港涉及 16 公頃的土地，在無公開競投下，交給了以李嘉誠先生次子李澤楷為首的盈動，授予他發展權。這做法是完全漠視市場公平競爭的原則。很多地產商當時反對到不得了，還來到立法會抗爭。現時情況怎麼樣了？數碼港成為了一個徹頭徹尾的地產項目，做出來的科網泡沫後來也爆破了，有多少人獲益呢？財技高手獲益，但大部分市民能否獲益呢？

迪士尼更不堪提了，主席，我們動用了過百億元的資金，要求當局交出這片在大嶼山本來規劃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的二百多公頃的土地，跟財團進行協議，然後我們還要進行這項工程。這樣便犧牲了香港貨運業的發展，換來一個不湯不水，運作不暢順，也不受到大部分香港市民和國內遊客歡迎的小小樂園，這樣做是否值得呢？應否這樣做呢？

所以，主席，在過去 10 年，特區政府干預樓市、股市，不斷向大財團送出土地，又讓公務員部門膨脹，扼殺了自由市場的空間。現時還表示想增加職位，在 3 司 11 局的架構增加副局長、局長助理等。至於政府的架構，

除了局方和署方外，還有很多六十多個法定組織跟政府有關的組織，例如貿發局、生產力促進局、市建局、科技園、數碼港、按揭公司、存保公司，以至很多人也認為這些是與民爭利的組織。

主席，所以，當政府表示要保護大財團的利益和其利潤而市民表示不要這樣時，政府卻說不行，認為這是關乎公眾利益，當我們要求政府立法規管最低工資、最高工時，卻說是違反公共利益、公眾利益。這些是甚麼的理據？所以，我覺得這 10 年的政策，看起來真的甚有意思，我相信市民也應該跟特區政府算算帳了。

最後，主席，說到有效管治，一定要廉潔。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第 30 段表示，“作為行政長官，我同樣接受防賄規範，政府將盡快為此向立法會提出法律建議，在《基本法》框架內訂立必要的法律規管程序。”這是 1 年前的事，今年施政報告卻絕口不提，不過，我當然留意到剛剛提交的立法會 2006-2007 立法議程，已把這項目放在第一位，但我不知道會於何時提交。上星期，我們與行政署署長會面時，她也說不出日子，還有，亦不知細節怎樣執行。主席，我當時跟行政署署長表示，不要被我猜中，明年 7 月是主權移交後第十年，大有可能是在主權移交後 10 年仍未立例規管。所以，還跟別人說甚麼人人平等。行政長官便是不受《防止賄賂條例》中很多條文的規管，尤其規範公職人員的條款，是不能規範他的。

另一點我想指出的是，今天報章也提及，羅范椒芬女士很快便會調任廉政專員。廉政專員已提交了有關附表，因為當天我在立法會這樣提問，由開始（即由姬達爵士）至今，沒一個任期的時間是相同的，例如看回主權移交後，任關佩英任職兩年 4 個月、黎年 3 年、李少光 1 年 1 個月——李局長的任期為何會這樣短呢？是因為當時他有急召，葉劉淑儀局長要下台，董建華先生很信任李少光先生，所以很快便拉他回去出任保安局局長，他便沒得做廉政專員了。他走了由黃鴻超接任，現在又不知道發生了何事，羅范椒芬要離開現職的局。我覺得這是不公道的，我認為廉政專員應有一個為期 5 年或其他時間的任期，而不是應特區所做。俞宗怡局長也必定知道，在海外的經濟辦事處的職位，有些本來屬 D4、D6、D8 級的官員，待特區政府有需要，或要把某人放在某職位時，便召喚他們來出任。可是，這個職位的出任人不可以是呼之則來，揮之則去的。所以，我希望除了立法，盡快立法規管行政長官外，也應理順這事。既然管治方面有這麼多問題，主席，我是很難支持這份施政報告的。多謝。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在我構思今天的發言稿之前，我把去年施政報告辯論的演辭拿出來重溫，我發現幾乎可以完全再讀一遍，因為去年所說的，今天仍然適用，問題完全沒有變化，仍然未獲解決。

在法治方面，我當時擔心行政機關專橫自大、不肯自動守法，去年所說的，不幸而言中。政府的不守法行為，最矚目的事件，莫如違反《基本法》第三十條的進行秘密監聽的做法。我在去年施政報告辯論中強調，法庭已經在兩宗案件裁決廉署的秘密監聽違憲、違法，須立刻補救，但政府再三強調不同意法庭的裁決，是掩耳盜鈴的做法，我在演講紀錄中指出，我引述：“政府提出的分辯是行政長官曾蔭權在 8 月中公布的‘行政命令’，已提供了足夠的法律基礎。……‘行政命令’既非法律，更不是保障秘密通訊自由的法律，又焉能提供‘法律程序’，令法庭已裁定不合法的秘密監聽變成合法？”（引述完畢）

令人遺憾的是，政府結果要待有人提出司法覆核才比較緊張，但輸了第一輪官司仍要爭拗，待上訴法院裁決政府違憲、違法，律政司仍要向法庭申請一個命令，把此舉“暫時算是合法”，即在立法之前，當作是合法的，竟有這種非分之舉。到了終審，法庭裁定不能把不合法之事變為合法，律政司仍苦苦支撐，要法庭的宣告最少可以延期生效，同時亦逼本會在 6 個月內通過無人看得懂的秘密監聽條例，造成“馬拉松”辯論及非理性地全盤封殺議員修正案的醜聞。此外，還要留下尾巴，那便是當我們提出若干修正案時，署方自己承認，法例並非旨在實施《基本法》第三十條，立法保障市民的秘密通訊權，只在規管政府以竊聽器材進行的秘密監聽。當時大律師公會主席資深大律師戴啟思便表示，這將會引發更多的訴訟。在這一切事件中，律政司司長的角色是甚麼呢？有沒有做到確保政府守法呢？

要法庭所作的司法宣告“延遲生效”這種非常做法，在秘密監聽中造成先例。接踵而來的，是在另一宗涉及無罪推論的終院案中，政府在敗訴後，又再作同樣要求，即要求宣告“延遲生效”，要是違反了無罪推論，也可以當作沒有違反來處理，這是不是一個守法的政府應有的立場呢？律政司司長稍後可否解釋他曾向政府提出甚麼意見？為何這樣還算符合法治呢？

應立法推行的改革卻遲遲不見推行，就正如修訂《防止賄賂條例》以令行政長官受法例管束般，我去年也有提到——去年是第八年，今年是第九年了，劉慧卿議員。此外，又如擴闊防止家庭暴力的條例的範圍，以切合社會的需要，至今仍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當然，我們在今年的立法時間表看到這些項目，但正如劉慧卿議員一樣，我也要看到法案才真正相信究竟當局做到甚麼。至於在擴大法律援助服務、對付索償公司、加強執行法庭裁決的措施方面，署方至今仍再三推搪。法律追不上時代的需要，我們如何維持香港為法治社會呢？

主席女士，法律界樂見在有合約同意之下，中央和特區之間法庭裁決的相互執行，但有協議、有程序並不能當作問題已解決。在特區和內地商民交往越來越密切之下，兩地法制不同造成的大量問題，越來越有需要積極面對，共同尋求解決方法。單是特區官員與官員或兩個律師會各自跟內地單位商談，是不足夠的，我們希望看到的，是由律政司司長發揮領導作用，令特區法律專業、學術、官員等各界一起與內地法官、律師、司法部官員等，舉辦實務與學術方面的公開研討，打通隔膜，找出解決問題的路向。這才是在法治上經驗領先的香港特區義所當為。能夠做到這樣，我們才真正當得起“國際法律服務中心”的名銜，才有機會實至名歸。

主席女士，我想談談良好管治方面。我在去年的施政報告辯論中論及管治的問題，我引述：“……行政長官一方面缺乏民眾的認受性和面向人民的問責性，另一方面受到工商界的過大影響甚至操控，已造成了管治危機，以及公共政策及財富分配的失衡……推動政制改革……燃眉之急的是穩定和進步的社會，是人民能安居樂業，對公平公正有信心的社會……貧富懸殊日益加深，人民胼手胝足辛勤工作整天而工資仍不夠糊口的社會，並不是一個公平正義的社會。”（引述完畢）

一年下來，這些問題不但仍未解決，甚至更清楚地顯示政府根本解決不了。

最清楚的證明便是，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的“結語”部分，其中所顯露的思想混亂，的確令人失望。曾特首叫香港人“務實”，不要“搞意識型態爭論”或“烏托邦社會工程”，其實，所有政黨、市民都是為香港的問題尋找實際的解決方法，沒有人爭論社會主義好還是資本主義好，也沒有人在推銷甚麼主義的“烏托邦”。特首的潛台詞，便正如眾多議員所說的，是“叫人認命，不要多想，不要多問，不要談遠景，不要談理想；一切堅持，不但是對抗、爭拗，最終都是白費時間。這種‘認命文化’越來越消極的氣氛，對香港前途是一個嚴重的障礙”。

我們不妨從“積極不干預”說起。曾特首極力爭辯，這不過是一句過時的口號。可是，他一方面呼籲公眾不要糾纏於口號的爭拗，另一方面卻提出“大市場、小政府”的口號。他一方面建議各方人士，我引述：“具體討論政府扮演的不同角色，應否介入市場及介入的時間和程度”。（引述完畢）另一方面，當有議員——剛才余若薇已經指出是曾鈺成議員——要求他更具體地討論甚麼情況下應介入、甚麼情況下不應介入、介入的時間和程度、所考慮的原則，特首便支吾以對，最終啞口無言。這正是因為他自己也是倚靠口號和名詞，而不是真正清清楚楚的有長遠方針目標、有解決當前問題的辦法，而兩者之間能夠貫徹而配合，進退有據。

施政報告提出了三大未來挑戰，其實，我們今時今日已經在面對挑戰，應該有政策，如果現在還未知道如何處理這些挑戰及背後的社會矛盾，市民便好應擔心這個政府如何能勝任管治的責任。

香港過去奉行自由經濟、開放市場，將來也一定要繼續這樣做，因為這是我們唯一的生存之道，市民完全明白、完全贊成。可是，自由市場，特別在全球化的趨向之下，帶來的不單是利益和發展，同時也帶來許多重大的社會問題，例如貧富懸殊加劇、香港草根階層民不聊生，市民是要政府正視這些社會問題。自由經濟、全球化等發展是不勞特區政府推動，無須政府來推動也會出現的，但社會問題卻亟需政府找出適切的社會政策來解決，最少也要減輕問題，這是任何政府的首要責任，政府的首要責任就是面對市民。

最低工資是要回應市民辛勤工作終日而不能得到兩餐溫飽這個嚴重問題的。如果政府說不推行最低工資，問題仍然會存在，那麼，政府會提出甚麼方法、甚麼有效的方法來應對呢？當局不能說自由經濟最終會令問題消失——可能問題尚未消失，人已經消失了。這樣的政府，對水深火熱之中的市民有甚麼用處？

施政報告對三大挑戰的描畫方式也非常幼稚，令人失笑。第一項是發展經濟和保育環境和人文價值之間的所謂“對立”。其實，解決的方向早已在“可持續發展”的思維中提出，而政府的文件亦有，問題在於如何貫徹這些理念，令其實際上得到有效推行。世界很多地區的發展商，已逐漸把握及早與社區及環保團體磋商的方法，而這些團體亦早已明白如何積極把握機會來改善環境和社區。特區政府的態度應該是促進磋商，玉成其事，而不是採取一種官商“相衛”——我也不說官商“勾結”了——的態度，但這個政府反而視環保團體為反派的角色，即只有“官”和“商”才有商量。可是，對環保團體則不一樣，不論這些團體以任何理由指任何計劃有不足之處，不論是添馬艦或是“西九”也是一樣。其實，在每一件事上，環保團體也提出了很好的意見。我們並非任何計劃、任何發展也不支持的。特首選了一個建議，指我們要把任何建築物也變為草地，但這是絕對不正確的。因為環保團體只是指出有些市民建議變為草地，如果變為草地便會是這個樣子，亦有些市民認為應那樣興建，環保團體繼而便詢問市民認為應如何興建。該等團體也只是想市民參與過程，令落成的環境為大多數市民所接受。因此，這些團體是絕不可被政府視作反派的。

第二項挑戰是民主政制，在這個項目之上，曾特首“非我即敵”的態度，絕對不是尋求共識的途徑。特首在本會的答問會上反駁說：他認為問題在於民主派不肯就範所造成的。即使他說得對——即使他說得對——

他這種態度仍不是尋求共識的途徑。難道他每次也要以殲滅敵人的方法來達致“共識”嗎？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權責並不是對稱的。像曾特首那樣，當着本會，攤開手板，要人拿出得到所有人同意的“共識方案”，他才會進行、落實，這實在與政府首長的權責不符。政府要做的是積極疏導民意，藉特首能應用的職能和所得到的信任和尊重，在真真正正考慮了不同的建議後，在對立中找出一條多方面都能接受的路，然後爭取各界支持。任何願意這樣做的特首，都比曾特首現時這種態度有更大的成功機會。

第三項挑戰是和諧社會。施政報告提出問題，但卻沒有答案，我也未能從他的施政理念和言行之中看到答案。我反而願意重申最高人民法院蕭揚院長所說——我去年也曾提及——和諧社會，是公平正義的社會。公平正義的社會，是致力讓所有人得到平等機會，得到真正為自己謀求幸福的機會的社會；公平而自由的競爭，包括在政治制度上的公平、公開、自由競爭。有競爭，市民才會有選擇，有才幹、有抱負的人才有機會脫穎而出，社會才會有朝氣、有進步，香港才能在世界舞台上爭取真正的國際地位。我們每個人都有權提出我們心目中所想看到的香港，大家來一起討論。特首更應這樣做，讓人看到他打算帶領我們何去何從。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到特首的 3 項挑戰，我覺得特首提出這題目是很可笑，因為正如吳靄儀議員所說般，這 3 項挑戰是一直存在的。如果在下屆才考慮，是否今屆便不用考慮呢？是否今屆可以撓起雙手等待下屆來臨，讓他下次可以寫一份長一點的施政報告？根本那些挑戰本身已經存在，現在的特首或過去的特首根本也要面對，問題在這數年是一直存在的。

所以，看過施政報告後，我覺得香港人很可憐。香港人很能幹、很有視野，但為何香港人的特首會是那樣的呢？本來，市民對特首是很有期望，大家看到特首民望高，也覺得他可信，他當了數十年公務員，陪着我們長大。但是，我相信市民現在開始會問為何會弄致這樣？有時候，我覺得市民提出這項問題，其實正正是這個環節最重要的討論點，便是整個香港根本沒有三大挑戰，我覺得只有一項挑戰，便是如何令政治正常化。

其實，政治是甚麼呢？主席，政治只是利益的分配，這是很實際的。如果在利益分配中，所有東西也是閉門施相授受的，在如此不正常的政治局面下，怎能有和諧社會呢？又怎能有良好管治呢？我記得梁耀忠從前有一名句，

我今天又要提出來，我很同意該句話，便是“臭罌出臭草”。這個小圈子選舉特首的制度，這個畸形半桶水的民主制度，是不能孕育出政治家和有承擔的特首。所以，有時候，曾蔭權只是這個政制下的產品，我也覺得沒有辦法，這種制度便會出這種人，因為這種制度一定會令特首受制於小圈子和中央。我們從前說董建華是老好人，只是無能了一點而已，但他亦同樣受到那些限制，曾蔭權便“叻仔”了。但是，找一個“叻仔”出來又如何呢？他仍同樣受制於中央和小圈子，只是曾蔭權有一個分別，便是他沒有承擔和遠見，但他卻是典型香港人。老實說，“典型香港人”這句話是有點貶意，典型香港人是金庸筆下的韋小寶，會“走精面”。曾蔭權這種韋小寶式上下左右逢源的政治人物，可說真是把“走精面”政治發揮得淋漓盡致，尤其是在今次的施政報告，更有很大的發揮。

主席，大家看看施政報告，題目是“以民為本，務實進取”。首 4 個字是“以民為本”，但市民不要誤會，不是以市民為本，也不是以人民為本，“以民為本”是以“選民”為本；而“務實進取”其實是“識撈、取巧”。曾蔭權最近經常說務實，想推銷那些務實政治，經常教我們要務實一點。在談務實政治前，我覺得要弄清楚“務實”與“識時務”或“識撈”的分別。務實的人用可行方法實踐理想，但識時務者便不談理想；務實的人有強烈的是非觀念，但識時務者便經常要顛倒是非，搞親疏有別，親權貴，疏人民，因為權貴才是選民；務實的人會有明確的方向，但識時務者只是跟風走位；務實的人勇於承擔責任，但識時務者只會“拖得就拖，避得就避”。

今年施政報告的“識撈、取巧”表現於數方面。首先，大家可見這份施政報告真的等於我剛才說的是“識時務者”，是非不分。怎樣是非不分呢？吳靄儀剛才也有提到，它把堅持理想的人描繪成冥頑不靈，把堅守民主信念的描繪成低等政治，指那羣人只說意識形態。怎樣是非不分呢？便是最近在多個場合，包括在座的局長，經常說我們反對派否決去年的民主進步方案，他們自己說那是民主進步的方案，但主席，不要忘記該方案本身是令特首委任的區議員有分選特首的，連去年關於取消委任區議員這項並非《基本法》框框內改革的方案，也沒有提過，然後令特首有分委任的區議員可以選特首，說成是一個民主方案。我們去年經常說，這是“打橫行”，而不是向前走，然後把否決政改方案的責任推在指出方案錯誤的人身上。特首亦應記住一點，其實關於保留委任議席的建議，連他身邊的謀臣也說是“不收貨”的。

第二個是非不分的地方，是劉慧卿議員剛才也提到，最近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討論特首普選模式，我提出的一點是，由全體市民提名候選人。但是，很快地，我這項建議被指為不符合《基本法》，他們立即 say no。

但是，我的建議其實是非常符合《基本法》的，因為市民提名候選人後，還是要經過提名委員會確認。有親共人士建議另一種方法，便是按照當權者喜惡來篩選候選人，即劉慧卿剛才提到的預先篩選，這樣同樣違反了《基本法》按民主程序提名候選人的規定。可是，局長也好，特首也好，並沒有立即 say no。為何只向我 say no 而不向他 say no 呢？這很明顯也是是非不分。特首更說應該要慢慢研究。

另一個是非不分的地方是，大家可翻看策發會的文件，便是最終的普選模式——我說的不是過渡，而是最終的普選模式——仍然寫着有功能界別。我完全不明白，如果是普選的話，怎會有功能界別呢？當然，他們現正扭曲說功能界別提名是讓全香港市民普選；又扭曲說兩院制，但看來兩院制也是會被 ban 的了，因為局長上次說有多數人反對。如果是這樣，為何到了今時今日——恕我愚昧，我沒有你的扭曲智慧，我想來想去也想不通——為何已經到了最終普選，為何仍然有功能界別的存在呢？我至今仍未明白，但我經常覺得這樣東西——也是他們最“叻”的一樣東西——便是是非不分，因為他們仍未摸清上層有何看法。

除了是非不分外，很明顯，整份施政報告是剛才所說的“識撈、取巧”，取巧以閃避富爭議性的問題，以選民為本，討好選民（即權貴）。很明顯，可以迴避的便迴避。主席，其實，我並非要求特首好像我們前國家總理朱鎔基般，說要預先購買棺材來跟它“砌”過，我並非要他預先購買棺材，我們無須有那種悲情。我們只希望他可以在關鍵時刻，拿出丁點兒的勇氣以擇善固執。可惜，市民看到的，是每次在關鍵時刻，特首仍是親權貴、背棄市民，以致現時的整個制度，也是以“民”為本，即以“選民”為本。

馬時亨局長曾說我們議員反銷售稅只是為了選票，直選議員只是為了爭取選票。我們爭取選票是無可厚非的，但我們直選議員爭取選票，是把市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而小圈子選特首，主席，便是將特首的選票和權貴的利益、財閥的利益捆綁在一起，這是整個制度中最糟的地方，便是他們正在玩捆綁政治——財閥的利益跟特首的利益是捆綁在一起的。所以，我們看到的是，整份施政報告可以迴避的便迴避了。商界等於地雷，一旦碰到便會炸傷自己的腳，所以特首一定要避開商界的利益。在最低工資的問題上便最明顯了，特首計算好在兩年後進行檢討，剛好避過了1年後或數月後的特首選舉，這樣便可以左右逢源，既可以跟商界說他並沒有立法，又可以跟勞工界說兩年後會研究。其實，到了最後，仍然是沒有立法，仍然是迴避了這個富爭議性的問題，完全只顧及權貴和商界的利益。

另一個很清楚的例子便是經常提及的家庭支援。政府就家庭支援進行了甚麼工作呢？自己搞了 5 天工作制，然後說做完了，實行 5 天工作制了，鼓勵商界和大家吧。不過，沒有政策，沒有立法，我們談論了很久的工時規管等甚麼也沒有，為何甚麼也沒有呢？因為商界一定不願意，於是又迴避了，很多問題可以迴避的便迴避了。

此外，無緣無故又弄出一個吸煙房，是否由於特首跟自由黨或張宇人說過甚麼？我們不知道。自由黨主席田北俊訪京後，在 9 月 22 日點名批評周一嶽局長，不足 1 個月之後，周一嶽局長便在吸煙房的問題上讓步。當然，我不是說田北俊很喜歡吸煙房，因為他也是反對的，但我不知道為甚麼，總而言之，在批評後便可以有所得益，究竟其間發生了甚麼事？我並非說一定要把兩件事情捆綁在一起，但我們看到一點，便是特首最後全部也是以選民為本。

然後，主席，正如我開首所說，整個香港很悲慘的是，現時政治根本沒有正常化。要政治正常化，大家知道一定要有雙普選，才可確保政治是正常化，要等待這個政府獲得人民的授權。但是，在雙普選的問題上，主席，你也看到，根本到今時今日，仍然沒有任何普選時間表。當然，大家會說，特首是很難做的，中央仍未首肯，他怎可以拿出普選時間表呢？香港人真的很可愛，甚麼也可以原諒。但是，我經常想，他當了特首，我甚麼也原諒他，但他有很多事情也辦得不妥當，那倒不如擺放一個傀儡在這裏，結果也是一樣。不過，其實現在也差不多，他只是傀儡而已。我們香港人是否真的那麼可悲，甚麼也說算了，明知他是傀儡便“收工”？我不希望香港人要把自己弄得那麼無奈。我覺得如果特首真的有承擔，我們要看到的是他為香港人據理力爭，以爭取普選時間表。但是，我很記得，每一次談到“爭取”這兩個字時，特區政府也是不敢說的，每次也表示不要說“爭取”，大家的利益跟國家的利益一樣，為何你要說“爭取”呢？是爭取的便是爭取，我們永遠也看不到特首在這問題上有任何 guts，如果要翻譯為中文，便是勇氣。主席，我覺得香港人本身正等待政府提供一個普選時間表。

主席，最後，我看到俞宗怡局長在此，我會談少許關於公務員的事宜，只是少許，是有關合約非公務員的問題。俞宗怡局長在半年前答應在半年後，當所有部門完成檢討後……那 15 000 名合約非公務員長期“臨”完再“臨”，“臨”完再“臨”，“臨”了十多年又有，幾年又有的合約非公務員，何時才還他們一個公道呢？他們要忍受同工不同酬多久呢？我覺得整個討論、檢討最危險的位置在哪裏呢？便是主席也知道，商界經常很着緊公務員的規模，商界經常迫使政府縮小公務員的規模，所以現時公務員的數目已減至 16 萬了。我又擔心一點，便是在選舉中，我常說是由商界完全操控的，

所以他們很留意會否增加公務員數目。假設不會增加公務員數目，現時有 16 萬公務員再加 15 000 名合約非公務員，如果政府不打破 16 萬的框框，後者有甚麼機會可轉回公務員呢？

但是，我相信俞局長是好人，她說會很認真檢討。我雖然相信她是好人，也會認真檢討，但到最後，她仍會被 16 萬的框框“框死”了、綁死了。正如被大閘蟹的水草般——借用房屋署署長陳鎮源的說法——綁死了。如果無法自行解綁的話，最後的檢討也會變成假檢討。所以，我希望局長真的要把信息說出來，便是那 16 萬本身根本不再存在，那麼，我便相信是檢討了。因為如果不再存在，便會認真認真用放大鏡看每一個職位應否設立，而非把那羣人“臨”完又“臨”，“臨”完又“臨”。不過，我也知道，在現時這個所謂選舉時刻，局長又不可以這樣說，因為會開罪一些人。正如我剛才所說，整件事情也要“識撈”、取巧，這個問題又要迴避，且看局長如何迴避了。多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到今年 9 月 30 日為止，我擔任立法會議員的工作已足有 25 年。我雖然不是年紀最大，但肯定是本會年資最長的成員。就我記憶所及，在四分之一的世紀中，今年的施政報告可能是最短的一份。其實，這也不足為奇，因為曾特首的餘下任期只有八個多月，實在很難有太多前瞻性的宏圖大略。試想想，如果他大談未來的長遠大計，豈不會惹來各方的批評，指他為參選下屆特首而偷步呢？其實，按照這個道理，我很奇怪為何公民黨不領情，因為如果梁家傑議員出來參選，而現時特首卻已做了工夫，我相信他應該會是第一位出來投訴。因此，曾特首小心行事實是在可以理解，我認為這是恰當的，我們自由黨也支持他這種做法。

自由黨一直被視為政府的友好黨之一，但在過去 1 年，不時有消息傳出，指我們跟政府的關係緊張，當中有些是“流料”，（眾笑）有些在某程度上卻是真實的。但是，我們素來相信，我們跟政府其實是很自然的所謂“soul mate”——“卿姐”，我會把“soul mate”譯成靈魂伴侶。（眾笑）不論在信念、價值觀方面，在眾多的政黨中，我們都是跟政府比較接近，而事實上，我們對建制的理解也因為長時間的合作而有堅實的基礎。所以，在本質上，我們跟政府的分歧是絕對不大的，我所指的是本質上。試想想，自由黨是重視經濟的，以及我們認同“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我們支持民主，但同時亦瞭解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所以，在政制發展的討論上，一定要按照《基本法》所定的框架而進行。

近者，大家可看看施政報告，就差不多每一個範疇，我們都抱有同樣的看法，並樂意支持。雖然有些具體的小節，我們未必完全認同，也認為可略

作改善，但整體來說，我們並沒有太大的異議。因此，我們對支持原議案是毫無保留的。

主席，特首在結論中提及 3 項挑戰，對於怎樣刺激投資者的意欲，我們是同意的。事實上，我們很明顯地看到在曾特首的努力下，政府在公共投資的推動的確比以前爽快了很多。當然，這跟現時改善了的財政狀況也有關連，而自由黨在這方面的不斷支持和鞭策下，也可能催化了其速度。我想一提的是，在這過程中，政府對中小型企業的瞭解和敏感度往往欠奉，而這些小本經營的商業也由於聲音薄弱、缺乏組織而被忽略，但他們是相當大的一羣，也是我們的經濟支柱之一，看來政府一定要在這方面加大力度，才可確保經濟能全面、均衡地發展，而不是一如很多人認為般，比較側重於一些大財團的需要。

主席，特首在施政報告結論的最後一兩段，勾劃了和諧社會的憧憬，其實，我跟他一樣，也有這個夢想，我也相信這是很多香港人所渴望看到的。可惜，務實的我——我相信有些同事不太喜歡“務實”這個詞語——不能不接受要實現這個夢想，難度是非常高的。我記得第一天踏入立法議會時，港英政府倡議的共識政治的確是非常成功，當時政府是殖民地政府，立法局是完全委任的，儘管如此，香港人仍呼吸着自由的空氣，過着自由的生活。可是，自從開始有選舉以來，尋求共識已越來越艱難，因為議員作為民意的代表，是有責任表達不同選民的聲音。事實上，香港作為一個多元化的社會，這不過是天公地道的事，因為我們的社會有不同的想法，也有很多不同的意見，甚至對事情也有不同的解決建議。但是，和諧的社會是否一定可以建基於共識之上呢？是否一定要的呢？我認為如果泛民主派可以脫離不斷以直選產生為理由而質疑政府的可信任程度，而政府亦可擺脫強政勵治為招牌以抗拒民間的參與，結果應該會較我們擔心會看到的激化局面略為軟化。

其實，我所接觸的絕大部分市民，都沒有質疑特首和政府的合法性，對他們亦有一定的信任和支持，但同時亦對他們有期望，而且要求也相當高。

主席，特首承諾以民為本，如果官民之間能有多一點尊重，少一點責難，豎立共同的目標，追求對香港有利而適當的平衡——我強調平衡，是因為我相信香港過去的成功是建基於平衡，而不是互相對立。看到我們現時的社會，很多時候，政治會令我們的社會在多方面互相對立。為何不能勞資同心？為何僱主和僱員一定要對着幹？為何一定要說每一個僱主都是無良僱主呢？李卓人議員剛步出會議廳，他說香港人是可愛的，我覺得香港人是可以接納求同存異的，大家要求有自由發表不同的意見，要求有機會參與和貢獻社會，而我們的政府亦希望能營造一個好的平台和氣氛，如果大家能這樣做，我相信即使共識不成，也仍可締造一個和諧的社會。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也許我說一說在保安方面的一些關注。我們在兩個月前通過了《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當然，我不會把所有辯論重複一次，這樣做並沒有意思。不過，確實而言，如果要總結來看，這項法例如何通過，市民其實是明白的。

可是，條例的實質內容始終仍然有很多有問題的地方，我希望政府能明白，並會在下一次檢討時加以關注的是：第一，特首是豁免於法律之外。換句話說，特首是可以進行竊聽而沒有受任何法律監察的。第二，紀律部隊即使違反這項法例進行竊聽、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是不受到任何刑事或民事的制裁。但是，很諷刺的是，就着最近發生藝人被偷拍的事件，政府——特別是特首——反而說要認真研究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報告。換句話說，將來可能會出現一種荒謬的情況，便是記者偷拍便刑事化，紀律部隊偷拍便甚麼後果也沒有。我希望政府就此方面留意。第三，單是監管器材，因此仍然會產生很多其他違反《基本法》，保障私隱的訴訟及質疑。第四，儘管臥底和有關搜集情報等情況是嚴重侵犯私隱，也不被監管。最後，保安有別於罪行的分類數字，所以即使是“大數”，也不會向我們提供。因此，我們無從相信、信納現時的法例可以保障市民不受政治的監控。

我為何要提出這 5 點呢？其實，我是希望政府不要老是推搪說數年後才須進行檢討。因為實際上，我相信只要有用到這些手法，只要市民的權利受侵犯，這些挑戰仍然是會繼續的。同樣地，因為這項法例曾經過最後的大辯論，市民開始慢慢對此關心起來，政府便須正視這問題。

但是，在這些法例的改革上，我仍然希望政府說明——因為政府已作出承諾——有關這些由竊聽、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所得的資料，究竟哪些可以在刑事情報系統內保存，哪些不可以保存，以及如何就保障市民的私隱方面，進行一個全面的檢討？我覺得這方面較執行法例更為重要，因為資料一旦存入系統後便會永久保存，如果在一個壞的情況下，這些資料是可以令市民的私隱受到很大的危害，兼且社會會變成了一個政治監控的社會。

我想說的第二方面是，警隊近期接二連三地有很多警務人員涉及不少嚴重的罪行，我覺得這會大大影響了警隊的聲譽及形象。當然，有一些可能是涉嫌非禮的罪行，有時候是不可能特別留意到原來某警務人員很有機會非禮別人，這些罪行是比較難於察覺的，但如果是一些有關貪污或其他一些與不良分子的交往，過從甚密的行為，以致不辨是兵是賊，弄得很“亂籠”的事情，我覺得除了由外在機構，例如廉政公署（“廉署”）等進行偵察外，加強內部監察其實也是必須的。無論是一個小隊的隊長，階級可能是警長、幫辦或警司，只要有當領導的責任，確須具備很高的技巧才能處理。一方面，

隊員之間要出生入死，兄弟姊妹般一齊搏殺，找資料破案。同一時間，當領導者也要留意以適當的技巧明白下屬究竟有否跟不良分子有過分相熟的接近呢？這種平衡和這種技巧須做得更好。我期望警隊能就這方面加強內部的監管，因為我看到有些案件，甚至已經判罪的，往往可能只是涉及數千元或萬多兩萬元的款額，可是卻有可能泄露了警方很多很重要的、關乎行動上的資料。在這種情況下，案件究竟屬冰山一角，抑或純粹屬個別人員的操守問題呢？我自己對此情況是感到相當擔憂的。

另一項題目是有關網上或電腦罪行。最近，我留意到 — 應該說，近年來，我一直也提醒 — 政府須加強資源。我知道政府增加了很多資源，但我相信在現時的情況下，我們仍然要繼續深進，繼續加強。為甚麼呢？多年前，我已提醒政府，將來犯罪的形態可能並不是所謂打家劫舍，或搶劫某一個數目的錢財。將來的壞分子可能會搜集一些網上高手，他無須處身香港，他可以處身於一個海灘或一個人跡罕至的小島，然後利用這些高手經網上或電腦竊取數目不菲、龐大的金錢。這些可稱之為網上罪行和電腦罪行的罪行、騙案，以我們香港身為國際金融中心，提供各類服務性行業的地方，我相信我們要守着國際樞紐這個很重要的聲譽，跟全世界合作。雖然香港在這方面一直以來可算是處於一個領先的狀態，但我希望我們會繼續領先，並且可以成為在我們國家內，可與內地互相交流學習，甚至可以輸出這方面的服務給全世界，享有領先地位的一個地方。

我等待警監會的條例的通過已有多多年，每年也聽說會提交立法會。最近，我向有關方面查問過，又是說正在諮詢警監會。我知道，警監會在發生大量洩漏個人資料的案件後，可能變成了驚弓之鳥，甚至有很多顧慮、很多意見。但是，如果我們仍不趕緊把法例提交上來的話，我真的有少許擔憂究竟我們這項法例能否在這立法會任期內完成？否則，一旦拖延便又會耗上數年了。當然，最大的爭拗仍然是，這警監會即使進行法定化而沒有獨立的調查權，究竟該會又獲得多少的改善呢？

有關《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我已說得很悶的了。近年，我不斷說，自從《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在差不多 10 年前通過後，市民其實很希望能盡量引用這項法例的精義，而政府當時通過這項法例時，亦曾給予我們很大的期望。政府說通過了這項法例後，能透過這項法例的運用，很有效地把一些黑社會及匪幫集團（最少其中部分）全面瓦解。不過，這項法例推行了 10 年，似乎未見太大成效，（如果法例真的不夠力度，政府是否應回來再跟我們討論呢？）否則，我們為何只看到法例運用於一些零星、個別案件之上，只用於增加刑期，例如說只是把 1 年變成兩年，兩年變 4 年的監禁，而非原本所承諾的所謂打破一個 **silent war** — 原本的想法是在下面的嘍囉可能

有機會出賣首領，小首領有機會出賣大首領，二哥有機會出賣大哥等。因為有這些行為後，便有可能全面徹底瓦解某部分匪幫或黑社會集團。但是，這 10 年內似乎沒有甚麼案件可引用這項法例。當然，數年前，我獲得某些資料和取得承諾，聽說此事已經進行的了，快要“飯熟”的了，可能會“搞掂”的了。我甚至說過：希望在明天，但現時看着、看着，我已變成不大相信了，我們真的已等待了 10 年，即使是充任臥底，也不會臥底 10 年吧。如果可有進展的話，我希望真的看到這一天。

劉慧卿議員剛才也說，廉署最近好像更換“阿一”（即更換“阿頭”）了。我自己的看法有數點：第一，我說了很多年，我希望政府挑選廉署的首長時，會考慮挑選一位不會再返回政府工作的人員，否則，便難以確保其獨立性和很難確保他會予人他是獨立的印象。這並非針對個別的人的看法。第二，如何防止特首或特首委任的人操控廉署，把廉署變成一個政治工具呢？其中一個能發揮監管或防禦效用的，便是所謂在舉報貪污行動覆檢委員會（或稱為 **Operation Review Committee**）中獲委的獨立人士。不過，由於它的成員全部由特首委任，所以，多年來，我也提出可否讓部分成員——也許最少有數位成員——不是由特首委任呢？當然，劉慧卿議員剛才說如果廉署的首長有一定的任期，這樣相對來說，他跟行政長官之間的關係也可以確保他有一個獨立性。為何我這樣說呢？例如現在的私隱專員或申訴專員，我們也期望他們有固定任期——當然，未必有需要完全好像法官般的制度，但如果該等職位有一個固定的任期，在特首落任後可能續任的，下一任行政長官便可能跟這位專員有一個變相的互相制衡的角色。所以，在制度上，我覺得有可供研究的地方。

最後，有人提出，如果有一個強勢的人到廉署工作，是好事還是壞事呢？我的答案是，如果是強勢的人，我便無法排除其政治的偏見而感到完全放心，這樣的話，我覺得這是有危險的，所以我是有保留。

最後，我想重提的，而且又是說了很多年的，便是街頭騙案。街頭騙案當然是無孔不入，但我覺得我們的宣傳亦要無孔不入，還要很積極地看看究竟有一些人——我不單是說長者——會否可能連報章也不會看，更不會上網的，那麼，有甚麼人可有機會探訪這些人呢？如果這些人是獨居的或有某些作息的方法，如何可盡量瞭解一下，而且進行無孔不入的宣傳，令他們明白，令他們避免受騙呢？我覺得這是對我們政府的挑戰。我覺得即使騙徒不斷有新招數進行這些街頭騙案，只要我們越是加強宣傳，防止性的工作做得越深的話，我相信我們很有機會打贏這場仗，並可以加以遏止，不過，速度要夠快。只要我們看到有一種新的騙案形式，在外國甚至有即時發放信息——如果市民可以接取一些資訊，例如 **SMS**，防止罪案科便可能立即發送一

百數十萬個 SMS (短訊) 到市民的手提電話。當然，有些人會沒有手提電話和即時短訊，但如果年青人當晚回到家中跟家人吃飯，最少也會有機會跟長者或一些人提及的。所以，我覺得就着一些所謂詐騙的網站，通過 SMS 這種資訊的發放，可以盡快發放信息，甚至可能上午發生街頭騙案，下午便可以召開記者招待會了。我覺得宣傳和防範是相當重要的。

最後，我要說一說有關救護服務。我暫時看不到政府何時會推出分級制，但最後，我自己也要說一句，我要重申，我很擔心這種救護服務分級化有可能是政府將來計劃收費的第一步，因為按同樣的道理，政府可能會問，如果在分級制之後也未能解決問題，我們是否要無限量增加資源呢？最後，其實，說到底，收費可能才是最後會做的事情。就這方面，我希望政府切記，我們並非按“一樣半樣”項目的計算來使市民百上加斤的，我們是把很多事情組合起來，而讓市民覺得這個政府計數計得很盡，無論是銷售稅、醫院管理局病床的收費，以至將來連十字車也可能要收費數百元，甚至 1,000 元，當中有很多波折、很多壓力合併起來時，便會使市民覺得這個政府是無情無義的。希望政府引以為戒。

詹培忠議員：主席女士，曾蔭權特首的第二份施政報告——我堅信他明年有機會發表第三份——共有 76 段，我們議員便猶如法官一樣，不論站在哪邊判案或對施政報告有何看法，支持的有自己的一套理論，反對的同樣有自己的一套理論。

我覺得在環保方面，曾特首已經做得十分足夠，因為在 76 段當中，有 16 段是有關處理的辦法；施政報告同時重視家庭關係，因為當中有 8 段涉及家庭問題；至於教育方面，相應也有 6 段。這 3 項加起來已經有 30 段。

主席女士，外面有很多人說，真正的特首、真正的曾蔭權先生將會在 2007 年 7 月 1 日才出現，他目前只是為了連任，希望爭取擔任第三任特首，才間中作出與他個人政策和決定相違背的做法，這是一種陰謀論。當然，大家更關注和關心的，是曾特首以後有 3 個要聽令的有關團體，第一個是中央政府，第二個是他信任的民意調查，第三個便是以前的英國政府。為甚麼我這樣說呢？就第一個而言，大家瞭解他現時是經由中央政府委任的，他一定要配合和聽令，這是無可質疑的。

第二，他十分堅信民意，因為他在民意調查中的民望一向高企，利用民意令中央是他的內定政策。很可惜，近期卻有所變更，為甚麼呢？由於有兩份主力報章一向追捧政府，導致業績下跌八十多個百分點。大家都瞭解，

除非一個政府所做的事均非常符合市民的利益，否則，親政府或幫政府的，是另類毒藥。作為政黨，要緊記我們除了身為立法會議員外，政府做錯事時要作出糾正，不能盲從，否則，最後只會害死政府、害死自己。

第三，為甚麼我膽敢說特首要聽令於以前的英國政府呢？我們看到在 2005 年政改以前，曾特首公開要求司長和局長向陳太報告所有政改的進行，為甚麼呢？陳太是一位很普通的政務司司長，為甚麼還要報告呢？特首是否知道她仍然代表英國政府在香港的利益呢？這便有待他向香港市民作出一個詳細的交代。

主席女士，我們瞭解將會在明年 3 月 27 日舉行第三屆特首選舉，800 位選民代表 38 個不同的團體，我個人十分關注。以往的港督由英國政府委任，他只要向英國政府，特別是外交部次官直接負責。沒錯，現在的特首可說是選出來，最後由中央委任的，但畢竟過程中須得到選民的支持，而他特別好大喜功，要製造出有利的數字。故此，他在選舉前作出多項承諾，甚至開出很多“空頭支票”，這些支票和承諾，最後要如何兌現呢？我個人認為這會影響到他的執政和工作。

我剛才說過，有關團體有 38 個，當然還會涉及很多民間團體。在這種情形下，1 年只有 52 個星期，而現在有很多宴會、慶祝等活動，特首差不多每星期也要回禮，參與 1 至兩次有關的活動。我個人認為這種行動雖然是親民，但畢竟會影響行政長官的一切運作。

主席女士，曾特首在施政報告第 15 段，強調國家在“十一五規劃”綱要中，明確表示“支持香港發展金融、物流、旅遊、資訊等服務業”。在金融方面，我會留待第二部分才作討論。有關其他事項，究竟整個香港政府在政策上是否支持和響應運作呢？我覺得有必要作全面檢討。

主席女士，接下來便要看看特首所說的未來 3 項挑戰。他說第一項挑戰是經濟如何持續發展，我們瞭解香港整體社會轉型，整體經濟已差不多變成以服務性為主，以銷售業為副，因為國家放鬆個人自由行後，香港確實在旅遊和各方面得到好處。可是，政府近來積極推出徵收銷售稅的諮詢和研究，不單是諮詢和研究，而且還是推銷、硬銷，這種態度是否符合曾特首所說的持續發展經濟呢？大家可以看到，這根本是背道而馳的，怎可以這邊說這種做法，那邊又有另一種做法呢？只能夠說又是另類陰謀論，因為在明年 3 月選舉前，有人會站出來說，我們很願意聽取民意，我們是重視民意的，既然市民的意見認為銷售稅不符合整體的利益，我們便順從民意，撤回諮詢。屆時會有兩個人，一位是英雄，另一位是“狗雄”，大家放眼看誰是英雄，誰是“狗雄”。但是，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作為一個負責任的特首，我認為做事要貫徹，不能口是心非。

我們特首的第二項挑戰，是如何進一步發展民主政制。施政報告的第 11、12、13、71、72、73、74 段，總共有 7 段提及政制問題。在第 73 段提到，“作為現任行政長官，在餘下的任期裏，我會繼續以積極、負責任的態度，領導和推進策略發展委員會的工作”。我曾不止一次批評過，如果特首以這樣的心態和態度推銷和推廣這個所謂的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我大膽的說一句，他是錯了，因為根本上他是走錯了方向，為甚麼呢？這個政改的決定權、決策權便在立法會，有甚麼理由要交給策發會呢？他又在誤導市民，亂做、亂走，說的是一套，做的卻是另一套。他應該勇敢地前來立法會，幫助 60 位——是 59 位議員，因為我們的主席已表示絕對不會投票，也就其選舉時間作出承諾。所以，可跟 59 位議員面對面商談，當然，有 33 位差不多被“綁死”了，但卻不能歧視他們。局長，是要面對的，是要作出解釋的。

雖然我們的《基本法》寫明香港會 50 年不變，會盡快實現雙普選，但全香港的市民並不希望、亦不想看到 50 年後才有雙普選。但是，《基本法》亦清楚列明，指任何改革權都是在立法會，那有甚麼理由將權力交給策發會？這種做法根本是浪費精神——不是“捱眼瞓”——是浪費納稅人的金錢。所以，政見不同不要緊，誤解更不重要，重要的是要導入正軌。作為一位特首，作為一位領導者，更要清晰瞭解那一條才是正確的路。如果勉強胡亂地走、胡亂地說，難道現時的香港人是可以誤導的嗎？是不可以的。我希望特首能夠正正確確、明明白白的。當然，我也不是絕對認同泛民主派的議員所說，指一定要有路線圖，一定要有任何時間表，但大家要清晰地討論，更要尊重其他支持政府的，或被迫支持政府的議員的意向，這才是合適的。我告訴大家，如果按照特首這樣的態度，不要說 2012 年了，便是到 2020 年也不會有雙普選。這是我說的，但我說得出，便會負責任。

主席女士，特首所謂的第三項挑戰是如何建構和諧的社會，這也是特首自己打自己的嘴巴，為甚麼呢？和諧社會當然要顧及不同的階層，特別是經濟能力比較不足的基層，要協助他們，令他們更有信心、更有自信地建立他們的家園。我們瞭解到在五十年代，香港根本是較現時窮苦，但大家也捱得過來。現在有這樣的機會，既有中國的開放政策所帶來的更大商機，為甚麼仍然辦不到呢？在這樣的情形下，如果政府提倡協助他們，做到更和諧，其實並不困難。但是，特首卻說一套、做一套，為甚麼呢？最基本、最簡單的原因便是親疏有別，這又怎能令大家覺得和諧呢？雖然特首有權這樣做，政治便是這樣的，但這句說話是可做而不可說的，然而，我們的特首卻說了出來。當然，他現在聽到我這樣批評他可能會發怒，說我又批評他，但我是真正依足他所寫出來、所說出來的而作出評論，因為我作為一位議員，我再次強調，我有責任和義務說實際的說話。

我再次強調，在準備這份施政報告時，特首辦的有關人士致電給我，說特首想召見我，我問他是會見多少人，他說有數位，我便說對不起，如果是單對單的話，我則有興趣談談；因為特首經常有錯，如果單對單談話，當他聽我的批評聽得不高興時，可能只會繃一繃眉，但如果有很多人在場，我一旦作出批評，他立刻會“面癩”。為何我有責任幫助他做得好一點？因為我有責任向我業界的選民作出交代，向部分香港市民作出交代——為甚麼不是全體市民呢？因為很多人未必認同我的政見——因此，在這種情形下，就我們的特首所提出的 3 項挑戰，雖然剛才有很多同事已說過，但我認為我仍必須再提出來。

今天，我也要提及公務員。我個人認為公務員並不是特首在施政報告第 8 段所說般——他在第 8 段提到，現時的公務員——“廉潔高效、紀律嚴明，的確是屬於世界上最優秀的。”我個人卻認為應多加兩個字：“之一”，他不可以說自己是最優秀的公務員團體，而只可以說是全世界最優秀的公務員團體之一。所以，我希望局長告知屬下員工，不要以為特首這樣說了，他們便是這樣，而且他們的薪酬則差不多是全世界最高之一。

主席女士，我認為無可否認，香港的公務員在各方面已做得不錯，而在不錯之餘應能做得更好的，且可更負責任。我認為現時很多高官，由於既要在立法會接受議員的諮詢，又要備課，有時候還要到電台，他們會覺得壓力很大。但是，這些便是所謂的政治文化，他們的任職文化便是要勇敢面對，不可一如以往在國內般，“做又三十六，不做又三十六”，現時他們是“做又 20 萬元，不做又 20 萬元”，這樣的心態是不應該的。我希望他們更勇敢，在任期內負上一切責任，而不是視所謂的“8 個月任期”來行事。

至於公務員的有關高層，我認為應自律點，他們的“過冷河”期應定為 5 年，為甚麼呢？現時市民對部分高級公務員離開職位後便立刻走到私人機構賺取“真銀”或“快錢”，有很多意見，但高官聽完後卻不理會。我個人提議如果他們真的要在外賺取“真銀”，便應該放棄政府長俸 5 年，因為這樣比較合情合理，沒有理由退休後又有其他的好處。為甚麼呢？因為願意出來服務市民是一項很崇高的決定，是值得大家所敬佩的，但如果過於為自己的私利打算，則只不過是另一類的商人而已。沒錯，商人能賺取利益，但畢竟也被人認為是市儈的。所以，我很希望公務員能檢討他們的制度，能得到更多市民更大的擁護。如果特首聽到我的意見，我希望他不要把我列入針對他的一類，我的說話是有事實根據的。

主席女士，我保留我的時間在其他範疇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特首在施政報告第 68 段最後有關積極不干預的部分，叫我們不要“糾纏於務虛的口號爭拗之中”，但我覺得他施政報告的題目卻正正是採用了這些虛無的口號；“以民為本，務實進取”其實是說甚麼呢？

我們大家也知道，很多時候，利用這些口號來簡述政策方針的，正正便是我們的中央領導人。前任特首董建華與現任特首曾蔭權均喜歡把領導人的口號引用於特區。舉例來說，國家主席胡錦濤在上任之初提出“以民為本”，除了董建華在 2004 年的施政報告中表明要貫徹做到外，今次曾特首更以“以民為本”作為施政報告的題目。

此外，今次施政報告另一個熱門口號是“和諧社會”，亦是引自中央的。“和諧社會”是我們的胡錦濤主席近期常常掛在口邊的，而中共第十六屆六中全會閉幕的主要議程之一，正正是建立和諧社會，還有消息指確立“和諧社會”為國家第四代領導人的治國理念，而“和諧社會”亦可能被列入中共黨章之內。

其實，這些口號對人民有何益處呢？我們先撇開國家方面不談，先看香港的情況。曾特首說“以民為本”及“和諧社會”，但他不見得說到做到。香港人對民主擁有的強烈訴求，在所有民調中均獲證實，但卻未見施政報告內有任何實質的回應。至於市民普遍反對開徵的銷售稅，他則好像看不到般，要繼續推行。這樣的施政取態，怎可說是“以民為本”呢？“和諧社會”又怎能得以建立呢？

其實，我們也知道，在民主國家，我們不會聽到領導人或政府以“以民為本”及“和諧社會”作為管治理念，因為在民主和法治制度上，這些理念根本已得到最好的保障。反而是那些欠缺人民授權的領導人，才有這種需要，利用“以民為本”的口號包裝獨裁。所謂“以民為本”，就是：我認為人民需要甚麼，我認為甚麼是對人民好的，便提供給人民甚麼，不理會他們是否想要；我認為銷售稅對香港好，我便要推行。此外，在獨裁者統治下建立和諧社會，其實就是叫那些異見分子“收聲”，否則，便是破壞社會的和諧。因此，主席女士，沒有人民授權的“以民為本”，根本就是謊言；沒有民主制度下的和諧社會，其實正正是“務虛的口號”。

我現在想說說施政報告的標題的第二句：務實進取。最近，特首曾蔭權在中文大學發表演講，內容已預先寫妥，很細心地寫，題目是“務實領導”。其實，如果我們聽到該篇演辭的話，我們便應知道務實是他的政策之一——我們果然猜對了。雖然曾特首不住強調務實的重要性，並指理念是何等不切實際，但他卻同時提醒年青人要“講理想、夢想，不能講太多實際”。兩者

之間的矛盾，真的令我摸不着頭腦。難道他的言下之意是，年青人在唸書時便應有夢想，但當他們踏足社會時，就要放下理想，面對現實。如果香港的下一代真的聽他的話，那麼我們怎能希望他們會成為未來的社會棟梁呢？

特首在演辭中說：“我相信有志於政治工作的人，都應該是有信念，有改變社會的理想，對公義、平等、自由、民主、法治一定要有所執着的人，……，但矛盾的是：如追求信念，往往會陷入意識形態縛束之中。一個沒有價值信念的人，只會淪為追逐私利毫無原則的政客，但如果過分沉溺於自己的道德及政治信仰，則容易變成僵化、思想封閉而被時代所淘汰……”

其實，特首即是說：我曾蔭權也很支持民主，亦很認同民主可以改變社會。不過，政治現實是特區的政制發展是由北京作主，所以香港人必須接受推行民主是要慢慢來的。至於 2007 年、2008 年雙普選，這只不過是那些“過分沉溺於自己的道德及政治信仰”的民主派所高舉的“意識形態”旗幟，以博取羣眾的支持，但卻完全欠缺“理性務實”的分析，實在是思想“僵化”和“封閉”的表現。這即是批評我們民主派。可是，我覺得曾特首根本不理解民主究竟為何物。民主非我們民主派的“信念”或“意識形態”。民主是一項基本的公民權利，是我們與生俱來的。每一位公民皆應擁有參選與被選的權利，能透過手上的一票，選出代表自己的領導人，所以任何程度及形式的干預，都是剝削。

特首今次的演講，與其說是“務實領導”，倒不如改以“識時務者為俊傑”為題，我認為這樣更為貼切。對着一羣充滿理想的學生，或如特首說的應該充滿理想的學生，大談殘酷的政治現實，說穿了，就是試圖為他們洗腦，要我們的下一代接受“現實”，即沒有民主的現實，跟他一起“識時務”，任由北京擺布。

我希望香港的青年人緊記，你們的夢想一定要高不可攀，香港才会有希望。究竟是“識時務者為俊傑”，還是“識時務者為爵士”更為貼切呢？

主席女士，數位議員也談到積極不干預。其實，許多國際及本地經濟學者均相信，“積極不干預”即 **positive non-intervention**，這項經濟政策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不過，曾特首突然於 9 月 11 日在香港舉辦的“‘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上，高調地說：“‘積極不干預’政策已經是很久以前一位財政司司長夏鼎基先生所說的，一直以來我們都沒有說這是作為我們經濟發展的藍圖”，他並重申目前特區政府所奉行的是“大市場、小政府”。

曾特首輕描淡寫地說“積極不干預”已是明日黃花，卻惹起不少回響，甚至是國際知名的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佛利民（Milton FRIEDMAN）亦曾撰文回應。雖然曾特首多番解釋這只是詞彙上的改進，香港並沒有改變奉行自由市場經濟的立場，但他的說法實在牽強，欠缺說服力，而且越描越黑，令人更相信他如此高調表明“大市場、小政府”已取代“積極不干預”，肯定內有玄機。其實，從曾特首選擇在政府為配合“十一五規劃”而主動舉辦的經濟高峰會上發表這番言論，已可見端倪。

“十一五規劃”在今年 3 月通過，是由中央所制訂關於整個國家的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第十一個“五年規劃”，而特首亦曾多次公開表達對“十一五規劃”的重視，並在其施政報告的第 15 段中極度認同當中指派香港所扮演的角色——金融中心、貿易中心、航運中心。明顯地，特區已欣然接受“十一五規劃”，還趁機表明“積極不干預”已被“大市場、小政府”所取代，更顯示出將來特區政府可名正言順地，以“小政府”之名，配合中央的規劃來干預“大市場”。

雖則曾特首將“十一五規劃”對香港的規劃說成理所當然，但事實上，5 年前的國家“十五規劃”，香港雖已回歸，卻仍未被納入計劃之中。那麼，為何中央這個“五年規劃”竟突然變得與特區息息相關呢？

從種種的象徵來看，我們的曾特首已心甘情願地將特區的經濟發展路向的主導權交予中央，聽從支配。當然，有人會說，這又有何問題呢？因為在現時的“十一五規劃”中，特區主力發展的 3 個中心的方向，正正就是我們自己正在走的路，再加上目前國家的經濟發展勢頭甚好，又有中央的帶領，特區應該會有更多發展和益處。可是，主席女士，問題是，如果中央在下一個“五年規劃”中，即“十二五”，認為被整頓後的上海已很聽話，說明只有上海才是國家的金融中心，要香港拱手相讓，退下來做旅遊中心，屆時，由於我們已融入國家規劃之內，所以失去了“一國兩制”的保障，於是便只能任由中央擺布，以後便無法抽身。主席女士，香港很多人仍未看到此事，即“十一五”和“積極不干預”這兩件事的關連。如果把兩者連在一起，即表示在我們的特首來說，“一國兩制”根本已不存在，因為香港將來的前途、發展方向，將由北京支配。

何況，主席女士，大家都心知肚明，規劃經濟的問題何在，而且回顧特區政府干預市場的事例，往往也不見得有甚麼好結局，數碼港與迪士尼就是政府投資失敗的最佳例證。為何至今還有人執迷不悟地相信，中央或特區政府的人手操縱，會勝過市場自動調節的機制呢？

說穿了，“大市場、小政府”、“十一五規劃”，實在都是掩飾中央要干預特區的藉口，換言之，“大市場、小政府”背後還有一個“巨中央”。這個“巨中央”在幕後操控着“小政府”來干預“大市場”。說得再簡單一點，當特首宣布“積極不干預”之死，香港便已正式步進“積極被干預”的時代了——由 **positive non-intervention**，變為現在的 **positive pro-intervention**。

主席女士，其實，這件事對香港整體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因為《聯合聲明》訂明“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我們一向也以為除了國防和外交的事務外，香港就是當家，可以作主。可是，在起草《基本法》時，我聽到內地的草委說不是那樣的，其實只是經濟制度不同而已。因為內地實行社會主義制度，香港實行資本主義制度，“一國兩制”的分別就只是這麼樣。

我當然不接受這個如此低的底線，但現在看來，我們連那條底線也要失守，因為我們自己的經濟發展也是由中央自行訂定。一項如此大的政策改變，為何完全沒有徵詢，完全沒有提及。我初時對此也摸不着頭腦，我記得今年 5 月，特首來出席答問會時，他首次發言時便提到“十一五”，以及提到香港的發展要與“十一五”配合，當時我已摸不着頭腦，越想便越害怕。現在便越看越清楚了，原來即是說我們的特首根本完全是傀儡，他只是讓北京為我們訂出經濟發展方向，然後我們便跟着走。那即是說，由“大曾”——“大曾”當然是我們的曾慶紅副主席——作出所有政策決定，而我們的“小曾”曾蔭權則只在香港執行。

主席女士，我現在想回應周梁淑怡議員的話，因為她真的說得很吸引。她提到自由黨與政府的關係是 **soul mate**。**How romantic?** 十分羅曼蒂克——靈魂的伴侶。可惜，她不明白政府根本並非要自由黨的 **soul**，政府只是要自由黨的 **vote**，所以既沒有詢諮，又要他們不可走開，要在此投票。

周梁淑怡女士又提到，有了選舉後，共識便越來越難取得。其實，不是這樣的，只是她善忘而已。有了民主選舉後——其實 1991 年便已有直選。一直以來，大家也期望 1997 年和 1998 年有雙普選的來臨。當時，當我還是民主黨的主席時，我跟民建聯的曾主席及自由黨的田北俊主席，在無數公眾場合辯論或接受訪問時，我們 3 人也有共識，便是在 2007 年、2008 年舉行雙普選，是不用考慮的。社會根本上是有完全共識的，只是人大常委在 2004 年 4 月 6 日作出釋法，接着在 26 日作出決定，才把我們的共識打散了而已。

因此，問題根本不是香港很難有共識，香港是有共識的。現時反而是因為被中央政府打散了我們的共識，如果還想在香港建立共識的話，當然便很艱難，除非中央政府表態，說明不再干預，真的由我們自己討論。中央一天不發出這個信息，我們又怎能相信現時的策發會能有所作為呢？

老實說，現時所謂可能在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大家也知道該框框是甚麼，便是所有真正的參選人一定要經中央批准，即不理會以甚麼團體為提名委員會，中央不喜歡而獲得提名的人均會被篩走。正如報章最近報道的 A 貨幼稚園學券，這便是 A 貨的民主選舉。

主席女士，我先說這麼多。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周梁淑怡議員剛才的發言令我有一些感觸。當她說到香港現在其實是失衡的，很多事情都已對立起來，我是十分同意周梁淑怡議員的說法的。可是，我們又有否想過香港為何會有這樣的失衡情況呢？舉例來說，中央政府對香港應如何操作，為何會跟香港人的意願失衡？特首的長官意志，為何會跟一個透明公開、符合公共行政決策的制度好像失去了平衡？大企業跟小市民之間，好像也失去平衡。為何貧與富之間也失去了平衡？其實，我的感觸也是由此引發。我亦十分同意周梁淑怡議員所說，我們最好不要自以為是，把自己說得好像頭上有光環般，自己就是真理，對方一定錯誤。可是，我們應如何重新建立這個平衡，或應該由誰人來為香港再次建立這個平衡呢？

特首在最近一次答問會上批評反對派的議員，指他們自以為是，不聽特首或主事官員的說話，人人也以為自己全是對的。怎可以這樣？這其實是否一個五十步笑百步的表述呢？

究竟他有否想過，禮賓府中，會否也同樣採納了這種思維模式，以致香港今天儘管面對這麼多的失衡現象，我們也找不到一個非對立的方式來再次建立平衡呢？

主席女士，就是真的退一萬步來想，就是反對派真的是完全錯誤，作為特首的，也應該居中斡旋，居中調停，希望各方面也能放下成見，重新建立這個平衡，這才是對的。無論如何，如果特首做不到這項工作，未能做好這個角色的話，他便難辭其咎。我真的很希望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所說的這種平衡，能夠盡快在香港重現。我亦很希望這種極化、對立的情況，能夠盡快被一個理性、公道的論證方式所取代。

主席女士，周梁淑怡議員在她的發言中也提到，特首這份施政報告之所以是周太從政以來所看過最短的施政報告，她認為是有道理的，因為特首只有 8 個月的剩餘任期。周太更指出，既然公民黨也打算參選特首，我們理應感到高興，因為特首如果老早便提出他的施政藍圖，自然會把我們的比下去，她的意思好像是我們應該領情。

其實，民主派今次之所以要參加特首選舉，正正是因為看到這個制度根本並非為競爭而設，是排拒競爭的，而民主派很希望這個競爭盡快出現，越快越好。因此，請容許我這初生之犢，在這裏提出一個不大相同的看法。我認為民主派的朋友很希望、很渴望特首能盡快將一些港人急待解決的、在公共政策上要處理的議題拿出來處理，不論是教育、福利、醫療及環保。我們絕對不懼怕競爭，因為我們相信在公共行政的決策上，有競爭，市民便會有選擇，在競爭之中才会有進步。我們渴望辯論，越快越好。

主席女士，其實，觀乎世界上的民主國家及地區，執政者在臨近大選時，通常都不會提出一些只立足於眼前而忽視長遠的政策方針，更不會表示把一些社會爭論已久、懸而未決的重大爭議，留待下屆政府來解決。主席女士，箇中的原因其實不難理解，執政黨必須通過倡議及實施本身的政綱，表現自己如何理解人民最關注、最希望解決的問題，並且從個別政策出發，展現出社會發展的長遠方向，希望憑着這個願景，說服人民對執政黨予以支持及授權。

可是，在香港特區來說，行政長官換屆在即，曾特首卻在施政報告拋出了三大問題，但卻完全沒有答案。如果香港是一個民主社會，執政者絕不可能交出一份只有問題，答案欠奉的白卷。因為人民授權予政府，正是要政府提出解決問題的答案，市民必然會用選票，將一個不懂解決問題的政府送下台。奈何在政府的產生無須市民授權這個現實下，便產生了如此一份有悖於常理的施政報告。

主席女士，施政報告已經完全凸顯一個沒有競爭、欠缺民主成分的政制，是足以妨礙真正有視野、配合香港長遠發展的政策辯論的出現，這是一個事實。大概亦因為這樣，我們其實很難期望出產自這個政制的施政報告，會倒過來提出有效措施，徹底解決現存制度的缺陷。要不是這樣，我們又怎會看到一些攸關優良管治的政制爭議，變成了三大挑戰的第二項，而政府認為除了讓問題繼續在策發會爭論外，便別無他途，再沒其他可為之事。

主席女士，施政報告認為政制民主化的前提，是先要有政治人才，當中指出的其中一個做法，便是開設副局長及局長助理等職位，推動擴大政治任命的團隊。政府如此設計，大概反映了執政者仍未能充分明瞭香港管治問題的實質因由。特區政府施政不順利的關鍵，並不在於政府的問責政治官員不足，而是問政治之責者根本不能掌握民意之所在。

主席女士，在封閉的政制下，政策並未交給持份者作充分的討論，官員實行時難免戰戰兢兢，惟恐得罪民意，引來政治反彈。即使增加更多問責官員，

如果政制持續不得開放，也只不過是增加更多膽戰心驚的官員而已。政黨、商界人士根本不會熱衷於加入這種行事猶如瞎子摸象的挨罵團隊，到頭來特首又只能邀請同聲同氣的公務員加入。這會否形成一個“公務員黨”呢？甚至變相沖擊文官政治獨立的傳統？以致將來可能有並非來自這個文官制度的特首上任，也不知道從何找來文官支持他的施政。我們真的不得不小心三思。

施政報告並沒有提出建立優良管治的具體方向藍圖，政制議題不過成為欠缺答案的三大問題之一，政府的處理手法卻隱藏了更多損害優良管理的危機。其實，香港早已因為管治失衡而浪費了 10 年的發展光陰，施政報告還要香港人再多浪費 1 年，等待策發會的結果。這份施政報告並沒有帶領香港社會尋找良好管治的共識，也許香港社會再不能靠政府，只有靠自己尋覓出路了。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江華議員：主席，在今年的施政報告發表後，民建聯的議員曾一起討論過，應該怎樣對這份施政報告作出一個比較中肯的評價。我們當時用了 12 個字來形容這份報告，就是“務實惠民可取，進取依然不足”。我們翻看很多市民的評論和輿論的表態，發覺基本上也有這個調子存在。在特首發表了報告後，我們通常一定會到地區上聽取居民意見。市民一般有兩種聲音：一種聲音是問為何這次沒有他們的分兒？即是在他們看完了報告後，覺得沒有他們的分兒，特別是那些沒有車子又沒有小孩的市民，便覺得沒有他們的分兒；另一種聲音就是有比較多中產階層告訴我們，他們節衣縮食，把小孩送到名校幼稚園，但這次的施政報告卻沒有他們的分兒，即是說，所有福利他們已經是沒有分兒的了，連這次的學券制也不能惠及他們，他們是有一些怨氣。所以，我希望主事的官員能看到這一點。

主席，我認同撰寫這一次的施政報告會有一定局限性，有時候會進退維谷。如果談及很長遠、有關規劃的事，便會有人批評是“高大空”；如果說一些能夠看得到的政策，又會有人批評是小恩小惠，沒有遠景，所以是兩面都難。基於傳統智慧，最好當然便是既務實又務虛，有長遠規劃，亦有短期規劃，這便是最傳統的智慧。

不過，中肯些來說，我認為這份報告最低限度回應了 3 個頗重要，而且屬迫切的問題。第一個是環保問題。我想這是全個區域內的市民也很關心的話題。特首回應了多個黨派提出須更換一些車輛，建議採用利誘的方法。

我們其實未必每天看到藍天，但我們每天也會走過一些路，特別是中環一帶的路段，更能感受到路邊空氣質素是非常差的。所以，如果能夠更換一批舊的車輛，這對市民的健康一定有幫助。

第二是有關教育的問題。我記得數月前，當澳門的特首宣布澳門也有 15 年免費教育時，很多香港市民都很羨慕。我們民建聯曾組團到澳門，討論這方面的來龍去脈。在我們取經回來後，我們提出在 9 年免費教育之外，是否可以再加 2 年資助？我們內部當時也有討論，究竟那 2 年應放在高等教育，還是放在基礎教育方面呢？事實上，我們後來提出希望放在幼兒教育方面，因為這更能回應市民的訴求。

第三是有關最低工資的問題。這問題已討論了多年，最少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了“着手”、“部署”、“立法”這數個詞。所以，我覺得這些事項是重要的，但有不足之處。

在環保問題上，如果只是更換車輛，是遠遠不足的。在整份施政報告內，我們看不到特首有把兩地的合作置於其中，但那是頗主要的污染來源。難道我們沒有合作？難道內地沒有變化？難道香港對於兩間電力公司的排污問題完全是束手無策？我覺得政府一定要給予市民一個可以看見的前景，但施政報告在這方面似乎着墨較少。

在幼兒教育問題上，我覺得不足的地方是不可以讓所有家長受惠；有些家長能享受福利，有些卻不可以，關鍵便在於此。我們聽到局長跟很多幼稚園辦學者有爭論，但爭辯過後，我覺得最終要從家長（即用家）的角度去看。如果他們真的沒有辦法可以有選擇，他們便可能會有一定的失望。

在最低工資問題上，我自己始終覺得如果只說兩年後檢討，的而且確讓人懷疑究竟是以甚麼方式進行檢討？採用甚麼標準？有沒有共識？檢討後究竟是否會落實呢？縱使政府說要部署，那麼，須部署多少年呢？這些問題，在在處於真空狀態，所以我覺得是有不足的。整體來說，我認為這數個議題是務實的，但在實施時卻未見扎實，亦未見全面，看不到一些肯定的方向。

主席，我反而有興趣討論一下，特首所提出的三大挑戰，這其實是非常重要的。他點出了社會、經濟和政治 3 方面的挑戰。現在正值回歸 10 周年，回顧過去 10 年，展望未來 10 年，社會、經濟和政治的路向，我覺得不應只由特首一個人想，應該讓全民參與。我始終認為天下非一人的天下，乃天下人的天下。所以，這數方面的挑戰被提了出來，是要大家回應的。

特首在他施政報告的第 75 段，首先提出了社會的挑戰。第 75 段說：“當社會貧富差距日漸擴大，社會流動呆滯，矛盾如何解決，和諧社會如何建立呢？”他是很集中地談了貧富懸殊問題，亦點出了一羣高收入的階層，以及一些低技術工人的困苦。可是，我覺得他沒有提到或忽略了一點，便是社會現在其實有兩羣人是比較貧困的。我覺得將來的施政，是不能忽略這兩羣人的。

第一羣是有穩定收入的人，他們可能是中產人士，他們不可以申請公屋。很多這一類市民告訴我們，他們申請不了公屋，現在被迫租樓——租樓其實也很昂貴——亦可能被迫供樓，利息負擔非常沉重。這羣人現在亦沒甚儲蓄。昨天的勾地結果提供了一個指標，樓價隨時會達至每呎 6,000 元。當然，有一些人會很高興，但有些人卻很惆悵，感到不知所措。

今天，《明報》社論提出了一個稱為鑽石牙籤的理論。我初時不甚明白，這其實是一個很“鬼馬”的形容詞，即是說有些房屋其實用牙籤便可以了，但現在卻鑲了鑽石。現在，有很多樓宇都是這樣，呎價高達 6,000 元至 7,000 元，就是這般的情況。實際上，很多這一類的中產人士所要的是實用的牙籤，所要的是一些實而不華的樓宇。所以，我覺得在目前的狀況下，政府真的要考慮一下，是否有需要恢復興建居屋呢？對於這一羣人，他們在未來既沒有辦法購買私人樓宇，亦沒有辦法申請入住公屋，他們怎麼辦？他們沒有積蓄，被邊緣化、貧困化——中產也有貧困化——情況就是這樣。我覺得政府不可以忽視他們。

第二羣是可以拿綜援，但卻拒絕拿取的人。我們到了地區上，最多人向我們提出的就是綜援問題。不少低下階層、基層市民可以拿取綜援，但他們卻寧願做月薪三四千元的清潔工作或保安工作，告訴我們他們不想拿取綜援，他們想捱下去。從我們觀察所得，如果長遠來說不採用立法形式，這羣人是無法可以超越低收入的上限的。所以，我覺得這一羣人可以拿取綜援，但卻拒絕拿取的人是非常可敬的。然而，我們是否對他們完全冷漠呢？

當然，談到最低工資，政府是否完全沒有下工夫呢？答案是否定的。我記得是政府帶頭在政府合約，以及在一些政府的外判機構中，規定要有類似最低工資的形式的。現在政府再走前一步，希望有一個運動，再進而立法。政府是在一步一步做事，讓我們看到這個行動。我覺得大家的商討其實是越走越近。不過，最近在這一點上，大家似乎有一些分歧，我覺得這是比較可惜的。

在特首發表了施政報告後，我聽到特首有一次到青年協會跟很多年青人舉行座談會，他談到如果保障最低工資的運動真的不成功，他說出了 4 個字，就是“立即立法”。當時我立即想，為何不把這 4 個字放到施政報告中？如果放了進去，分歧便會更窄。當時我亦感覺到，如果這個運動能夠早一點進行檢討，可能亦可把分歧收窄。所以，我很高興看到工聯會的數位朋友昨天收到一封信，說政府會進行中期檢討。如果政府能夠再進一步落實曾特首在他跟青年舉行的座談會中所說的話，即如果運動真的不成功，便會立即立法，我便覺得大家已經是能夠接受的了。雖然陳婉嫻議員不在席，但我覺得她為了這件事是非常努力的，亦很“上心”。始終，最低工資已推動了很長時間，現在是做了一點成績出來。我今天看到有些同事對陳婉嫻議員作出了一些攻擊，我覺得這並不公道，原因是從我們的角度來看，勞資雙方始終要互諒互讓、互相協作，不是單方面全勝，亦不是另一方面全敗。由輸入紡織外勞開始，直至現在的最低工資問題，我們都看到大家是很有誠意尋求共識的。我非常珍惜這一點。

主席，我剛才所說的兩羣人，是佔了社會的大多數。如果政府未有新的政策回應他們的貧困狀態，卻同時推出新的銷售稅，問題便會出現。他們說他們現在已經很淒慘了，還要抽新稅？所以，在這個時候推行銷售稅並不明智。政府還要進行諮詢，詢問為何不是每個人都交稅？每個人都應該要交稅的。這樣的討論，對他們的刺激實在太大了。所以，我認為推出銷售稅，是與民情有所脫節的。

主席，我更想提出，過往這麼多年，香港社會穩定，實在有賴四大支柱：公屋、醫療、教育和福利，但最近，我自己感到有一些不穩，這對香港社會未必有好處。沒有了居屋，市民是很惆悵的；在醫療方面，沒有數萬元甚或十多萬元做手術，市民現在是難以入院；在教育方面，很多大學生畢業後出來社會，便已經立即破產……對不起，主席，他在後面多謝我，但卻騷擾了我。在福利方面，家庭的支援是少了。所以，我認為未來的施政，很有需要關注這四大支柱，不能讓它們動搖。

主席，最近，諾貝爾和平獎的得主是孟加拉的尤魯斯，他是提供微型貸款的。他有一句名句，說希望貧窮只在博物館找到，我覺得他是精神可嘉。在宣布獎項時，全世界都有一個疑問，就是為何不是頒給一些政治領袖？過往這獎項是頒給政治領袖的，為何現在頒了給他呢？此舉其實為大家帶來了甚麼信息呢？我認為改善民生，就是當今最大的政治。對於我剛才所說的社會問題，我很期望下一屆的特首能夠以改善民生、發展經濟為最大的政治任務。

主席，第二個挑戰，是經濟發展的挑戰。曾特首在第 70 段指出，“香港目前面對的發展困難主要是投資不足，政府公共投資步伐緩慢”，他說希望商界、議會、環保團體多加溝通。言下之意，我們這個議會好像是造成了障礙。我稍後會說說投資不足是否最重要。不過，主席，我們議會，包括今早舉行了會議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均想工程能快一些進行，但以新界東的一些工程為例，遲遲也未能上馬，例如污水排放工程，又例如九龍坑的一些救命天橋、北區大埔的文娛中心等。我們雖然說了很多，但特首似乎並不知道，大家無法融合。這些地區工程如果能夠盡快“上馬”，投資是可以多一點的。

有關基建的問題，我們在施政報告中真的很少看見。雖然昨天公布了會興建郵輪碼頭，但港珠澳大橋又怎樣呢？我曾經在特首答問會就此詢問特首，他說希望在他任內拍板落實。我當時補問了是否指這一屆的任內，而他的答覆是“是”——主席，你也記得吧——那即是指未來 1 年，但為何在這份施政報告中卻看不到呢？

港珠澳大橋真是一波三折。由他們熱、我們冷，到了我們熱、他們冷，以至涉及有關單 Y 雙 Y 的爭論，最近的發展是人家已差不多要興建由深圳到中山，當中包括鐵路在內的一條跨海大橋。如果真的是那樣，我們這條港珠澳大橋，成本效益究竟是怎樣呢？這是有待商榷的。蓮塘口岸的情況也是一樣。說了那麼多年，我們的許仕仁司長最近到內地，說我們準備要進行，但又是只聞樓梯響。廣深港高速公路，大家可看到香港的行動那麼慢，他們那邊卻很快，還多建設了一個口岸，就是深圳口岸。從這些交通基建，我們可以看到香港有被邊緣化的趨勢，這是事實。一地兩檢的問題更甚。我們以為會很順利，但提交了上去，人大可能也會有些意見。我有一個觀察，究竟我們政府內部是否缺少了一些通曉中國經濟發展規劃的“中國通”呢？如果真的缺少了，我覺得那是值得特區政府思考一下的。

我記得很清楚，民建聯曾舉辦一個大學生實習計劃。5 年前，亦即是舉辦的第一年，我們到了一間國有企業，那位“老總”提供了一些空缺給我們的學生實習。他向我說了兩句說話，我記得很深刻。他說內地現在非常熟悉香港的狀況，但香港人卻非常不熟悉內地的情況。這種情況是否在特區政府內出現了？我沒有答案，但這是值得關注的。

主席，特首說投資不足。有些人說他們有朋友帶了 1 億元來香港，詢問究竟投資甚麼好呢？除了炒股、炒樓外，可能沒有別的答案了。現在股市和樓市都很好，但主席，大家都覺得此情此景似曾相識，我們不應該只靠這些東西。有些人說香港其實是一個成熟的經濟體系，沒有甚麼可發展的地方了，“等運到”吧。不過，縱觀世界很多成熟的經濟體系，他們是會走前別

人一步的。當別人在搞工業時，他們搞 IT；當 IT 沒有甚麼可發展了，他們便會搞一些創意文化產業。在很多地區我們都能看到這情況，但我們卻永遠追不上，我們缺乏了方向。所以，我們怎樣 upgrade 香港呢？從未 upgrade 過，我們仍是在說那數類行業——金融、物流，好像唸經一般，唸了很多年，提不出新的經濟動力，這是最大的問題，投資不足反而不是最大的問題。所以，我覺得內地與香港互補，是可以很美好的，關鍵在於我們是否主動爭取。

民建聯做過數份報告，其中一份是在今年 2 月做的，提及希望有創值的工業——不是創新，而是創值的工業。在 8 月，我們又提出了泛珠合作，當中我們其實已提出了邊緣化的問題，這是我們跟內地合作做的研究。有時候，我不知道我們民建聯向政府提供了一些報告，政府究竟有沒有詳細閱讀，但我認為我們的報告真的很準確，一針見血，希望政府能夠多些探討，這對開發邊境和經濟也有一定的帶動。稍後，我們民建聯的黃定光議員會再詳細說說我們的觀點。所以，香港並不是沒有發展空間的。如果東九能夠早日“上馬”，西九能夠在大家協商下“拍板”，再加上邊境的開發，全世界也沒有一個地方像邊境般，伴隨着全世界經濟的新引擎。這個地方，是全世界也沒有的，怎樣開發呢？這個新的玫瑰園，其實是完全可以看得見的。

主席，最後，我想說第三個挑戰，即政制發展。政府提出進一步的政治委任，當時我提出了兩個疑問：第一，可否與公務員分工？第二，是否物有所值？當天，我很相信如果局長能夠跟公務員體系有多點溝通，分工應該沒有太大問題，亦會有一個磨合過程。至於物有所值，我認為是可以加強政府的政治能量。物有所值不單是對政府物有所值，我認為對於政黨、從政人士也應該要是物有所值。所以，我提出如果真的落實，便應該不分黨派、不論親疏，每一位有能力從政的人，都應該有參與的機會。我覺得未來香港的政治格局，應該是行政主導、多方參與。所以，我覺得要珍惜這項安排。

主席，關於政制發展方面，去年的政改方案被推翻了，那是非常可惜的。不過，這卻給了我們一個很好的啟示，就是如果想一步到位，便等於原地踏步；如果有所推進，是必須循序漸進的。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啟示。我不想翻甚麼舊帳，市民是很清楚的。我覺得未來的政制發展，有 3 點是很需要的。第一，我認為主流民意是要求普選，但亦接受循序漸進；第二，我認為政府應該有一個路線圖，原因是上一次提出了方案後，我們只看到第一步，沒有看到第二步，這是一種經驗；第三，我認為任何方案真的要有社會上的討論。上一次可能是在政府提出了方案後，大家才知道是如此的方案，但現在還有數年時間，我很希望那些方案能在立法會、社會充分地進行諮詢和討論。正如我們起草《基本法》時一樣，定了下來後，大家便無須爭拗。我很

希望我們與會的同事，能夠衷心溝通和討論。香港不能夠再折騰了。我剛才聽到劉千石議員的發言，他用了一個很好的比喻，說好像兩行線般，你駕駛着車子，沿着線一直走，自己以為一直在走，但原來卻無法走。他的比喻是說香港內部社會各階層的問題。同一道理，香港也是一樣。我們駕駛着車子，看着鄰近地區和國家全部在向前走，但我們卻仍原地踏步，自己在這種困局中掙扎，一定要打破。

主席，我覺得回歸了 10 年，再向前看，除了曾特首所提出來的這些具體挑戰外，我覺得還有兩項挑戰，無論是哪位有志之士參與特首選舉——我不知道湯家驊議員你有否參與？你向着我笑……是吳靄儀議員嗎？也應要回應的。第一，香港未有明確的方向；第二，香港的民心未能鼓動，大家都不知怎樣。所以，縱使回應了那 3 個挑戰，如果這兩個挑戰未能解決，可能也未能讓大家活動起來。所以，我很希望未來新一位領導能夠回應。我們經常談有效管治，主席，我們認為應該要有有效的領導。這裏是有些分別的。管治可能只是局部，領導則要看全局；管治是回應式的，領導則是帶領式的；管治是一些短期的行為，領導則是有發展的思維。所以，我很希望香港有一些新型的有效領導。

謝謝主席。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this year's policy speech has been criticized as over pragmatic and not progressive enough. This recent policy address has caused another round of controversy which is expected, and it is the normal round of debate and discussion. Some criticized the speech for only focusing on local governance up to the remainder of the Chief Executive's term, without offering any foresight for our future or answer to public concerns. Though the policy address only covers three aspects, namely, the economy, family and the environmen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se initiatives does not aim at enhancing the Government's popularity and trustworthiness. It aims at addressing the problems which are closest to our hearts and which will bring about a harmonious society. In the eight months ahead, I think this pragmatic policy address will be far more constructive than any empty promises or moves to bring about new rose gardens. In addition, the Chief Executive also raised other issues which need to be considered, examined and resolved. Thus, no matter who the next Chief Executive is, I believe Mr Donald TSANG has left some room for himself or his successor.

The issue of "effective governance" may have been minimally covered in the policy address, but the Administration does list out nine new initiatives and 41 ongoing initiatives in the policy agenda. Given the limited timeframe, it would be a big challenge to fulfil these tasks. Among these initiatives, the issue of greatest concern is the report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which will be published by the Commission on Strategic Development (CSD). The issue of how to draw up the blueprint for future development of our political system in 2012 is likely to spark the most heated debate.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after 2012 depends solely on our strenuous efforts. Different political ideals, though good intentions, deter us from forging a pragmatic consensus working towards democratization. The present political stalemate is the result of last year's voting on the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package. There is no right or wrong in last year's voting result, but what Hong Kong has lost is a step forward towards democratization for the 2007 and 2008 elections.

As a member who has joined the CSD, I understand why some of my colleagues are against the CSD, particularly CHIM Pui-chung. They think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work together with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the discussion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Moreover, it is a topic which should be explored and discussed by all political parties, not just the CSD. They also believe that members of the CSD are mere appointees controll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 CSD offers lip-service only. I think these criticisms were based on misconception. Indee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s the highest authority representing Hong Kong people and we have no doubt about its representation. However, in the constitutional reform discussion, we should adopt a more objective and open-minded approach in exchanging opinion. Calmer and peaceful dialogue will encourage intensive idea exchanges and unbiased evaluations. To be honest, the toughest part of the constitutional reform process is to gain two-thirds majority support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Under the Basic Law's framework, there is no power which can overrid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CSD should be judged with an open and unbiased heart. Meanwhile, the Constitutional Affairs Bureau needs to maintain effective and constructive communication with different political parties and people concerned. Every Hong Kong citizen should have a say in our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Therefore, it is everyone's right and responsibility to contribute. The Bureau should talk and listen to different institutions and people, whether it is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CSD or any other individual.

Since last year's policy address was announced, the Administration has proposed different measures to enhance work in districts. It released a consultation document titled "Review on the Role, Functions and Composition of District Councils" to collect public opinions, and formulated a series of measures to strengthen work in the districts. For example, a Steering Committee on District Administration will be established and a new remuneration package for District Council (DC) members will be implemented. In addition, a pilot scheme will begin from January 2007 to involve the DCs in the management of designated district facilities. I believe these measures will definitely bring positive effect in facilitating district administration. Since the DCs are a cradle for nurturing future political talents, the Government should enhance the DC system and its quality. More middle-class representatives and professionals should be encouraged to run in the DC elections. Unfortunately, little has been done and it was barely mentioned in the policy agenda as well as the current policies. Meanwhile, I think some adjustments should also be made on the DC appointed seats. A rotation scheme should be adopted to allow more new members to join the DCs. Under normal circumstances, members should only be appointed once, and their terms of service should exceed no more than two consecutive terms. In this way, the political talents will have more opportunities to participate in the DCs through the appointment system. The more experience they acquire, the more political talents we will have.

Effective governance can only be achieved through the present system of separation of powers. We have a very strong and independent Judiciary ensuring the rule of law, and it is one of the basic pillars for Hong Kong's success. Apart from the Judiciary, there should be an effective working and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xecutive and the legislature, working for the overall good of Hong Kong. The executive, through the presentation of this year's policy speech, has actually demonstrated its intention to achieve the best welfare for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It has done its part. As for us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have we done our part? The ball is on our court. We should strive to achieve co-operation and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executive and the legislature.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在這個環節發言，現在暫停會議 10 分鐘。在會議恢復時，便由政府官員發言回應。

下午 5 時 21 分

5.21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5 時 31 分

5.31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秘書，請響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本會現在恢復會議，繼續第 1 個環節的辯論，有 5 位政府官員會在本環節發言。按照每位官員可得 15 分鐘發言時間計算，他們共有最多 75 分鐘發言。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行政長官曾蔭權於 10 月 11 日發表施政報告，以“以民為本，務實進取”為標題。有政黨及相關人士，指責這份施政報告“空洞”、“迴避”、“鴻圖欠奉”、甚至“交白卷”，亦有議員批評施政報告“務實有餘、進取不足”。

各界對施政報告的批評和建議，我們都應該深刻研究，切實反省，但對“務實有餘、進取不足”的評議，我們確實不能苟同。

大家都不可忽視一個現實，這一屆政府未來只有八個多月的任期，便要交棒給下一屆政府。如果行政長官在這個時候，提出一些無法在本屆任滿之前落實的所謂“鴻圖大計”，實在有違常規。行政長官不可以為博一時掌聲，強行提出一些不能即時開展的大計。

此外，行政長官曾蔭權一向 — 一向 — 都是一個實事求是的人，施政報告正反映他的務實風格，盡力利用餘下任期，提出能快速落實的政策。他在去年參選行政長官時，亦已經清楚闡明他的施政風格。

行政長官當時說：“我會推動特區政府務實施政。我們不缺百年大計，只欠明晰的視野和有效的執行；我們不缺宏大遠景，只欠惠民的政績。政府必須務實，亦只能務實，別無選擇。”這是行政長官去年 6 月發表的競選演辭之一。當時大家都很欣賞他的務實態度。

去年 10 月，行政長官發表他在這兩年任期的第一份施政報告時，當中也有很重要的一句話。他說：“本施政報告提出的政策措施，都務求在本屆政府任內貫徹推行，以求言出必行、務實負責。”

因此，大家可以看到，今年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是貫徹“看得到、做得到”的原則，根本就與市民支持他的務實施政理念一脈相承。

在過去 15 個月，行政長官從來沒有侃侃而談遙不可及的大計，他只是腳踏實地的工作。香港這 1 年來經濟穩定上揚，固然是因為國家繼續支持香港，CEPA 不斷深化，個人遊逐步擴大。同時，外圍經濟向好，我們各項基建項目均有進展，包括亞洲國際博覽館已經落成啟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擴建工程動工、添馬艦工程又開始招標、西九發展計劃得到文娛藝術界的充分參與，明年年初會作出建議。在保障市民健康方面，我們成立了食物安全中心、加強與內地的傳染病通報機制、啟動藍天行動。同時，我們完成了區議會的檢討和諮詢，強化地方行政。政制發展在策發會的討論，明年上半年便可以發表報告。公平競爭政策檢討亦即將展開下一步的諮詢工作；經濟高峰會開始分組工作，為未來經濟發展制訂可行計劃。我們吸引內地優質企業和銀行在香港上市，成績有目共睹。還有很重要的一點，便是我們的財政收支已回復平衡。這一切都是特區政府與議事堂上各位議員，議事堂外的 700 萬市民，上下一心、共同努力，才可以做到的。

今年的施政報告雖然面對只有 8 個月便換屆的掣肘，但推出的新政策對社會肯定有長遠的影響。以幼兒教育學券制為例，不單能補助家長，減輕他們為子女支付學前教育的負擔，學券制投放的資源，也促使幼稚園提升師資培訓及增加設備。我們期望本港幼兒教育的水平未來能全面提高，為未來一代又一代的幼兒，提供良好的學前教育。誰說這不是放眼將來的政策呢？施政報告又提出研究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檢視分散於不同範疇的各種政策和資源，看看是否有需要重組，令提供的服務，更能夠以家庭為本，切合社會的需要。這些措施對締造和諧社會均有深遠的影響。

行政長官今年發表的施政報告雖然相對精簡，但與施政報告同時發表的施政綱領，便臚列了五大施政範疇內今年推出的新措施。這五大範疇是：有效管治，振興經濟，建設公義仁愛的社會，發揚開明豐盛的文化，促進有利環保的發展。

在今天及以後的兩天，各政策局的局長會向各位議員逐一介紹他們負責的政策及措施。

主席女士，我亦想回應一下所謂施政報告“迴避難題”、“進取不足”的批評。對於這些批評，我覺得有點令人費解。就在 1 星期前，在這個議事堂內，各位議員投票支持楊森議員反對商品及服務稅的議案。政府當然知道商品及服務稅這題目極具爭議性，但眼見香港稅基狹窄，長遠而言，會窒礙香港的發展，所以便把這個課題拿出來諮詢。過去 20 年，香港不是未曾出現檢討稅制或提出這個議題來討論的合適時機，但始終未有人拿出勇氣和承擔。如果政府畏懼艱難，當然大可把這個問題留給下一屆政府，甚至是留給下一代面對。可是，行政長官沒有這樣做，就是因為他的政府不會迴避難題。

議員在議會議事，可以選擇各位各自最關心的議題發言。可是，作為政府的，則必須兼顧全局。大家都知道，有很多位議員非常緊張環保、教育，當然還有雙普選的問題。這些問題是很重要的，其中一個原因是這些問題對我們的下一代有很大的影響。其實，稅制問題何嘗不是一樣，所以為甚麼還要迴避，還要拖延呢？民意調查顯示，雖然有超過六成市民反對現時徵收商品及服務稅，但同時亦有超過七成市民認為稅基狹窄的問題須予正視，亦認為有關的諮詢應該繼續進行。在餘下的諮詢期，我希望各位議員以一個積極、正面的態度，與市民繼續討論及研究稅制的問題。

至於李卓人議員和陳偉業議員就致謝議案提出的修正案，就最低工資、貧富懸殊、財閥壟斷等問題表達他們的遺憾。我很理解他們對這些議題都要

旗幟鮮明，但我希望他們同時能以積極的態度，與政府攜手合力，一同為市民大眾實際地、具體地處理這些問題。施政報告提出的工資保障運動、各項以家庭為中心的支援措施，以及就強化公平競爭的政策諮詢，都有賴各位議員的全力支持，才可以順利落實和施行。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都能正視這些事實。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支持本年度的施政報告，並反對李卓人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對致謝議案提出的修正案。多謝。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衷心感謝各位議員剛才就公務員事務發言時提出的很多意見。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清楚表揚香港公務員是世界上最優秀的一支隊伍。作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我的責任是竭盡所能，維持一支常任、政治中立、高度廉潔、專業穩建、效率卓著及勇於承擔的公務員隊伍。我亦有責任為公務員隊伍取回公道，就是公務員同事並不認同所謂“不做不錯”的文化。事實上，香港的公務員隊伍全心全意支持特區政府施政，上下一心為市民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

主席，我看不見王國興議員在議事廳內，不過，我亦想透過這個機會，向王國興議員清楚說明，政務司司長並不是公務員之首，我留意到剛才王國興議員發言時，曾經以為政務司司長是我們公務員隊伍之首，這可以說是一個美麗的誤會。在 2002 年，我們的政治委任制度引進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負責制訂與公務員有關的政策和負責管理公務員隊伍，王議員和其他所有的議員如果認為任何公務員政策有不當之處，或有需要改善的地方，或認為管理公務員隊伍方面有需要改良的地方，我是大家的對口單位。

主席，在剛才的辯論中，我留意到議員就數個相當重要的課題發表了意見，這些課題包括公務員編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公務員薪酬調整及公務員的政治中立性，我會就這些課題一一作出簡單的回應。同時，我會與議員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繼續就這些課題和其他與公務員有關的課題作出深入的討論。

就公務員編制這一個課題，發言的議員認同公務員隊伍過去數年，在不影響為市民提供的服務及質素的前提下，致力精簡工序和流程、重組架構、提高工作效率、有秩序地縮減公務員的人數及職位。截至 2006 年 8 月底，公務員的實際人數已經少於 16 萬。公務員的編制約有 162 300 個職位，較 2000 年年初的 198 000 個職位減少約 18%。

我們會繼續透過各政策局和部門每年的人力資源計劃，監察他們的人手狀況，並會繼續與各局和部門商討，協力透過內部調配、刪減空缺、精簡程序等措施，控制人手編制。我們維持在 2007 年 3 月底把公務員編制減至約 16 萬的目標。同時，我們會繼續貫徹不會因縮減編制而強制遣散公務員的承諾。我們亦會本着應加則加、應減則減的原則，審視人手的需要，在適當時候增聘人手，以填補空缺，有需要時亦會開設一些必需的新職位，以確保各政策局和部門擁有所需人手，實施各項新的政策措施及回應市民的訴求。我們亦會檢討應否恢復公開招聘公務員，為公務員隊伍注入新血的需要，並確保公務員隊伍不會在較長遠期出現接任問題。我們希望在這個財政年度完結前完成檢討，並向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數位議員在他們的發言中亦提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課題。

政府在 1999 年推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目的是為部門首長提供靈活方式，以定期合約形式，在公務員編制以外聘請人手，應付有時限、短期、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又或應付只須由非全職員工提供的服務；又或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情況。公務員事務局已訂出指導原則和運作詳情，供部門首長在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作出參考。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會視乎需要有所增減。我們現正與各部門檢討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倘若確定應該聘用公務員而不是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特定的服務需求，我們會在確保公務員的整體編制得以控制的情況下，與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共同制訂適當的跟進措施。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年底左右完成檢討，屆時，我會向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我亦希望再次強調，公務員的聘任政策是以公開和公平競爭為原則。如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申請公務員職位，他們將與其他非受聘於政府的申請者一同參加遴選。我們會從符合資格的應徵者中揀選最優秀的人才來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以貫徹政府擇優而錄、量才而用的目標。

李鳳英議員剛才特別提到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工作這方面的問題。在 2005 年 3 月，我們決定根據負責制訂調查方法的顧問所建議的調查方法，為公務員進行薪酬水平調查。根據建議的調查方法，公務員職位會與在工作內容、工作性質、須承擔責任的輕重和一般資歷及經驗要求方面都是大致相若的私營機構職位作配對，作為薪酬比較的基礎。在 2005 年 6 月，我們委聘顧問進行第二階段的實際薪酬水平調查工作。顧問最近已完成了詳細的職位檢視程序，包括舉行了超過 200 次職位檢視會面，以及會見超過 1 400 名在職的公務員代表，以確定公務員比較職位的工作相關特性。當局共為 61 個公務員比較職系擬備了 360 份職責說明書。這個程序是為從私營機構中物色

適當配對職位的工作奠定基礎，方便匯集私營機構的薪酬數據。顧問向職方簡介職位配對方法後，現正根據大致相若的原則，在約 100 間私營機構進行職位配對，希望從這些機構匯集以 2006 年 4 月 1 日為參照日期的薪酬數據。我們預計顧問公司將會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完成職位配對和匯集數據的工作。

詳細諮詢員方，確保充分、全面的溝通和增加與職方的互信，一直是我們進行薪酬調查的首要原則。一如既往，我們將就薪酬調查結果的應用事宜諮詢職方，通過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諮詢小組進行詳細討論，確保在訂定薪酬水平調整幅度時，可以充分反映公務員隊伍與私人機構在本質上的差異，以及顧及相關的政策考慮，包括秉持和培養公務員隊伍的基本信念。在日後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會繼續向委員匯報薪酬水平調查及有關事宜的進度。

在剛才的發言當中，劉慧卿議員特別就公務員能否維持政治中立——尤其是在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時候——表示關注。

一直以來，公務員隊伍作為政府的骨幹，為香港的管治及政府的運作提供穩定性和延續性。在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時候，政府一定會致力保持一支常任、專業、用人唯才、廉潔及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隊伍。

公務員在憲制上的角色，是輔助在任的行政長官及其領導的政府。公務員隊伍擁有常任和政治中立的兩個特點，使其得以履行上述角色。由於公務員隊伍屬常任性質，即使經歷時間變遷、政治領導層的更替，政府的管治工作亦能平穩過渡。公務員隊伍屬常任性質的同時，亦必須在政治上保持中立，不論在任的行政長官、主要官員及政府的政治主張為何，公務員都完全忠誠地為他們服務。另一方面，公務員日後亦須繼續取信於未來的行政長官、未来的主要官員和政府，同樣忠誠為他們服務，即使他們的政治主張或與前任政府不同。

公務員政治中立的概念，並不是等於公務員無須參加任何帶有政治成分的工作，而是公務員必須全心全意為在任政府效力。在制訂政策時，公務員會對在任政府所制訂的政策方案，毫無保留地提供坦誠持平的意見。當政治領導層作出決定後，公務員便會放下他們個人的看法，無懼無私地執行有關決定及履行公務。一直以來，資深公務員都參與一些帶有政治成分的工作，例如解釋政府政策及決定，為有關政策和決定辯護，以及進行游說。在增加政治任命職位後，政治班子將在這方面的工作擔當更重要的角色，但並不代表公務員，特別是資深的同事，將來無須參與有關的工作。執行這些工作亦

不會抵觸公務員政治中立的原則。可是，在確保公務員政治中立的核心價值的原則下，公務員不應該參與某些政治工作，例如選舉政治或個人或政黨的競選活動。在政治任命發展至今天為止，我作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並沒有收到任何公務員向我投訴，表示他被他的局長或上司命令須參與一些和選舉競選活動有關的事情。

主席，我明白有市民認為公務員的表現仍有很多可以改善之處，在這一方面，我和我的公務員同事會繼續努力，精益求精。不過，整體來說，我相信絕大部分市民都肯定公務員隊伍的貢獻。我期望在未來繼續與公務員同事、立法會議員及廣大市民攜手合作，確保公務員隊伍不斷進步。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本年度的施政報告，反對兩項對致謝議案提出的修正案。多謝。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準備就 3 方面回應各位議員今天發表的言論，這涵蓋政制發展的事宜、政治委任制度進一步發展的建議和區議會幾方面的事項。

特區政府方面，我們一向致力推動香港按照《基本法》發展民主政制。去年，我們提出關於 2007 年、2008 年政制發展的建議方案，我們希望能提升兩個選舉制度，即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組成當中的民主成分。我們一方面希望透過融入數百位，當中有 400 位直選的區議員納入這兩個選舉制度，加強市民和社會在這兩個選舉制度的參與。另一方面，我們表明不會再增加傳統功能界別議席。因此，最終這個方案在立法會表決前後，依然約有六成市民支持這個方案，是有道理的。

去年 12 月 21 日立法會表決前，行政長官已經在 11 月決定成立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我們希望不論獲得立法會三分之二全體議員支持，抑或未能獲得這個支持，都依然有一個渠道和平台，容許我們繼續討論和研究香港如何可以落實兩個普選方案。所以在策發會裏，邀請了立法會議員、商界人士、專業人士、學者、傳媒界人士參與這個討論。我們期望透過這套討論，可以策動社會上不同界別和階層，支持兩套落實普選方案的模式。我們也希望透過策發會的討論，在立法會之外，可以策動社會上對這兩個問題的認識和認同，繼而在下一個階段，當我們在 2007 年至 2012 年期間，有機會向立法會提出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正時，可以有一個更好的基礎。

在策發會內，我們已經有差不多 1 年的工作，我們開過 6 次大型會議和 3 次工作坊，我們 11 月初也將會有一個工作坊，是有關立法會普選模式等各種不同的方案。

我們在策發會的工作已經進入了實質談及普選模式的階段。就行政長官的普選模式，我們討論了 3 方面，第一方面是提名委員會當如何組成？代表甚麼界別？甚麼人數？第二方面是提名委員會應該經過甚麼程序和機制，提出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第三方面是提名後，這些候選人應當怎樣面對香港社會和登記的選民？用甚麼模式進行一人一票普選？

有關立法會普選的模式，我們也在討論 3 個方面，3 個可能的方向。第一個方向，是將所有立法會議席由地區直選產生。第二個方向，是維持有部分地區直選議席，也考慮改變現有功能界別議席選舉的模式，將這些新的模式變成全部以普選產生。第三個方向是考慮推行“兩院制”。

我們在策發會的討論已經逐步收窄大家意見上的分歧，我舉幾個例子，就提名委員會，現在整體上大家都會接受，須按《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來推動這個普選，要成立這個提名委員會。甚至李卓人議員也曾提及，他說應該由數萬名的登記選民可以提出一個候選人，但提出候選人，都要回到提名委員會內核實。

經過多輪討論，不同黨派包括泛民主派的議員，都承認我們應該正視一個問題，就是立法會內 60 個議席，有 30 個是功能界別議席的代表，任何普選方案須爭取到功能界別最低限度局部的支持，才有可能有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通過普選立法會的方案。這是憲制和政治現實，不單要爭取三分之二議員的支持，現時在立法會內，有代表性的界別和團體都會要求有充分討論和表達意見的機會。

第三方面，我會提一提分歧收窄的例子，我們在立法會曾討論，在策發會也有意見表達，那便是是否將兩院制的模式擱在一旁。我相信在 11 月，我們會就這項議題作一個取決。其實，整體而言，主席女士，就這個普選路線圖和時間表，我們的工作方向和策略是“先圖後表”，我們一直認為應盡快訂出普選路線圖和時間表，但普選這個議題，因為牽涉社會各階層的利益，要處理好這個問題，特別是功能界別的未來出路，我們最重要的是社會各界能有充分討論，然後才可以有更大的機會達成共識。我們期望不同的政黨、政團人士能夠支持策發會的工作，務實地繼續收窄分歧，讓我們可以共同勾劃出一個普選的模式和路線圖，當有了普選的模式和路線圖，有了共識後，時間表就可以水到渠成。

接着，我想回應數位議員今天曾提出的一些言論。李永達議員和其他議員非常着重除了在策發會內，我們在立法會會否討論普選的模式和路線圖？主席女士，我們一直都是雙軌進行有關討論的。我們除了在策發會內有討論，我們過去大半年都經常在立法會的政制事務委員會上討論普選的原則和模式。我們將策發會的文件和不同團體和人士提出的各個方案，都全數向立法會的委員會交代，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也與策發會的委員作出溝通。有關策發會的討論，我們準備在明年上半年做一個歸納，發表一份報告，也將這份報告在香港公開，以及向北京提交。

李永達議員非常着重報告發表後，在香港社會內怎樣運作。我相信在報告發表後，一定會有機會在香港社會供各位市民和不同界別團體進一步討論和表達他們對普選模式的意見。在 2007 年至 2012 年期間，我們如果要提出新的方案，當然要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規定，爭取各位議員的支持。所以我們不會避開市民和立法會的參與，並會提供充分的參與和討論的機會。

劉慧卿議員今天的發言比較興奮，比較激情洋溢，剛才我在前廳問她是否她最近成功連任，比較感覺良好。我有需要回應一下，劉慧卿議員特別關心提名委員會將來的運作。主席女士，雖然在策發會裏，有人提及提名委員會是否需要有些預選的機制，這些只不過代表個別委員在這階段提出的個別意見，這是一個百花齊放的階段，遲一步我們要做到“百川匯流”，所以在這階段，儘管有人提的意見未必是所有人同意的，這仍然是不重要的，我們未到決策的階段。所以在這一個時段，特區政府未有定案，也正正符合特首所說的 2012 年的選舉模式依然是白紙一張。

張文光議員今天再次引用《聖經》的章節，提及亞洲區內最近有些普選的地區出了問題。我有點驚訝的是，張文光議員將貪污和腐敗只是譬喻為一根刺，其實黑金政治是非常嚴重的，可以將神奇化為腐朽。張文光議員用他卓越的辯才，再一次輕微扭曲了特區政府早前發表過的一些言論。其實，在 1 個星期前，他曾問我們如何看亞洲區內發生的問題，他本來想測試我們會否認為其他社會民主制度出了問題，香港要遲一步才實施民主。但是，當他發覺我們的態度是正面時，他又將龍門拉闊一些。

主席女士，我要重申我們的立場。第一方面，在香港我們有一個非常廉潔的選舉傳統，我相信我們有一天落實普選的時候，我們必然有能力，也會堅決維護公平、公正、公開選舉這一套制度。

第二方面，現階段我們須在香港的土壤種植一棵“普選”的樹，而這一棵“普選”的樹要建基於香港、植根於香港。我們要有“香港製造”的普選模式。所以，在未來大半年是一個完全互動的時段，在策發會內外的討論、在立法會的討論，都會影響我們在 2007 年至 2012 年提出甚麼方案，進一步推動香港的民主發展。

主席女士，我接着說一說關於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事宜。我們提出除了司長、局長，要建立副局長和局長助理的制度，我們希望今後經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不論是經間選或直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他都可以有足夠的空間建立一個政治的團隊，實施在競選期間所提出的政綱和競選承諾，所有這些承諾都是要兌現的。

我們也希望透過這個制度可以將參政的渠道擴闊，將政府本身可以囊括的人事網絡推廣，也將社會上不同意見的網絡與香港特區政府本身的架構得以互通。要這樣做，我們才可以集思廣益，這也是為將來有朝一日可以達致普選行政長官鋪路。

有議員（包括李永達議員）也曾問過，我們是否應該等到普選行政長官時才增設這兩三層的政治委任架構？我相信如果我們永遠都在爭論究竟是先有雞還是先有蛋，便永遠不能孕育，而新的制度也不會誕生。

在這裏，我要說一些題外話。何俊仁議員剛才提及，以目前而言，如果行政長官當選之後，我們會要求他退黨，但這個規定並不在《基本法》之內，是本地立法，所以，如果要處理、修訂，也無須修訂《基本法》。

第二個重點是，我們推動政治委任制度，是希望整個政府的架構與時俱進。如果大家回想，在 1985 年，我們開始引入立法機關的選舉，當時是有局部的間選，先推動 24 席的立法局議席經選舉產生。到 1995 年，整個立法局就由選舉，即地區直選和功能界別的選舉產生。但是，在過去的十多二十年，特區政府本身主要官員的架構、政治領導層一直都沒有變，我們要等到 2002 年才有一個改變。特區政府的架構不與時俱進，則難以繼續通盤和全面服務香港社會、香港市民。所以，我們在 2002 年引入了政治委任主要官員的制度，也可以回應社會上的訴求，大家可以看到，例如在“仙股”事件和 SARS 之後，都是由我們的政治委任的局長承擔政治的壓力和責任，處理好社會上的意見。

政治委任制度可以將香港特區政府的架構與外國民主制度的體制拉近。例如在加拿大和英國這一類的體制，他們都是有兩層至 3 層政治委任的

官員，代表政府在議會內發言，處理立法和政治議題。英國有大臣、部長和政務次官；加拿大則有部長和議會秘書。所以，如果我們在香港多開兩層的架構，是會有更多政治委任的官員，可以代表政府處理立法和政治敏感的議題。

劉秀成議員建議，我們不如多開數個政策局、多委任數位局長。但是，這並不能夠協助我們建立一個有多層政治委任架構的團隊，不能夠讓政治委任的制度全面成長。我想回應劉秀成議員的是，這個政治委任制度進一步發展的建議，並不會導致有政黨“分餅仔”的情況出現。特區政府必然會繼續用人唯才，所有被提名委任的司長、局長、副局長和局長助理，都必須在他將要負責的範疇內有一定的專長和能力，須有政治技巧和應付議會工作及傳媒工作的能力，須認同行政長官的施政綱領。我相信不會由幾個政黨囊括所有這些職位，大部分政黨在 2007 年的區議會選舉和 2008 年的立法會選舉中須用上他們大部分的人才，但我相信第三任行政長官，須在有政黨背景的人士、公務員的同事、商界、專業界、學界，以及可能是傳播界，都囊括一些有志從政和有能力的人士，也不排除一些“中間派”的人士，例如現有行政會議有張炳良教授這一類背景的人士參政。我相信第三任行政長官也要盡量將政治光譜放得闊一些。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提一提關於區議會相關的事情。我們已經完成區議會角色職能和組成的檢討，也會很快實施先導計劃。至於政制事務局方面，我們已經向各位議員提出 2007 年區議會選舉，引入“十元一票”的財政資助計劃，稍後我們會提出相關的條例草案。

區議會工作方面，我想跟大家說一說，數個月前，我探訪一個區議會。當天下午，除了參觀區內設施外，我還有機會與十多位區議員討論一下他們關心的議題，直至會面將近完結時，有一位民主派的區議員問我：“局長，特區政府會否考慮重新再提 2008 年第四屆立法會選舉方案，讓我們有機會爭取更多立法會的議席？”他很誠懇，所以我也很明確回應他。我說如要推動政制發展，是要講求時機，時機在去年 12 月 21 日已經過去，當前形勢是難以再提有關的方案。

其實，這一位民主派區議員提出這個問題，是反映了當天 12 月 21 日反對派議員在這個議會否決 2007 年、2008 年方案，是做了兩個錯誤的判斷：一是扼殺了香港政制可以有進步的機會，令我們不能擴闊參政的空間；是扼殺了政黨和政團後進、二三梯隊人士可以踏上這個政治階梯的機會。二是失去了擴闊香港民主進程有一個更廣闊基礎的機會。本來去年多走一步，今後我們討論普選的模式時便更有基礎。主席女士，但這也不要緊，在特區政府

方面，以及有分參與在立法會和策發會討論普選模式的人士中，我看到大家依然是熱切希望香港可以落實普選。

特區政府必定會繼續持積極態度來推動。我們會就普選模式爭取共識，爭取路線圖；我們會努力擴闊參政空間，將廣納賢能和提拔政治人才的方案盡量推動；也會在地區層面，豐富區議會的職能，不論在特首、立法會、區議會和特區政府本身的架構貫徹執行，香港政黨、政團、願意參政的人士會有更多空間參與香港的政制發展和整個制度的成長。我們希望不同黨派持同樣積極態度，在未來數年努力就這些方向落實，讓香港政制無須繼續原地踏步。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施政報告和原議案，反對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香港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保持這個得來不易的美譽是我們一貫的目標。我們也必須為了香港的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需要，作出各項政策上的配合。就此，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就各項保安政策提出的意見，我們定當小心加以考慮及跟進。

在過去 1 年，保安局及紀律部門一直努力工作，以實踐我們的目標。以下我列舉數個例子。

為了方便香港居民出入境，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於本年 6 月大致完成安裝約 240 條旅客 e 道及 40 條車輛 e 道。現時，除本港永久性居民外，持有簽證身份書的人士及部分非永久性居民，如果同時持有智能身份證，也可使用 e 道。

此外，婚姻監禮人計劃已於本年 4 月推行。計劃除了令新人可以享有更靈活及方便的證婚服務選擇之外，更可促使私營機構參與舉行婚禮儀式。

在去年 12 月，世界貿易組織舉行香港部長級會議期間，警隊盡忠職守、維持社會秩序，他們的工作得到社會的普遍認同。當然，警隊亦繼續在打擊罪案方面不遺餘力，使我們的罪案率保持在低水平。

為了改善監獄擠迫及懲教處設施老化的問題，以及加強更生服務，在本年 7 月，透過改建而成的荔枝角懲教所正式投入服務，提供 650 個懲教名額，使女子監獄的擠迫情況得到紓緩。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亦在本年 7 月通過了撥款重建羅湖懲教所。重建計劃將於明年 4 月份展開，預計在 2009 年年底完成，屆時將提供共 1 400 個懲教名額。

為了打擊不法之徒企圖利用其他人的身份繞過我們的出入境管制，入境處在各口岸及簽證辦公室安裝了容貌辨認系統，以辨識可疑的抵港人士及申請簽證人士的真正身份。自從這個系統於 2004 年年底實行以來，已成功辨識約 480 名企圖以他人身份逃避出入境管制的不法之徒。

我們必須保持在治安上的優勢，才能締造長遠及持久的發展條件。為此，我們必須在充分保障私隱的同時，讓執法部門有合理合法的調查權力偵查罪案。在上一個立法年度的最後一個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便是要達致這個目的。我在此很感謝各位議員在過程中的參與和意見。

我想重申，執法機關會嚴謹遵守條例、實務守則及授權的規定，只會在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時，才進行有關的秘密行動。當局會密切留意條例的實施情況。正如我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發言中指出，當局會就條例進行檢討。除了在每年專員提交報告後檢討有關報告提出的事宜外，我們亦會在專員提交他的第二份整年周年報告後，就整項條例的實施進行全面檢討。

回顧去年的工作成果後，我想向各位議員簡單地勾劃保安局在本立法年度的數項重要工作。

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強調，吸引世界各地人才來港，鞏固香港可持續發展，是特區政府一貫的基本政策。為了發展本港經濟，有必要提升本港人口的素質。除了致力培育本地人才外，政府會繼續積極吸引內地及海外人才來港定居和工作。政府深信，輸入優秀人才會增強香港的競爭力，令經濟更繁榮，為香港吸納更多資金及提供更多工作機會。我們自 1999 年起相繼推行各項輸入人才計劃，現時大概每年有 2 萬至 25 000 名內地及海外人才透過各種輸入人才政策計劃獲批准來港工作。

此外，入境處自本年 6 月開始推出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吸納對象為事業或專業上已有所成，又有潛力繼續發展的人才。申請人須符合學歷、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等方面的基本條件。政府已成立一個包括多個界別人士的諮詢委員會，就名額的分配及計劃的實施向入境處處長提供意見。我們預期在今年年底前，甄選出首批成功申請者，並會在實施計劃 1 年後進行檢討。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維持有效的打擊清洗黑錢制度是十分重要的。現時，香港的反洗黑錢機制十分穩健和有效，我們有全面的反洗黑錢架構，範圍包括司法及法制體系、金融監管體系及國際合作渠道。香港銀行、

證券及保險業務系統的監管機制，亦涵蓋有效及全面的措施，以防止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流入金融體系。一如既往，我們的執法及政府機關會繼續與其他司法管轄區通力合作，以打擊及制止洗黑錢活動。

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致力落實“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經修訂的“40 項建議”和“9 項特別建議”。

鑒於內地與香港的緊密連繫，我們致力提供更方便的過境設施。截至 2006 年 9 月底，已簽發的智能身份證已達到 610 萬張。自採用智能身份證及推出 e 道後，智能身份證持有人可自助過關，顯著提高了管制站的效率和通關能力。

入境處現正進行香港特區電子護照的預備工作，並預算在 2007 年年初開始推出。

另一項便利市民通關的主要措施，便是在深港西部通道新管制站實施“一地兩檢”的安排。深港雙方會繼續全力推進深港西部通道新管制站的有關工程和後續工序，以配合 2007 年 7 月深港西部通道的開通。在香港獲中央授權對新管制站港方口岸區實施管轄後，我們須進行立法，使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並為相關目的訂定條文。

保安局另一項立法工作是《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我們現正積極進行法律草擬工作，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訂為法定組織，為現行的投訴警方制度提供法律基礎。在徵詢警監會對條例草案內容的意見，並完成草擬條例草案後，我們會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縮減邊境禁區範圍亦是一項顧及不斷改變的保安環境及便利市民的措施。今年 9 月，我們公布了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檢討結果。我們建議把邊境禁區範圍大幅縮減超過 70%。

在檢討結果公布後，我們會向不同的有關團體和組織介紹我們的建議，並將於稍後向立法會的有關事務委員會匯報。

主席女士，一個穩定的社會和良好的治安，是市民安居樂業的基礎，亦是香港吸引外來投資和旅客的重要條件。保安局會繼續致力推行各種措施，以維持我們在這方面的優勢，以配合香港社會的發展和需要。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原議案及反對修正案。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各位議員，我上任這個職位剛剛 1 年。一直以來，行政長官及政府對我和律政司的要求，便是要提供專業和準確的法律意見。忠於法律便是忠於政府，以為政府和香港市民提供最好和最需要的服務。

我希望大家不要以政府不守法作為出發點。因為每天行政長官和部門向律政司徵求法律意見，便是要履行守法的原則和精神，而我們律政司的各位同事均會悉力以赴。

剛才吳靄儀議員提出數個例子指出政府不守法。

第一件事是說特首在截聽方面在有關訴訟裏的行政指令。我想作一些澄清，政府從來沒說過這行政指令等同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只是在未立法之前，透過這個方法來規管執法部門在這方面的運作。就行政指令是否符合《基本法》有關條文（即第三十條）中“法律程序”的定義，當時是有一定的爭議空間。因為在上訴庭作出判決之前，有案例指出“法律程序”未必等於“法律”。1988 年便有一個案例，其中的詳細情形我不在這裏說了。最終，上訴庭就這一點作出判決後，政府再沒有就這說法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我想補充一句，在第一審的時候，申請人指政府把行政指令拿出來取替立法，當時夏正民法官完全不同意申請人所說的說話，他只是說，當時政府提出的論據是不足，是不能被視為第三十條所言的“法律程序”而已。

第二方面，吳靄儀議員指出，政府在有關案件提出要求法庭頒布“臨時有效令”，這是非分之舉。這點我絕對不能同意。

夏正民法官和上訴庭均同意法庭有這個權力頒布這個命令，亦在一審和上訴中頒令這個命令。終審法庭亦沒有抹煞過法庭有這個權力。它指出在有關的情況符合下，法庭是有可能作出這些頒令，但考慮過所有情況後，包括法律真空的情況，法庭認為不適合頒令“臨時有效令”，取而代之的，是“臨時擱置令”，容許當局在 6 個月緩衝期期間仍可進行秘密監察。

各位議員，由這個判決可以看到，第一，當然，法庭固然要不偏不倚，裁決不會考慮政治後果，但同時亦反映法庭不會完全不理會判決對社會帶來的影響。在特殊的情況下，有特殊的舉措，包括“臨時有效令”、包括“臨時擱置令”。當然，須有特殊的環境，包括對公眾安全有構成危害或影響法治。提出這些說法，政府其實是非常負責任的。

因為時間關係，我不想詳細談論吳靄儀議員提出的另一個例子，便是關於無罪推論終審案的詳情。我只想說一句，便是有關論據、代表政府的資深大律師的立論基礎，均是關心到法庭判決對法治的影響，在法理上是完全有

基礎的，包括在歐洲人權法庭有關的判辭、判例，而律政司亦同意這種說法。終審法院亦沒有否定這個法理基礎，亦沒有否定它們在適當的情況之下，有權頒布有關我們訴求的命令，只是考慮過整體情況後，不接受政府的要求，但當中亦沒有批評政府的立論。所以，完全沒有理由指責政府在這件事上不守法。

第三，吳議員提到或問到在整個截聽立法的過程中，律政司扮演的角色。我想作以下的闡述：香港的情況跟譬如美國、澳洲的情況不同。在美國和澳洲，有關的總檢察長或司法部，即 **Attorney General**，是負責保安、執法部門的。可是，在香港，大家也知道，有關執法部門就截聽、秘密監察方面的監管，是由保安局負責。但是，這並不表示律政司在這件事上沒有一直作出協助，我們一直提供法律上的支援，包括法律意見、草擬法案、出席法案委員會，我們積極保證法例符合《基本法》的保障，特別是在私隱權和公平審訊權利方面的保障。

在過程中，議員曾提出過很多的意見其實均經過保安局和律政司詳細的審議，當中，保安局亦採納了很多議員提出的建議，並歸納在政府的修正案中。

所以，我不同意吳議員所說，政府封殺所有議員的修正案，因為有很多提出的建議已在政府的修正案中達到。

不過，我仍想提出，我特別多謝吳靄儀議員和涂謹申議員在這項立法工作上提供了很多寶貴意見，他們付出了很大的努力，我們非常感謝。

當然，就有關的條文，議員可能有不同的意見，但我想指出一件事，在今年 3 月，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就這件事提出了一份報告。在法改會的建議中，在基本授權機制、保障方法、由特首委任小組法官、設立專員、通報機制等，均與政府的建議相若。大家也知道，法改會內包括多位資深法官、律師和學者。再者，我們現時的立法較諸世界其他地方，不遑多讓。有個別的條文，其實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的。最近，英國的 **Lord Chancellor**（憲制事務大臣）及大法官范克林勛爵來港，他瞭解香港的立法，他跟我說，他認為並同意我們的法例取得了適當平衡。所以，在這方面，律政司一直以來也是努力地參與的。

此外，吳議員提到其他一些個別的事情，因為時間所限——其實，我在委員會裏已有交代——我在此不再花時間說了。不過，最後，吳議員提出一個意見，便是希望律政司能帶領業界和學術界跟內地研究，打破隔膜，促進交流，使香港成為國際法律中心。就我而言，第一，我完全同意並多謝吳議員的建議，但我想指出，其實，律政司在推動內地法律交流方面，並不限於官方的活動。我想指出數方面，律政司與內地多個省市簽署法律服務

合作協議，根據這些協議所舉辦的會議、研討會等，均有業界律師的參與。第二，在內地推廣香港法律專業的時候，我們也是聯同香港和內地官員、非官方業界和學術界一起進行，舉例來說，去年在天津舉辦的中國律師論壇，便是由律政司率領香港的律師和大律師組團參與的。還有的是，大家不要忘記，在 CEPA 第三階段的補充協議，我一直跟兩個律師團體保持聯絡，商討有甚麼地方可爭取在 4 月時與司法部聯絡。大家也知道，在 6 月，我們在數方面取得突破性的成果，所以，一直以來，我們亦有與業界和學術界一起做這事情。

時間有限，我想很快談一談剛才李國英議員和何俊仁議員提到關於司法覆核增加的情況。我不會詳細複述這個現象的成因，基本上，我同意首席大法官所說的理由，但我想強調一點，便是這個現象，即多了司法覆核案件，其實是反映香港司法的獨立和香港法治的穩健，還有《基本法》就權利及自由的保障並非空泛，而是實質的。可是，李議員剛才提及的擔憂，即法庭要處理政治及經濟上的問題，我非常理解。在這方面，大法官已有提及，法庭在個別案件中也有表述，但我很同意李議員提倡要防患於未然。事實上，律政司日常的工作是包括向行政長官及政府各部門提供法律意見，確保有關法例草案、政策、行為均合憲合法，把法律挑戰的機會減到最低。同時，律政司和公務員事務局亦常有合作，舉辦培訓講座，其中包括對《基本法》的認識，對酌情權的運用，以及司法覆核等事情，我們均有進一步研究。

此外，劉秀成議員提及關於小業主與法團之間的爭拗，他希望律政司可以加強與業界溝通，讓市民增加瞭解其他解決問題的途徑，可加以宣傳。這一點我是完全同意的，其實，我跟業界，包括劉秀成議員和建築界、測量界、物業管理界均有溝通，跟所有仲裁機構及倡議調解服務的機構亦有聯絡，我們會積極推動仲裁和調解，作為法庭訴訟以外的解決爭議方法，特別在調解方面還有很多空間可以做。劉議員所提及關於小業主與法團之間的爭拗，其實是有很多空間的，包括所謂 **community mediation**，就這一點，我會積極瞭解和推動，但這方面要多方面的合作，推動在文化上作出一定程度的改變，司法機構、律政司及業界一直均有合作，進一步推動宣傳、教育、培訓，匯聚力量來加以推廣。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計時器響起）多方面亦證明了……

主席：律政司司長，發言時限到了。

律政司司長：謝謝。

主席：第 1 個辯論環節結束。

主席：現在進入第 2 個辯論環節。這個環節的政策範疇是“工商、經濟、財經、資訊科技及廣播，以及勞工事務”。

湯家驊議員：主席女士，請容許我首先在此發言。從表面上來看，今次的施政報告似乎在經濟方面着墨頗多，但我們不能只看數量，而忘記質量的問題。如果仔細研究，我們可以看到在經濟方面，這份施政報告其實有多個很嚴重的問題。

首先，在整份施政報告中，我們看不到特首為他提出的經濟挑戰提出任何解決方案，或許由於特首認為自己的任期只剩下 9 個月，不足以就任何問題制訂長遠政策，但我們覺得這絕非一個領導者所為。雖然現任特首任期確實只剩下 9 個月，但一位真正的領袖並不會因為任期的長短，而制訂一些比較短視的政策，相反會為其管治的地方訂定長遠目標是其根本責任。

放眼世界，我們可以說，沒有任何一位有分量的領袖會如此短視、無能；任何一位負責任的領袖也會為社會的一些重大問題奠下一些方向性的基礎，並且提供足夠的資料，讓日後的領袖或下一屆政府能夠在長遠政策方面有發展的基礎和選擇。可是，特首在這方面不但沒有成績可言，即使是最短期的政策，他也不願意有所交代。或許他認為這 9 個月最重要的，是選舉的來臨，他可能留下一些重大議題留待稍後提出，藉以爭取 800 人小圈子的支持。但是，我希望特首不要忘記，香港的經濟發展是不能因為這 9 個月而一片空白的。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很多問題上，例如對外的，是如何為旅遊業在競爭激烈的國際市場上定位，如何促進物流及運輸業的發展和配套措施；而對內方面，則是如何適當處理香港旅遊業在 SARS 後，只集中在內地自遊行和所帶來的一連串所謂零團費或強迫旅行團團友購物等內在問題。要處理這些問題，政府必須分秒必爭，特別是旅遊業是香港四大經濟支柱中最重要的一環。另一方面，郵輪碼頭則一再拖延，對於強迫旅客購物只為了賺取回佣的這種畸形架構，政府一概不聞不問，這些都證明特首對我們的經濟命脈毫無危機感。我們看不到一位毫無危機感的領袖，能帶領我們在面對問題時脫穎而出。

其次，我們看不到特首在施政報告中，如何勾劃出香港經濟長遠發展的藍圖。沒錯，香港的地理因素不會有很大的改變，但它所扮演的角色卻是每分、每秒也可以改變的，其中不少變動是我們可以預見的，而我們將來所遇到的沖擊也是現時可以作出準備的，那麼，我們的特首在這方面的取態又是怎麼樣呢？

在施政報告中，特首提及比較中期的政策，只是為中央政府磋商香港在“十一五規劃”下可以扮演的角色。老實說，這是一個地區性的議題，在全球經濟一體化下，香港在國際經濟變化中受到沖擊時，有何應變措施呢？我們更須明白，即使香港現時在某些行業或某些領域上略有優勢，這些優勢又能否永遠保持呢？

其中一個最佳例子，我又要說到香港的旅遊業，自從內地居民自由行開放後，特區政府和整個旅遊業界似乎一直抱着一個心態，便是只要每名內地遊客來港一次，香港的旅遊業便已經滿足。可是，這種想法是頗可笑的，大家不要忘記，在這個世界上，有所謂聲譽的問題，特別是有些害羣之馬，他們一時的惡行，足以令整個行業的聲譽受損，加上縱使香港近年有新的旅遊項目落成，但大多數也只能吸引同一類的遊客。

相反，一些最能吸引高消費的歐美遊客的旅遊項目，例如配合郵輪旅遊的生態旅遊及文化歷史旅遊的發展，卻只有極少數的新設施落成，整體上沒有任何長遠的配套，而不少具吸引力的建築物或旅遊景點，最終亦因其他發展而須“讓路”，加深各行業間的發展矛盾。

旅遊業雖只是整個香港經濟的其中一環，但亦足以反映當中最大的問題，就是特首，以至整個特區政府都認為現時所看到的情形是永恆的，他們沒有想過為將來作準備，也沒有想過如何能為香港將來的經濟作出打算。這是上一任特首的失敗，但現任特首不能只抱着“既來之，則安之”的心態，承繼上一屆的失敗。

從過去兩份施政報告，我們可以看到政府在整體經濟發展中，最着重的是如何從國家和中央手上取得益處。特首以 CEPA、自由行為榮，但似乎只記得背靠祖國，卻忘記還要面向世界。從開放自由行、人民幣業務、“十一五規劃”，我們可以看到國家的元素不斷的增加。我們固然對國家的支持感到欣慰，但香港不可能、也不可以只是依靠祖國生活，或藉此維持香港的經濟活力的。

我們看到香港的股市市場不斷吸納國內的公司來港上市，但與此同時，我們卻看不到政府如何盡力幫助香港的財資市場，吸引外國的資金及外國公司來港上市、集資。我們是東南亞的金融中心，我們為甚麼不能吸引東南亞，特別是一些華人聚居的地方的公司來港上市呢？試問一個如此單一的外向型經濟體系，是否有足夠能力應付外圍市場的轉變，特別是在全球一體化的趨勢下，將來可能為香港帶來的沖擊？事實上，香港是否有能力、有承擔力，以度過這些經濟風險？

另一方面，代理主席，公平競爭法是我、公民黨和不少泛民主派議員一直努力爭取訂立的法例，而我們亦樂於看到政府終於開始就此作出檢討。但是，可惜的是，特首並沒有在施政報告中，交代何時就訂立公平競爭法展開諮詢，更沒有立法的時間表。

香港早已存在不公平競爭的情況，我們不願看到因為不公平競爭的存在，而令整體經濟失去競爭能力。我們提出公平競爭法的建議，絕對不是不容許任何人在市場上佔有領先的地位；相反，這項立法的最終目的，是禁止有人濫用自己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或優勢，防止其他人參與市場或踏足市場，又或是製造重重障礙，令這些踏足香港市場的持份者損手離場。我們不希望看到大財團以種種手法壟斷或分割市場的情況繼續出現。其實，現今很多國家的經濟發展，已經證明公平競爭法有如球賽的球例，不但不會令整個市場的競爭力削減，相反，更可以加強整個市場的競爭能力。

代理主席，在資訊科技和廣播方面，我們認為將現有多個管理機構統一為一個新的通訊事務管理局，方向是正確的。最主要原因是隨着資訊科技發展、通訊廣播和相關技術之間的界限越來越模糊，我們關注的是，究竟何時能夠落實有關的建議？相關法例何時能夠提交立法會討論？這些都是相當重要的課題。此外，我們亦希望政府能夠詳細交代，如何整合各個不同監管機構的職權，以及如何監管未來資訊科技和廣播技術不同方面的發展。

在廣播方面，我們希望在公共廣播服務的檢討中，能認真檢討未來公共廣播服務的方向和所扮演的角色，保持公共廣播服務機構的獨立性、編輯自主是非常重要的，不應受到長官意志的影響而決定是否播放某些種類的節目。

代理主席，我在此必須一提，我們最近看到香港電台（“港台”）似乎成為了特首的私人電台，差不多每個月也有“香港家書”或“給香港的信”，令人覺得港台已經成為政府的喉舌，這是港台的悲哀，也是香港廣播行業的悲哀。

代理主席，隨着數碼廣播的發展，我們不但希望有廣播頻道能改以數碼廣播，亦希望透過數碼廣播的技術，增加可用的公共頻率，即使仍須發出牌照，也能夠容納更多不同的團體營辦廣播服務，以不同頻道滿足不同羣體的需要，這遠較現時以公共廣播服務中同時段頻道的方式，以滿足不同羣體，例如南亞裔人士、在港的外籍家庭傭工或來自當地的僑民等的需要，更為合適。

此外，我們希望數碼廣播能夠盡快和盡早落實，而不是由現時的持份者自行決定，原因是一個關乎公共資源的問題，應該由政府訂下方向和時間表，而不是任由有利益衝突的商戶決定，因為他們的決定可能是要減低競爭性。我們希望香港兩間免費電視台能夠及早選定數碼廣播制式，好讓香港為數碼廣播作出準備。政府也不應該忽略香港部分偏遠地區對廣播的需要，例如對於部分人口相對較少的鄉郊地區，也應該有適當政策，為這些地區增加訊號，並留意日後數碼廣播能否改善，甚至解決這些地區所面對的接收問題。

代理主席，今次施政報告遺漏了兩項非常重要的議題，是特首完全沒有觸及，又或是觸及得不足夠的，我所說的是最低工資和所謂銷售稅（GST）。我個人認為最低工資不但是經濟問題，也是社會的問題或勞工問題，就這方面，代理主席，我希望我有足夠時間發言，所以我會留待以下環節就最低工資發言。

可是，特首在施政報告內竟然隻字不提 GST 方面，我覺得這實在令人費解。其實，GST 可說是社會上現時最熱烈的話題，也是市民最關心的話題，為何政府當作不存在呢？如果政府真的有心推動稅制改革，政府首先要面對的，便是現有足夠數據完全掌握在政府手中。如果政府要依賴議員或香港普通市民就稅制改革提出務實的建議，第一步便是要將所有有關數據提交給立法會或供香港市民參考。否則，如果政府表示，既然大家無法提出一些好意見，便只能接受 GST，我覺得這並非一個負責任的做法。

可是，與此同時，政府當然知道直至現時為止，大約有 70%至 80%的香港人反對這件事，而這個立法會差不多所有同事、所有政黨也是反對的，究竟我們還要討論些甚麼呢？還是政府正在想將來會有辦法，令一些一向親政府的政黨突然 180 度“轉軚”支持呢？屆時我們反對 GST 的人，又有何理據可以提出反對呢？還是政府會依靠足夠的票數“霸王硬上弓”呢？其實，很多人心內正在想着這些疑問，但得不到答案，相對來說，特首在施政報告內竟然隻字不提，這實在不能不令香港人有一種無所適從的感覺。

代理主席，以上種種錯漏，凸顯施政報告在經濟方面近乎“交白卷”，我們看不到本會為何要欣然接受這份施政報告。所以，代理主席，我很遺憾地說，同事所提出的致謝議案實在是難以支持的。

多謝代理主席。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我會代表民主黨就施政報告的勞工部分發言。首先，當然是關於“工資保障運動”這一名詞。施政報告提出的所謂工資保障運動，其實是希望有一個運動以保障低收入的人，取而代之，是不正式就最低工資進行立法。

今次的確是政府首次在這個問題上，就勞工界和民主黨為某些行業爭取最低工資作出回應。但是，這個回應的確令我們覺得來得較為蒼白乏力，因為這些所謂的運動，究竟成效有多少呢？其實是大家極度關注和憂慮的。

我相信工資保障運動日後實行起來一定是困難重重，因為政府早已表明不會強迫僱主跟從，如果僱主不參加該運動，當局根本是束手無策。由於沒有法例授權，政府可以做的，可能是包括勞工處方面不刊登低於市場標準招聘保安員及清潔工人的廣告，又或將給予僱員低於市場平均工資的僱主備案等的做法，全部都是消極的措施，這樣對僱主又何來有推動力和阻嚇力呢？又例如早前政府與各大商會達成共識推行該運動，問題是商會的會員，大多數是具有一定規模的大企業，但大部分的本港企業，其實是以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為主，當局又如何保證中小企會響應該運動呢？該運動沒有中小企的支持又怎能成功呢？

工資保障運動的另一敗筆是政府把所有責任推給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由量度運動成效的指標，到在計劃失敗後，立法制訂最低工資的時間表都將會由勞顧會討論。代理主席，如果按以往勞顧會在最低工資、標準工時，以至最近在佣金計入假期的風波中，我們可看到，把責任交予勞顧會，其實工資保障運動只是“拖字訣”，這個“拖字訣”不幸的是，在昨天所謂峰迴路轉的工聯會的記者會上，張建宗先生指在1年後，會有工資保障運動的中期檢討，為求在這工資保障運動下，能得到最低限度親政府陣營的工聯會那3票的重要投票所支持。

在我過去的印象中，特首每次來答問會，一旦談及最低工資，特首總是“嫻姐”前、“嫻姐”後，然後“嫻姐”一定會很開心地靜聽特首的回應。不過，最近多次給我的印象是，“嫻姐”亦很不開心了，雖然她仍有笑容，

但笑罷之後，工聯會在會議廳外所發起的運動卻是一次比一次激烈。他們最近更談到一定要立法，如果不立法，日後特首連任時，休想取得他們那 3 票的支持，然後又說要提出司法覆核，更會一如台灣圍城的運動般，把特首辦圍起來，真的是一次比一次激烈了。但是，當一聽到有中期檢討，卻突然說接受中期檢討，但這個中期檢討所說的是甚麼？中期檢討究竟檢討些甚麼？中期檢討以甚麼標準來檢討？中期檢討如果失敗，是否真的會立法？當局是完全沒有提到，但他們卻照單全收。

我希望請工聯會的同事，如果真是站穩勞工界的權益，便要在今天立法會討論施政報告這部分，向廣大的勞動人口，以及過去在會外相信他們真的會捍衛勞工權益的人民作出解釋。因為依我看來，整個“工資保障運動”只是特首爭取連任的“有姿勢、無實際”的公關策略，如果連這“有姿勢、無實際”的公關策略，工聯會也堂而皇之走出來說可以接受，我便覺得工聯會是出賣了工人的權益。正如當年為何工聯會支持“殺局”，同樣在集體談判權的問題上，我覺得工聯會一旦到了這些關口，便往往會退縮，跟從政府的陣營，廢除集體談判權，廢除兩個市政局，令市政局很多人的勞工權益和“飯碗”不保，到了這次的最低工資也是一樣。

今天，工聯會支持政府，局長當然很高興，因為他最低限度能保得住他的老闆特首經常口口聲聲提及的“嫻姐”所屬的工聯會陣營。但是，很坦白說，泛民主派和我們民主黨在這個問題上，對於這種包裝式的公關策略，不會那麼輕易信納政府的解釋。

代理主席，說完最低工資，我要談談標準工時。雖然我們都覺得工資保障運動只是“有姿勢、無實際”，但最慘的是連標準工時——政府訂立了公務員 5 天工作制後，我們經常跟特首說，採用 5 天工作制只會是另一種“包裝”，如果 5 天工作制沒有標準工時的上限，可能令我們廣大的“打工仔女”更淒涼，因為這種工作時間和模式會令工作集中在 5 天內做，如果每星期工作五六十小時，即每天工作十多個小時。因此，如果沒有標準工時的法例，5 天工作只是一種“糖衣毒藥”。在這個問題上，政府連最低限度的立法時間表也隻字不提、也欠奉。

我希望政府明白，政府一方面要組成甚麼家庭事務委員會，希望香港人有較好的家庭生活，另一方面又要鼓勵更多人生育，最好是生育 3 個子女。但是，我們已說過很多次，市民的工作已令他們筋疲力盡，還有甚麼精力生育？子女出生後，又有甚麼時間教育他們？因此，我希望特首不要把事情提出後，卻把不同的社會政策，以至現時最核心的問題拋諸腦後。我希望政府明白，現時有超過 78 萬人每星期工作超過 60 小時，這 78 萬人再加上他們

家中的親戚朋友，他們的子女、丈夫、妻子、男朋友、女朋友，受影響的有多少人呢？代理主席，是 60 小時，雖然有人說香港人是工作狂，香港賴以成就正是由於有這些人，但也應該有個臨界點，不要太過分。

局長和特首經常說：“我們一天工作豈止 12 小時？”但是，我們現時所說的不是他們這些高薪厚祿的人。局長每個月的薪酬是二三十萬元，立法會議員則是五萬四千多元，有些人認為不應說這五萬四千多元是薪酬，因為我們的工作關於公共事務。不要緊，我們做足 7 天也沒有問題。但是，我們現時所說的是薪酬既低，工時又長，做到“隻積”般的人，他們一天工作十多二十小時仍只得“雞碎”的薪酬，試問他們還有甚麼人生樂趣呢？如果會影響他們的家庭生活，政府不能置諸不理。所以，不要以高薪、高級的公務員、或高級的行政人員來做擋箭牌，因為他們薪酬高，法例通常會豁免他們的。

除了最低工資、工資保障運動及標準工時等問題外，我也想談談在保障勞工權益方面。我們民主黨較常提及的問題之一，便是勞資審裁處的機制。我們經常說現時很多“打工仔”在勞資審裁處贏了官司，卻拿不到他們應得的欠薪，因為即使勞資審裁處已作出判決，一些無良僱主仍然拖延要付的欠薪，認為如果僱員有足夠膽量或實力，可控告他們破產，令他們清盤。可是，大家要知道，要令他們清盤或控告他們破產，有時候僱員申領不到法援，自己便要拿萬多二萬元出來，而欠薪可能就只是萬多二萬元，甚至更少，所以當到了這個層面，“打工仔女”打贏了官司卻“得個吉”。

在這問題上，我們經常問政府何不考慮一下外國，如新西蘭的法例，如果有人不履行審裁處的命令，便會強制他執行，政府並會提供一條龍服務，控告這間公司或個人直至其破產，甚至令其清盤，而當事人是無須花費金錢，甚至可以採用法援機制。有很多構思可以做，但直至這一刻，政府仍是遲遲未做。每年有很多這些很不公道的個案，“打工仔女”在審裁處打贏了官司，卻完全無法追回欠薪，他們工時既長、薪酬又低，還遭欠薪，即使到審裁處控告僱主，打官司贏了也沒有用。大家試想想，以香港一個如此先進和進步的社會，如果我們連一層、一層的勞工保障也做不好，我們又怎能告訴我們的下一代，我們這個社會是國際金融中心？我們所賴以成功的是人們的勤力？

有良心的僱主，香港固然不少，但僱員保障正是針對那些少數的無良僱主。我們看到很多無良僱主，利用法例中的很多漏洞，令我們的工人白白付出了血汗而得不到報酬，這些都是令我們心痛，令我們面對一個沒有公義和不公道的社會和工作環境。

代理主席，我的發言到此為止，民主黨的同事會就經濟及其他方面發言。在勞工法例方面，我除了希望局長回應外，亦希望透過代理主席向工聯會呼籲，希望他們作出解釋，甚至能懸崖勒馬，不要把政府的所謂中期檢討信以為真。在這個問題上，我真的希望我們的辯論能令道理越辯越明，並希望可盡快就最低工資進行真正的立法，以保障低收入的人。多謝代理主席。

呂明華議員：行政長官曾蔭權在 10 月 11 日發表任內第二份施政報告，題為“以民為本，務實進取”。這份施政報告比較精簡，在 1 個小時的演辭中，曾特首沒有華麗的詞藻和展現治港宏圖，但卻平穩地展示了特區政府的施政重點：着重經濟發展，創造財富，改善民生，提高生活質素，注重家庭及社會和諧。方向清晰明確，務實可取，是值得稱讚的。

香港在短短數十年間發展成為一個經濟發達的大都會，取得令世人驚嘆的經濟成就，但在繁榮背後，也存在其他發達國家和地區共有的社會問題，例如高失業率、貧富懸殊、社會分化、社會上升動力減弱及各類家庭問題等。歸根究柢，這些社會問題大部分均與經濟有關係，香港也不例外。

香港是一個成熟型的經濟體系，近 20 年，從以製造業為經濟支柱的社會蛻變為服務型的經濟體，並進而發展成為舉世羨慕的國際金融中心。但是，與此同時，因經濟結構失衡所衍生的問題也越趨明顯。香港經濟變得非常脆弱，經濟表現高度依賴境外因素，各項亮麗的經濟指標數據主要由貨物轉口及與內地自由行相關的行業所支持。這些經濟活動的受益面較狹窄，不能惠及一些較年長的人及年輕人，從而導致社會問題叢生。

因此，政府要發展經濟，必須重整香港經濟結構，進行新工業化，發展資訊科技、文化創意產業、各項科技及高增值的製造業，以吸引新投資來創建新的經濟增長點作為推動力，把香港的經濟引導向新台階，創造財富及提供更多就業職位。雖然施政報告在這方面的着墨不多，但曾特首指出，要達到他治港的目標，經濟必須持續增長，否則一切皆屬空話。這是非常重要的思維轉變和認知，反映了他對經濟發展的重視，令人感到高興。如何帶領香港經濟持續增長，相信將會是特區政府今後的工作重點。就此，我建議政府成立一個“新工業化發展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全面統領，成員包括政府官員、工業界、商界和學術界的代表，專責研究規劃及制訂長遠目標和具體的政策及措施，推動香港新工業化的發展，鞏固香港的經濟基礎，讓香港經濟能夠穩健持續發展，再創輝煌。

經濟的良好發展會促進社會和諧，而和睦家庭則是和諧社會的重要基礎。特首在着重經濟發展的同時，強調鞏固和睦家庭關係的重要性，這是新思維。中國傳統文化以孔孟儒家思想為主體，儒家思想強調家庭的重要性，所以有“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言論。傳統的儒家倫理觀念規管着家庭成員間的職份，敬老扶幼、互相扶持、互相幫助，形成緊密和諧的家庭關係，這對締造社會和諧及促進社會發展有重大的意義。但是，過去數年經濟不景，令貧富差距加劇，失業問題嚴峻，由經濟問題引發的家庭衝突、虐兒、虐妻和虐老等問題頻生，對社會和諧帶來沉重的負面影響。因此，很高興看到特首提倡重視家庭的理念，並且提出多項措施，包括研究成立一個綜合、整體、高層次的家庭事務委員會，負責支援家庭的政策和措施；加強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推廣及深化家庭友善措施；修訂《家庭暴力條例》；設立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服務的危機支援中心，以及加強婦女庇護中心的功能等。這些措施有助提升社會對重視家庭的核心價值，促進構建和諧社會。

人才是社會發展的重要資源，特首在施政報告中強調，必須以更開放的觀念和更進取的態度，從四面八方吸引人才參與建設香港，政府會不斷檢視情況和調校政策，以擴大香港的人才資源。但是，在推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之餘，亦應看到香港本土在各個範疇均有富天才的人，只是過往缺少專設的培育機構和渠道，令本地的優秀天才未能充分發揮才華。現在，特首提出設立“資優教育學院”，專門栽培有卓越表現的尖子，發掘香港的人才寶庫，對長遠推動香港文化、藝術、科技等多元發展有莫大的裨益。

曾特首去年上任為行政長官後，展示了務實、明快的施政風格，為特區政府的管治、經濟和民生帶來了一番新氣象。他提出務實政治，勇於承認特區政府不再採用“積極不干預”的說法，高呼不應糾纏於務虛的口號爭拗，展示了領導者的風範及政治智慧。期望曾特首能繼續秉持“強政勵治”的施政方針，在施政報告的綱領基礎上，推動香港經濟向前邁進，建立一個安居樂業的和諧社會。謝謝代理主席。

梁君彥議員：代理主席，特首在本月 11 日宣讀的施政報告中，把發展經濟排在第一位，作為工業界的代表，我很高興看到特首和特區政府承諾協助市民創造財富，以這個為基礎，進而改善民生，提升生活質素。總體來說，我和自由黨均認為施政報告務實進取。

工業界一直強調，香港要持續發展，便要跟內地配合，掌握國家發展的步伐和方向。施政報告正面回應了國家的“十一五規劃”，承諾會跟商界、勞工界及專業人士攜手合作，共同研究，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擬定一份切實可行的行動綱領。我期望行動綱領不止會回應國家的“十一五規劃”，同時亦會關注和研究廣東省的“十一五規劃”發展。因為港商是廣東省最大的外來投資者，單是工業界便已在珠江三角洲（“珠三角”）設有約 8 萬間廠房，兩地的經濟更是息息相關。我期望行動綱領可為未來 5 年的發展，勾劃出一個更仔細的路線，確保我們的經濟在內地急速發展時，仍可維持穩步增長，更為港商在內地尋找新的商機和路向。

施政報告有關振興經濟的部分，政府在工業政策方面的着墨不足。我記得去年，我在致謝議案發言時也曾說過，隨着經濟向知識型模式轉變，工業並不是夕陽工業；相反，隨着越來越多港商在內地設廠，把生產線北移，設在香港的公司總部便肩負起營銷、設計、產品開發、財務等重任，帶動本港多個服務業，包括金融、物流、貿易等的發展。正如施政報告中所說，“未來全球產品的競爭，是科技與設計之爭；創新科技應用可以提升產品功能，而設計則有助建立自主品牌及行銷”。所以，政府撥出一筆為期 5 年的 1 億元撥款，資助香港設計中心。業界對於政府用 1 億元來支持香港的出品，當然是表示歡迎，但卻憂慮這筆每年平均為 2,000 萬元的額外撥款，究竟又是否足夠呢？

一直以來，政府對創意產業的定義，雖然已包括 11 個相關界別，包括廣告、藝術、表演藝術、設計、電影、音樂、印刷及出版、軟件與電子計算，以及建築，列出的這些界別，好像已包羅萬有，但只要大家稍為留意，便會發現當中並沒有包括現時的時裝、玩具設計、家居用品設計等把設計融入傳統工業的界別，定義可謂相當狹窄。如果我們把混有設計和創新科技的傳統產業總值計算入創意產業之內，估計所佔的本地生產總值一定不止現時約只有 3%至 4%的數字，甚至可能會超過這個比率的兩至三倍。

我深信，創意和創新是工業界未來一條相當寬敞的出路。為此，政府必須正視創意產業，不能只着眼於部分界別。政府應繼續鼎力支持，透過支持教育、支持社會不同的層面，為創意文化製造更多空間。對於有意自主創新的工業家，我在這麼多年來一直要求政府給予他們支持，考慮推出產品研究及開發的三倍扣稅優惠，以支持及鼓勵工業界自行研發新產品，提升本地產品多元化，協助港商生產高端產品，增強工業界在區域內的競爭力。

代理主席，剛過去的 1 年，我看到政府落實了一些工夫。今年 4 月，由政府經創新及科技基金預留超過 20 億元支持的 5 間研發中心開幕，協助本

地工業家設計和研究新的產品技術，以提升大家的產品研發水平。但是，面對全球競爭，只提升產品技術，根本是不足夠的，我們必須發展品牌。從香港產品開發經驗，我們認為品牌開發是一個自然步驟，惟有政府大力支持，重訂策略，才可令整個推廣行動事半功倍。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一直肩負推廣香港的重任，它推出的“Style Hong Kong 香港時尚”項目，透過對外宣傳為香港品牌打造一個優質兼具時尚品味的形象。多年來，“Style Hong Kong”的招牌已到過內地，例如北京、上海、廣州等大城市，亦遠赴中東杜拜宣傳。不同商會亦有各自的品牌推廣活動，例如香港工業總會（“工總”）便有“香港優質標誌計劃”，俗稱“香港 Q 嘜”、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香港品牌發展局”，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亦有另一套“最佳創建品牌企業獎”，形形色色，但卻欠缺一個統一的策略。

同樣是發展品牌，內地近年做得比香港積極，國家商務部推出“品牌萬里行”宣傳活動，在上個月商務部副部長高虎城率領內地企業、品牌來港，舉行一連 3 天的品牌推廣活動，以加強自主創新，培育自主品牌。商務部計劃用 7 億元人民幣作為經費，用 3 至 5 年重點培育 300 個品牌，以協助品牌提高市場佔有率及出口附加值，使它們行遍中國，走向世界。

全世界大部分國家均非常鼓勵出口，為了刺激出口，賺取外匯，它們會對業界提供不同的資助。我代表工總向政府提出一個可行的建議，便是由貿發局作統一推廣，資金可善用現時向進出口商品徵收、本來是用作推廣本地產品的從價費。去年，這筆款項有超過 10 億元收入，但達至貿發局時，大概只有 3.4 億元，其餘收歸庫房，變成一般收入，這種做法有別於其他國家，亦與全球各國投放資金來協助商貿發展的方向背道而馳。我們認為，只要多撥 1 億元至 2 億元給貿發局，加以利用，我相信這可為香港帶來更多經濟效益。

代理主席，我必須強調，工商界並不是要納稅人補貼我們到海外及內地宣傳自己，因為這筆資金本身並不是一般稅收，而是政府向工商界收取、用以協助業界發展的費用，而不是消極地放入庫房，支付政府的開銷。

2007 年將會是香港回歸 10 周年，貿發局已計劃於北京舉行推廣香港品牌的活動，我期望政府以此為試點，對貿發局投入更多資源，另一方面，把握機會到內地主要城市為香港品牌作宣傳，為產品開拓內銷市場，同時亦可前往歐美等大城市宣傳香港在過去 10 年發展品牌的成績，大收推廣香港之效。

代理主席，香港有超過九成企業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現時對中小企來說，經營仍然處於艱苦階段，但施政報告卻未有觸及如何幫助它們。正如我剛才所說，珠三角有 8 萬間港資工廠，大家面對內地一連串新的環保政策要求，工資、社會保障金的上調，以及人力不足等。最新的便是中央已頒布、可能即時推出的財稅文件，取消以往對加工貿易的稅務安排，增加禁止類的原料及產品項目，而限制類亦可能由近 100 種大增至超過 1 400 種。進口這些原料及產品，企業要繳交調節稅、進口關稅，平均稅率通常已超過 12%，再加上 17% 增值稅，稅率可能高至 29%，而禁止類部分亦不能退稅，限制類的銀行保證金台帳則可能由“空轉”轉為“實轉”，加工行業正面臨停產的威脅。我期望政府可以正視這羣中小企所面對的困難。

香港境內的中小企面對租金、工資和其他經營成本全線上漲的困境，根本分享不到經濟好轉的甘露。我期望政府可加強支援，提升大家的競爭力，令他們可有能力面對周邊的競爭，不致被淘汰。

物流業和工業是血脈相連的，說到物流，近年廣東省的物流基建發展非常驚人，深圳的鹽田港、廣州的南沙港等正在跟香港構成直接競爭。在航空方面，內地主要城市的成本低、客流及貨源充足，以及不斷提高效率，已對本地的航空業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廣州的花都國際機場對香港貨源已產生截流的影響，亦引起香港同業的憂慮。我們不能沿用十多年前面對船運挑戰的方法，並用同一個理由說，我們有頻密的班次，我們每天到百多個不同的目的地，我們的效率亦比他們高來作為藉口，因為我們的船運已漸漸被人所取代。反觀香港方面，我們的大型物流基建可以馬上興建的寥寥可數。物流速度不能加快，香港很快便會失去優勢。因此，我們必須加快興建港珠澳大橋，加強西部貨源來港的速度。廣東省在“十一五規劃”之下，它的長三角鐵路線會伸延至深圳，西部沿海鐵路亦會延展至珠海，香港應爭取與內地的鐵路接通，引流到香港。故此，我認為區域快線應要盡早興建，我們看到廣東方面已一早動工，並會在 2008 年由廣州修建至深圳，但香港段卻一直未有動靜，我們應要多下工夫，加快腳步。至於貨運方面，我們亦要吸引更多貨源來香港，特別是中西部的貨源，我們應加緊做這些工作。

代理主席，粵港跨境交通網絡要東西兩翼發展，是我過去多次強調過的，我很高興政府終於作出回應，便是就興建蓮塘口岸作出研究，使一直西傾的跨境交通網絡可發展得較平衡，配合深圳市政府提出跨境汽車要“東進東出，西進西出”的原則，減少由深圳至香港的跨境車輛要繞道而行，縮短貨運時間，以及減低成本。但是，廣東省發展一日千里，而政府的研究則要 2008 年年初才能完成，換言之，最少在未來兩年之內，不少跨境貨櫃車仍要“兜”大圈。我希望政府可加快研究工作，同時提出方案，令業界可在這段過渡期，應付東翼的跨境交通需求。

代理主席，清潔生產和綠色採購也是我非常關心的一環，但在施政報告中並沒有就這方面作出任何承諾，的確令人有點失望。工總在上月向特首提交意見時，曾呼籲政府要推動發展本地的循環再造業，對減廢發揮更大作用，並要求各政府部門應早日全面實行綠色採購，多用環保及循環再造的產品。政府應盡快公布一個透明的綠色採購政策，讓業界積極準備。

至於清潔生產方面，我認為它將成為未來發展的新趨勢，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亦已走出了第一步。我們建議設立一個“香港清潔生產推廣及發展中心”，負責培訓、評估和規劃、技術開發、示範和認證工作。我們期望可為香港帶來實際的經濟及社會利益，為香港和珠三角帶來環保效益，更重要的是，大力協助本港環保工業及服務業發展。估計中心的研發成果可惠及珠三角區的廠商，廠家不單可藉着參與中心的培訓，提升員工技能及企業成本效益，更能大量減少區內的污水、電力和燃油消耗，以及廢氣排放量。每年衍生的綠色生產市場總值可達致 6 億元，達到特首所說的創富效果。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說一說最低工資。上星期，我跟工總的會員見面，討論施政報告內容。席間，我表達了對以自願性約章形式，對清潔和保安兩個工種推出“工資保障運動”表示歡迎，並即場向會員作出呼籲，要求大家跟從。事實上，在工總現時的會員之中，大部分給予其屬下的清潔工和保安員的薪金，均較現時政府所訂有關工種的工資中位數為高，所以，我們對這項措施的表現是積極和有信心的，相信兩年後無須強制立法，也可保障勞工階層。

本星期一，香港報章均刊登了剛出爐的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費爾普斯 Prof Edmund PHELPS 談論最低工資立法的訪問。40 年來一直致力研究工資和失業率的 Prof PHELPS 批評，此舉會令有意投資的人感到無所適從，亦不知道日後要用多少薪金來聘請員工。他明確地指出，僱主要用較高成本來聘請員工，必然會選擇技術水平較高的人，那些沒有技術或只有極低技術的勞工，便注定要失業。以任何形式來設定工資限制，均會因為“羊毛出自羊身上”而增加消費者的開支，屆時，物價亦自然會因此調升，這一點又是否大家想看到的呢？

凡談到最低工資，僱主便常被指為無良僱主。希望大家知道，中小企並不是無良，這羣老闆面對經營成本上升的困難，根本無力一下子大幅加薪。勞資並不是對立的，正如先前周梁淑怡議員在第一個環節發言時所說，我們應一起為香港長遠利益，尋求一個大家均可接受的平衡點。

代理主席，只有確保經濟可持續發展，社會才可有和諧，政府才有更充裕的金錢來搞基建、環保、文化、教育、福利等有利於民的事。我希望社會上不同階層的人均可細心想一想，為香港的長遠利益努力。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公布的最新數字，7 月至 9 月的失業率為 4.7%，下跌至 2001 年年中以來的新低；失業人數由上月的 188 900 人，下跌至最新的 180 400 人；總就業人數則上升至歷史新高的 350 萬，最新統計亦顯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增加至 16,100 元。此外，多項經濟數據均朝向增長的方向，連走在經濟表現前面的股票市場，無論從總市值、成交額和指數來看，皆創出多年來的新高。在坊間，僱員轉職、跳槽，僱主高薪挽留、“挖角”的情況看來亦比比皆是。連最保守、一直以降低“打工仔”的加薪期望和以減少僱主的加薪壓力為己任的香港僱主聯合會，亦無奈地提出等同安慰獎式的建議，便是加薪建議為不多於 2.5%。

在看似前途一片光明，經濟強勁復甦及持續增長的情況下，我們擔心大家是否遺忘了在社會陰暗的另一面，那些在歌舞昇平背後，寂寂無聞、默默耕耘的基層勞工呢？固然，他們對經濟作出的莫大隱性貢獻不但乏人問津，更可悲的是，他們日復一日，以日繼夜、以夜繼日地工作，所賺取的工資連糊口也不夠，連他們生活的基本尊嚴也被當局高舉的所謂“自由市場”所剝削。

從統計處今年第二季數字顯示，月入低於工資中位數一半，即 5,000 元的就業人口，仍維持有 31 萬人之多；以全港有 231 萬住戶來計算，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入息，有 8.7% 住戶（即 20 萬戶）的每月入息低於 4,000 元。在這些冷冰冰的數字背後，隱藏着的是數以十萬計低收入人士有血有肉、捱盡苦頭的悲慘故事。

持續的通脹和人民幣近來的強勢，均令各種生活必需品，例如由內地輸港的罐頭、肉類及蔬菜等的預期價格進一步增加。顯然，中產階層的輕微加薪根本未能抵銷通脹的升幅，對於無薪可加的基層市民，更是百上加斤，苦不堪言。

另一方面，大部分“打工仔”均失去家庭生活與工作之間的平衡。最近，非牟利機構公益企業委託香港大學進行調查，受訪的一千五百多名 15 歲或以上的全職僱員平均每周工作達 51.3 小時，比本身僱傭合約所訂明的

時數長 8%，與國際勞工組織訂明的最高工時相比，更超出 25%；有超過八成的受訪者認為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是重要的，他們認為最理想的比例是 6 比 4，但事實是，工作跟生活的比例為 8.5 比 1.5，說明香港絕大部分就業人口根本未能享有一套“平衡工作與生活”的文化，所謂推動“家庭友善”政策，形同虛設。

代理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整體而言，顯然只有錦上添花，少有雪中送炭。經濟持續增長和發展，政府固然大吹大擂，提出甚麼配合國家“十一五規劃”的鴻圖大略，但扶助貧窮及弱勢社羣的措施，卻鮮有新意。就我提出的兩大勞工問題，包括在職貧窮及實施“家庭友善”的措施而言，便未有對症下藥。

首先，我想說一說施政報告提出的“工資保障運動”。這個運動，顧名思義，是以非立法的方式來推動落實最低工資，由僱主決定是否自願參與，並只限在清潔和保安兩個行業中推行。

顯而易見，這運動本身的涵蓋面極為有限，對於其他工種、其他議價能力低的僱員，例如快餐店員工的超低薪情況，簡直是視若無睹，對他們極不公平。由於沒有賦予任何法律的約束，對於那些堅持以低薪剝削員工的僱主，根本沒有阻嚇力。他們仍可選擇“依然故我”，繼續以自由市場為名，以低薪剝削基層員工為實，以期降低經營成本，賺取巨大利潤，罔顧社會企業的責任。

由於這運動流於片面，並具有軟弱無力的先天缺憾，可預期的是，這運動將直接製造一個不公平的競爭局面。因為有些有良心的僱主和企業真心參加這個運動，為基層員工訂立最低工資，但在參與競投清潔和保安合約時，卻由於要訂出較高工資，投標價自然亦會按這規矩來訂定。可是，如果有些人不願參加這運動，或對手是一些無良僱主的話，他們的投標價當然亦會較低。因此，這些有良心的僱主便會失去競爭能力，最終可能導致“名落孫山”，投不到標。這是何其諷刺？這變相是懲罰參加這運動的良心企業。

此外，有些老闆會“走精面”，表面上對最低工資唯唯諾諾，目的只為借此運動來博宣傳，塑造一個有良心的形象，但當實際運作時，卻以種種不同理由來拒絕兌現承諾，向員工發放低於工資中位數的薪金，但問題是，這些虛偽的僱主可以完全不用因為違背諾言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代理主席，施政報告提出的“工資保障運動”，明顯對保障在職貧窮的人毫無幫助，制訂一個全面、跨行業、有法律根據的最低工資，才是根本有效之法。

當然，我希望財政司司長不要再說議員時常問他要錢，接着又問我們“錢從何來”？代理主席，立法實施最低工資，正正是改變過去由政府補貼的做法，規定所有僱主履行社會企業責任，提供合理而能維持基本生活的工資，政府便可省回向低收入人士提供的援助，例如低收入援助金，餘下的款項可作其他方面用途。

無論如何，我希望稍後局長發言時，可就我以下的 3 個問題作出回應：

- (一) 在政府堅持短期內不立法的情況下，可不可以考慮把“工資保障運動”即時擴展至所有其他工種？
- (二) 假設政府提出的“工資保障運動”非常成功，超過九成半的清潔和保安崗位均獲得最低工資，但不等於全部人也遵守這做法。對於餘下的半成未能享有最低工資的僱員，他們會有甚麼保障？政府會否對他們“撒手不理”？屆時，政府會否把這個成功的運動推展至其他行業？及
- (三) 政府會否做好兩手準備，既推動這運動，同時亦就制訂最低工資進行法例草擬工作，當這運動的效果不彰時，便可立即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以示政府對最低工資的決心，而不是以這運動作為拖延策略？

代理主席，關於有利勞工階層的“家庭友善”政策，我必須強調，這政策不是單純的福利項目，被商界揶揄為“派錢”行為。“家庭友善”政策的涵蓋面相當廣泛，涉及勞工政策、房屋、都市規劃、人口政策、稅制、文化和教育等。

簡言之，政府須以主導的角色，在各政策範疇中，制訂有助家庭健康及持續發展的措施，並透過商界的配合，建立有助平衡家庭生活的工作環境。一如民協所倡議的“貧富懸殊評估制度”，當局應在任何政策的草擬之時、出台之先，必須以“家庭為本”的角度和原則，評估該政策對家庭影響，並以改善家庭情況為主導，或對會破壞家庭的政策，在它未推出前先作修改。

代理主席，從民協過去一直爭取落實“家庭友善”政策的經驗來看，我們看到眼前有兩座大山，使現實和願景往往背道而馳、南轅北轍。

第一座攔路的大山，便是某些商界的保守思維。其實，很多外國研究均已指出，推行“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不但可提升僱員的工作表現和歸屬感，

同時亦可改善企業形象和提高競爭能力，最終有助企業增加營利。但是，香港的企業的取態卻相當保守，那種唯利是圖的觀念依然根深蒂固，完全主導了勞動市場的整體發展，美其名以“實際”或“保持競爭力”來自居，實質“只有眼前利益、沒有原則、忽視長遠發展和規劃”。

在這環境下，僱主一心只把員工的勞動力，在最短的時間內、以最快的速度燃燒殆盡。誰會理會僱員的家庭生活和身心健康呢？香港的“打工仔”一向被標榜為勤奮、彈性大和適應力強，為了工作，他們寧願犧牲家庭生活，對維持香港競爭力有莫大貢獻，但當中付出的個人和社會代價，卻無人探究。代理主席，難道香港的競爭力是建基於對“打工仔”的苛刻、長時間工作的煎熬和折磨？難道工作和美滿家庭生活，兩者永遠不可並存嗎？

所以，民協懇請商界改變保守思維，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改善勞工的工作模式，提供“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例如家庭辦公室、彈性上班時間、5 天工作制、輔設於工作地方的託兒服務，並支持政府立法制訂標準工時，以及制訂有薪侍產假和親職假等。

代理主席，另一座阻礙落實“家庭友善”政策的大山，便是政府本身。一直以來，政府過分迷信自由市場，或較西方資本主義更資本主義，甚麼對商界規管越少越好，甚至淪落到對剝削勞工的情況視若無睹。其實，世界大部分國家均已對最低工資和工時，制訂了不同程度的規管，為“家庭友善”政策訂立基礎。但是，香港政府礙於“大政府、小市場”的“緊箍咒”，礙於既得利益者的反對，不肯為這些“家庭友善”政策進行立法，以及制訂適切的措施。

特首今次的施政報告雖有提出“研究推廣及深化種種家庭友善的措施”，但卻流於空洞，欠缺實質，在“經濟誘因”和“立法配套”皆欠奉的情況下，我完全看不到政府有半點思維上的改變。

代理主席，舉例來說，民協多年來大力推動並希望能訂立侍產假，這是“家庭友善”措施的一種。縱然得到大部分市民的支持，但在本年年初，我提出相關的質詢時，當時政府是怎樣回答的呢？便是“香港的公司大多數為中小型企業，在人手調配方面的彈性比較低，立法引入侍產假會增加經營成本”，又是一個純以商界角度出發的理由。在下兩次的立法會大會，我亦會提出同類的質詢，希望不要再得到兩三年前那些“樣板式”、“複印式”的回應。

代理主席，推動“家庭友善”政策，商界和政府的思維必須徹底改變，不能單以短視的眼光來行事，必須同時兼顧社會的長遠利益及可持續發展原則，而政府亦不可忘記本身的天職，所謂的“大政府、小市場”並不是牢不可破、一成不變的金科玉律。相反，只要政策符合保障市民基本生活、安居樂業的目的，對長遠發展有利，便應加以探討和落實。

代理主席，最後，在這個發言環節中，我還想說一說重組政策局的問題。由始至終，民協一直有就重組政策局向政府提出意見，在今年暑假特首諮詢施政報告時，民協亦提出同樣的訴求，包括把所有涉及勞工事務的工作交由單一的政策局來統籌和負責，成立環保局和文化局等，當中的理由我已跟特首提及過，所以在此不再重複了。可惜，歷屆的施政報告均沒有對這更改、重組或設立新的政策局作出回應，今次亦不例外，尤其在上星期，我提出一項相關的書面質詢時，竟獲得我記憶所及歷來最短、最短的書面答覆，或可說根本沒有答覆，可能行政長官希望留待未來撰寫競選政綱時才提出重組政策局，以作突破性的回應。但是，無論如何，尤其是重組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工作，實在刻不容緩，政府必須正視，使相關勞工的工作更能收協調之效，而資源更能得到有效分配和運用。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個人遊政策對香港的整體經濟發展以至消費市場的貢獻，早已是毋庸置疑。對於中央政府把個人遊計劃由 2007 年 1 月 1 日開始進一步擴大至河北、河南等 5 省的城市，民建聯是表示歡迎的。這再次體現中央對香港經濟發展的大力支持。不過，雖然得到國家的支持，但也仍須自強不息，本地旅遊業才能繼續發揮其效益。

旅遊業是香港的重要經濟支柱之一，不論是在政策或景點建設方面，特區政府在過去數年均投放了不少資源，以體現對本港旅遊業的高度重視。

近期發生的多宗內地旅客投訴事件，亦揭示了香港旅遊業的積患。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的數字，在過去兩個月已有超過 10 間旅行社違反規定，被議會罰款合共二十多萬元。部分違規行為涉及旅行團的行程貨不對辦，沒有按合約導遊，其中更有多個再犯的例子。在近期發生的內地旅客投訴事件中，最觸目的可以說是一個青海旅行團因購物不足而被導遊遺棄街頭，事件令零團費問題再度備受關注。

事實上，參加零團費的旅行團來港而被迫購物的現象，並不止這一次，在業內其實存在已久。不過，以往導遊最多只是軟硬兼施地游說旅客購物，但近期卻變本加厲，竟然做出把旅客帶到和合石或遺棄在九龍城碼頭等惡劣的行為。這反映少數旅行社或導遊罔顧行業操守的問題，已達至不能再容忍的地步。

對於議會首次採取嚴厲措施，懲處青海旅行團事件的導遊停牌兩周，並同時向有關旅行社發出警告信，我們認為做法正確，只是略嫌手軟。對付這類業界的害羣之馬，有關當局千萬不能手軟，必須施以嚴懲，以儆效尤。如果繼續姑息，最終只會賠上香港旅遊業來之不易的良好聲譽。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但是，在事件發生後才作出懲處，只是治標不治本的做法。有關當局必須找出及正視問題的根本，對症下藥，並採取主動措施糾正行業內的歪風。所謂“螳螂捕蟬，黃雀在後”，政府必須扮演這個黃雀的角色，為香港旅遊業的聲譽作最後的維護者。

繼上海旅遊事業管理委員會早前聲言要抵制零團費後，香港和廣州的旅遊業界最近亦簽署了備忘錄，規定香港一天遊的團費不得低於 98 元人民幣。如果 24 間廣州旅行社違例，其名字將被公開及扣分，藉以提高旅行社的素質及加強信心保證。我們認為，今次粵港能達成最低團費的承諾，是兩地攜手解決零團費問題最好的開始。

據悉，議會正與北京及上海的旅遊局接觸，商討訂立最低團費的標準。在此，我們促請有關的政府部門及機構，必須加快商討工作，還要主動跟內地旅遊局溝通，共同尋求其他更有效根治問題的措施。除了加強與內地合作外，本地的旅遊業亦應厲行自律，一致拒絕接待零團費的旅行團，令這類旅行團無法成行。

此外，有些本地旅行社指出，政府應與旅遊業界的各個環節溝通，希望可以做到每個旅行團在行程中只會安排一個購物點，令導遊可以專心帶團。其次，亦應取締一些專門“割客”的商店，保障零售市場的可靠性及誠信，以做到真正價廉物美的購物天堂美譽。

根據入境事務處的數字，今年十一黃金周來港的內地旅客只有三十一萬多人，較去年同期的 33 萬人次下跌了 6%。與此同時，議會的資料顯示，內地旅客來港購物的投訴，在今年首 8 個月已超越 400 宗，較去年全年總數還要多約 100 宗；而涉及導遊服務態度欠佳及誤導購物的投訴，則有七十多宗，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30 宗。各種數據均顯示內地旅客被迫購物的問題，已經到了極待解決的程度。作為廣納民意的政府，應要認真聽取業內人士的意見，並在仔細研究其可行性後作出應對策略。

除了購物投訴外，酒店房價亦是另一個經常令旅客對香港卻步的原因。隨着個人遊開放繼續增加，可以預見來港的內地旅客在未來數年會大幅增加。然而，在旅遊旺季時，香港的酒店房間以海鮮價把價格炒高的情況，至今仍屢見不鮮。酒店房間出現海鮮價的根本問題是供應不足，徹底的解決方法是從需求大增的角度，作前瞻性的規劃。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2000 年的訪港旅客有 1 305 萬人，而酒店房間則有 41 491 個；2005 年的旅客人數是 2 336 萬人，而酒店房間則有 48 891 個。到了 2006 年，我們今年預算會有 2 700 萬名旅客來港，但酒店房間卻不超越 5 萬個。旅客人數在 6 年間增加了一倍，即 1 300 萬人次，但酒店房間的增幅卻不足 10%，即是不足 1 萬個。

日前，葉局長在回答我的查詢時提到，在未來兩年會有 1 萬個酒店房間落成，但大家也知道，屆時旅客人數可能已達 3 000 萬人次。議會主席在 2005 年及 2006 年的年報中告訴我們，預計未來兩年會有 11 728 個房間落成，但實質上只有 6 347 個酒店房間落成。原因何在呢？便是因為政府推行高地價政策，令部分酒店計劃轉移至其他投資項目。所以，從這些數字可以看到，酒店房間在未來數年仍然非常、非常短缺。民建聯促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鼓勵投資者興建酒店及其他旅遊業配套基建，盡力令酒店房間的供求能達致較接近的平衡。

對於政府昨天公布在啟德機場舊址發展郵輪碼頭的建議，民建聯歡迎這項新規劃的大綱，並希望郵輪碼頭能夠盡快上馬。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前後經歷了 10 年諮詢，其間採納了不少市民的意見，早應是決策的時候；而不少市民對於政府無了期的反覆諮詢，讓珍貴的 328 公頃土地“曬太陽”，亦早有意見。因此，對於政府有意加快興建郵輪碼頭的步伐，推動東南九龍的發展，民建聯表示極力支持。目前，新加坡及上海等地的郵輪碼頭已相繼落成，香港卻仍是紙上談兵。如果一再蹉跎歲月，議而不決，決而不行，便正如社會的評論所指出般，香港最終只可作轉泊港，而不是郵輪旅遊的母港。

此外，作為國際級的郵輪旅遊景觀區，我們認為完善的交通配套亦十分重要。所以，我們要求政府盡快訂定時間表，興建連接觀塘和機場跑道末端的三用橋及區內的單軌鐵路，貫穿整個啟德區。香港的旅遊事業對整體經濟發展日益重要，民建聯希望政府以長遠、務實的眼光，為旅遊業的規劃和規管作長遠的發展籌劃。

主席，今年國家實施“十一五規劃”，首次把香港和澳門納入國家總體發展框架內，明確地提出要支持香港發展金融、物流、旅遊及資訊，並會繼續保持香港的金融、貿易及航運中心的位置。為此，特區政府在上月舉辦了名為“‘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以商討香港應如何配合國家的“十一五規劃”。

在高峰會會議結束後所作總結中訂定的發展方向，各項建議基本上都是正確的，充分反映市場早已提出的要求。但是，我們認為這些都是從本身的利益角度出發，而不是真正從配合國家“十一五規劃”的角度出發，提出日後香港如何在金融市場領域內貢獻國家，並與內地其他金融市場進行功能互補的新方向。

現時內地正進行金融改革，自主創新將是其中的主要策略之一。中國人民銀行行長周小川早前亦提出會在“十一五”期間，根據中國改革開放的新形勢，鼓勵金融業在制度、機構及產品方面加大創新力度，將防範金融風險和鼓勵金融創新有機結合，使內地金融業的發展更穩健，亦會為國家總書記胡錦濤先生提出在 2020 年建成“創新型國家”作出應有的貢獻。

為此，民建聯認為香港作為國際主要金融中心之一，如何在國家“十一五”期間協助內地金融市場創新，把內地金融市場的改革帶至另一新台階，將是香港在未來 5 年的金融發展方面的重要任務。

中國金融業的發展，基於歷史原因，現時依然集中在銀行。市場流通的股票市值不到 2 萬億元，但銀行卻有超過 30 萬億元的資產，因此，資本市場的產品應該尚有很大的創新空間。中國的期貨市場亦在發展中，現時內地期貨主要是商品期貨而不是金融期貨。事實上，早前中國金融市場發展委員會主席周道炯亦特別提出，股權分置改革已基本完成，為推出股票指數期貨掃清了障礙；而隨着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利率市場化進程的加快及金融市場波動的出現，內地金融期貨市場的發展亦面臨新的歷史機遇，而相關的條例草案亦將會出台。此外，外匯期貨對於內地一些須進行外匯保值的企業和個人企業，亦具有相當的吸引力。

對於大部分中資銀行來說，產品創新在現階段不只意味着自行開發新的金融產品，更現實的做法，是將成熟市場上一些較好及適合內地現階段需求的金融產品，引入內地市場；其中特別要關注的，是在成熟市場上佔據重要地位的私人銀行業務、匯兌及信用證等中間業務的發展，這將令銀行非利息收入的比重有所提高。

內地銀行未來的發展方向，亦必須在經營管理方面進行創新，包括由目前單一的銀行業務經營結構，轉向綜合的金融業務經營結構，由批發業務主導轉為批發與零售業務並重，並由息差收入主導轉為息差收入與非息差收入均衡發展。

以上種種，皆是內地金融市場迅速發展的概況，特區政府應該有系統地定出如何利用本身的優勢，補足內地金融市場目前須開發創新及深化的市場項目，以達到互惠互利的關係，同時亦確保可以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內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這是我們就經濟及金融範疇提出的意見。

謝謝主席。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日前發表的施政報告，符合香港當前的實際情況，總的思路是可取的。香港中華總商會（“中總”）將全力支持特區政府落實有關的政策。

首先，施政報告把發展經濟列為首要工作，這不但符合民意，而且回應了中總的期望。同時，施政報告亦提出重視家庭及優化環境，這些政策肯定有利於建構和諧社會，確保香港的持續發展。

我認為施政報告中所列出的施政重點，顯示政府着力發揮香港的優勢，重視人才的培養和運用，令香港可以在全球經濟一體化的競爭中，立於不敗之地。

金融業是香港經濟的重中之重。施政報告提出的多項建議，包括修訂規則以鼓勵更多企業來港上市，提升金融市場的監管水準、爭取擴大人民幣業務、發展商品期貨市場，以及吸引內地保險機構部分境外投資等，都是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可行措施。

個人遊計劃是中央政府挺港的措施之一。由明年起，這項計劃將增加 5 個城市，這無疑為香港旅遊業及其他行業增添發展動力。我認為政府和業

界應採取積極行動，開發更多具有吸引力的景點和多元化的行程，進一步提高服務質素，以維護“東方之珠”的聲譽及增強個人遊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施政報告中提到政府支持自立創新和創意產業，我認為企業界多年來創造了不少名牌產品和著名商標，帶動出口貿易，這是香港引以為榮的成就。政府應撥出更多資源，採取優惠的措施，以扶助、培育、鼓勵及推銷這些名牌，並鼓勵企業創造更多名牌，以開拓更廣闊的內地市場和國際市場。我相信政府在這方面的投入，肯定會得到可觀的回報。

在各界關注的最低工資問題上，施政報告接納了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建議，採用約章而非在現階段立法的形式，從落實清潔及保安兩個行業的最低工資做起，在兩年後始檢討成效。我認為現時這種做法，是較實際的做法，既能照顧基層勞工的利益及創造就業機會，亦能尊重企業的自主權及維護自由寬鬆的營商環境。中總將向會員宣傳有關的計劃，推動有關的會員公司簽訂約章，並與政府一同注視約章的實施情況。

目前，香港經濟發展一個較為突出的問題，是公共投資受到政治爭拗等因素的制約，以致一些大型基建工程的進度緩慢，甚至無法開展。我認為，大型基建工程不但可以增加就業，改善營商環境及提高生活質素，更能加強香港的競爭力，成為拉動香港經濟發展的火車頭。如果香港真的要全面配合國家的“十一五規劃”，與內地作更好融合，便有必要讓更多大型基建項目（包括跨境基礎設施）盡快上馬。我希望政府與社會各界加強溝通，並與有關部門緊密合作，以加快大型基建項目的審批及投入施工的進程。

其次，和諧社會是經濟發展不可缺少的重要元素，也是市民大眾的普遍要求。香港經濟不斷增長，為培育和諧社會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政府必須傾聽民眾的呼聲，以解決深層次的社會矛盾，並在着力發展經濟與更注重民生之間，取得恰當的平衡。我很高興看到施政報告提出了不少“以民為本”的措施，包括資助幼兒教育、提供資優教育、加強家庭援助、擴大社區服務，以及從多方面着手加強環境保護，以減少污染情況。我認為這些措施將會增強各階層及各團體的團結，對締造和諧社會產生積極的影響。

此外，在政制發展方面，施政報告指出特區政府努力推動有關的研究和討論，現已取得一些進展，我對此表示讚賞。政制的持續及健康發展，對香港的長治久安至關重要，中總將繼續支持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從香港的實際情況出發，與各方擴大共識，循序漸進地達致最終的普選目標。

最後，我想指出一點，對於特首着重他在短短任期內能夠完成的工作，我們應予理解和支持。但是，從市民的要求來說，無論由誰擔任下一屆特首，總是希望現任特首具有戰略眼光，能認真考慮及清晰規劃香港的長遠發展，包括如何促進科技發展及產業升級轉型；如何應付未來可能出現的各種困難和風險，以及如何解決市民大眾最關心、最直接、最現實的利益問題，這才是真正務實進取的表現。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關於經濟範疇方面，我會就香港的旅遊業、旅客權益及公用事業等領域發言，希望局長抖擻精神，聽聽我的發言。

旅遊業是香港經濟的主要支柱之一，而自推行個人遊後，內地旅客不斷增加。除直接為香港帶來收益外，還帶動航空、酒店、零售及其他相關行業逐漸復甦。我參考了過去數年由兩任行政長官所發表的施政報告，他們均不約而同地在報告中，表示大力支持香港旅遊業的發展，並視之為香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方向。

在 2005 年 1 月，當時的特首董建華先生提出政府要致力鞏固旅遊業的優勢，為旅客提供消費保障。在 2005 年 10 月及今年，特首曾蔭權在施政報告中重申港府支持旅遊業的發展，並表示加入自由行的城市會不斷增加。

無可置疑，旅遊業對香港發展的比重越來越大。今年首 8 個月的內地旅客人數約有 927 萬人，較去年同期增加超過 12%。可惜的是，即使內地開自由行的城市不斷增加，而全年的旅客人數亦持續上升，但這些只是表面上“量”的遞增。同一時間，香港作為世界重要旅遊城市，在“質”方面卻慢慢被侵蝕。根據美國旅遊雜誌 *Travel & Leisure* 所公布的去年全球最佳旅遊城市，香港在亞洲城市的排名，由去年的第三位跌至第五位，是第一次跌出亞洲三甲。同時，在剛過去的 10 月黃金周，內地訪港旅客的人數亦較往年下跌 7%。

香港素稱購物天堂、東方之珠，而旅遊業界亦以高效率及待客以誠的服務態度見稱。可是，近年情況不斷惡化，購物天堂的稱號將可能因商品及銷售稅（如果通過的話）而失去；東方之珠亦會因空氣污染嚴重而失色；而旅遊景點亦因管理失當而陷入困境。縱有影星劉德華呼籲旅遊及零售業以誠懇和親切的態度對待客人的口號，但亦因良莠不齊的旅行社及導遊而蒙上污點。

開徵銷售稅當然最終會令生產及零售成本大增，打擊消費意欲。當香港的衣、食、住、行也要被額外徵稅時，旅遊成本亦會大大提高，屆時旅客將可能會轉往其他城市。站在旅遊業的角度來看，銷售稅與政府支持旅遊業的政策真的是背道而馳。

另一方面，香港空氣污染嚴重，東方之珠其實已變了灰色的珍珠。根據數據，香港每年竟然有接近一半時間的能見度偏低。很多旅客也投訴，無論是在山頂俯瞰香港一向十分美麗的景色，或是在晚上在維港兩岸觀賞“幻彩詠香江”，他們的視線皆受到一層由污染物形成的煙霞所影響。

我們當然支持政府所推動的“藍天行動”，但我們要求政府以立法形式，要求司機停車熄匙，以免汽車所排出的廢氣繼續污染空氣！

局長亦須知道，兩間發電廠排出的污染物，是空氣污染的主要元兇之一。我們同意政府在跟兩間電力公司商談 2008 年的管制協議時，應有更嚴格的管制污染物排放機制，並盡量將在空中排污的機制與利潤回報掛鉤，確保兩間電力公司會加大力度改善空氣污染。

在旅遊景點方面，香港迪士尼樂園在過去 1 年暴露了不少管理問題，而昂坪 360 開幕僅 1 個月，便發生了 7 次故障及停駛事件，而出事後亦未有第一時間向外公布，以致存在着行政混亂及黑箱作業的問題。每當特首曾蔭權先生回應這些大型旅遊項目出現的問題時，都重申政府不應介入監管。

現時，政府對本地旅遊業的硬件方面，其實真的提供了相當多的協助及投資，例如撥出土地及投入巨額資金，而迪士尼樂園便是其中一個最典型的例子。在監管方面，我們也看到出現了一些問題。最近一個很熱門，而且很多議員也談及的話題，便是零團費的問題，例如旅客被迫購物。其實，這些只是冰山一角。

由 2006 年年初至今，已經發生了 4 宗觸目的內地旅客來港集體投訴事件，詳細的情況我不再詳述了。他們有些是來自廣州，有些是來自青海，有些則是來自四川，卻全部滯留在九龍城碼頭。有些旅客無法進入房間，有些旅客則須繳付額外費用才能進入星光大道。上述屢次出現的情況和眾多的投訴，均引起了國內和國際不少報章的廣泛報道，令香港淪為笑柄。

探究真正的原因，我認為把責任推在導遊或旅行社身上，根本無法完全看到問題所在。在香港，負責接待的旅行社會把來港的內地旅客按“人頭”賣給導遊，導遊當然要把成本計算在旅客的購物開支內，因為他們並沒有收

取任何費用，所以，便會出現強迫旅客購物和撇團的情況。其實，在香港的外遊旅行團中也有購物團，而我亦曾作出瞭解，團費是很便宜的，例如前往南韓首爾的 5 天包食包住購物團，團費只須付二千多元，同樣是參觀景點較少，而購買人參和化妝品等活動則較多。不過，問題是即使旅客沒有購物，也不會被禁止返回房間或是滯留在某處。導遊可能笑容欠奉，但亦不致於像“苦瓜乾”般。

現在的問題是，內地旅行團出現了這些問題。雖然政府耗用大量資源拓展旅遊業，並在內地推出很多廣告以推廣香港，但出現這些零團費或負團費的情況，真的是“好事不出門，醜事傳千里”，內地傳媒均對這些情況作出批評，諷刺香港人“搵同胞笨”。

數年前，我曾跟黎高穎怡女士提過，她當時仍在旅遊事務處工作，我要求她從短期和長期的角度來看旅遊業的監管問題，因為現時最大問題是，旅遊業只靠旅行社業界自我監管。其實該處是一個商界組織，並由旅行社主導這個組織，但卻負責監管所有旅行社。旅行社如果不加入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便不能從事旅行社的工作。此外，它還可以除牌及懲罰旅行社。實際上，旅行社是由自己人自行監管的，而問題現在就是暴露在這裏。現在導遊指摘旅行社無良，旅行社則指摘導遊無良，而議會卻只懲罰導遊。我們正是要指出問題就在這裏。政府必須研究立法成立一個獨立並由過半數非業界人士為主導的法定組織，而這個組織與地產代理監管局相若。地產代理監管局是通過法例設立的，其成員有過半數並非來自地產代理界，但它卻負責向所有地產代理發牌、監管地產代理，以及令地產代理更為專業化和做好他們的本分。

現在問題出現了。以往我們罵那些地產代理無良，胡亂介紹客人以騙取佣金，現在則可能是旅行社的導遊或東主無良，欺騙我們的國內同胞，這種做法將會破壞香港旅遊業的發展。現時是依靠《旅行代理商條例》進行監管的，並由旅遊事務署及政府負責監管，但政府其實是透過議會真正監管其營運情況。如果議會建議終止某會員的會籍，它便會被除牌。不過，據我們瞭解，這種情況似乎從未出現。所以，我們發現政府實際上只是負責牌照的審核工作，處於被動，而真正監察營運者的責任，卻完全交了給議會。然而，事實證明，透過議會的自我監管制度已告失效，議會現已跟部分導遊工會勢成水火。議會更被指包庇屬下會員旅行社，予人偏袒及不公平的感覺，其實已很難再扮演公平監管的角色。試問由業界自組的商會，加上政府委任的少數所謂民間代表，又如何能令公眾相信，它能夠在旅行社的利益與消費者的權益之間做到公平公正，而又不偏袒本身的旅行社的利益呢？這是相當困難的，現時看來是做不到了。所以，我認為短期的有效方法，應該是由旅遊事

務署直接監管業界的工作。其實，世界上很多國家和地區均是由政府直接管理旅遊業的。

長遠而言，政府應該研究採用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模式，成立一個法定的獨立機構監管旅行社及導遊，以貫徹政府推廣香港旅遊業的整體政策。其實業界和政府都知道，我們不應該說因為內地旅客貪便宜，所以零團費的旅行團才会有市場。實際上，很多內地人士，特別是一些居於偏遠地區且從未來港的國內人士，均很有興趣參加零團費或負團費的旅行團。我們是否應該說他們咎由自取呢？或他們沒有購物是“抵死”的呢？我們正是要研究如何能在這方面作出規管。

當然，我們希望政府、現時的議會和內地有關部門可以確保……其實，如果內地能夠規管那些零團費的內地旅行社，令它們無法出團來港，我覺得已有一定的幫助。當然，議會目前可否規管那些負責接待隨內地零團費旅行團來港的團友的旅行社呢？它可否禁止香港的旅行社接待這些人呢？這一切均須靠多方面合作，才能杜絕現時的歪風。

主席女士，現在轉換另一個話題，我想利用少許時間說一說公用事業方面。局長都知道，立法會議員和民主黨也很着緊政府在未來 1 年跟兩間電力公司所進行的新一輪管制協議的談判，現時應該仍在進行談判。我們期望政府能夠在適當的階段，向立法會作出交代，讓我們也在談判過程中扮演一個角色；同時亦希望政府能捍衛市民，爭取調低電費，並落力為我們爭取。

另一方面，關於公平競爭法，特首在施政報告中說會在短期內展開下一步諮詢工作。我們已表明態度，歡迎這次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我們是全力支持的，並希望能夠盡快進行諮詢。此外，我們亦很希望政府可給予公眾和商界一個清晰的時間表，讓大家知道政府是有決心解決香港出現反競爭或壟斷行為的問題。如果真的出現這些行為的話，政府是絕不手軟的。

主席女士，假如政府對旅遊業的營運和操守繼續採取放任態度的話，即使我們增撥多少資金給旅遊發展局作旅遊推廣，亦只會猶如泥牛入海般，而旅遊業的前景也會越來越黯淡，因為負面的宣傳將會對香港的旅遊業造成很嚴重的打擊。

我謹此陳辭。

林偉強議員：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明言，來年其中一項工作重點是發展經濟。“求穩定、求和諧、求發展”，是大部分香港人的共識，也是中央對我們殷切企盼的所在。鄉議局完全同意特首所言：“經濟必須持續增長，否則一切都是空話，沒有本錢去實現”。

土地是香港十分珍貴的經濟資源，但長期以來，在邊境內卻有數千公頃被列為禁區的土地被凍結閒置，珍貴的資源得不到妥善使用，在經濟上無疑是一大浪費。最近，政府終於順應民情，同意揚棄早已不合時宜的措施，大幅縮減禁區的範圍，這實在是一項十分正確的決定。

主席女士，鄉議局認為，為能更好地把握時機以配合內地的高速發展，政府有需要急事急辦，以最高效率盡快發展邊境土地。我相信這一大片新天地的發展，必定對促進香港與內地經濟的融合發揮重大作用。

除此以外，新界地區亦有不少土地，基於生態保育理由，長期遭當局凍結，令土地業權人喪失了發展的應有權利，而政府亦因而蒙受經濟損失。必須指出，有關的問題不單是一個保育問題，也是一個經濟問題，同時更涉及私產權能否得到保障。

令人感到十分遺憾的是，這些問題至今仍未有妥善的解決辦法。政府在兩年前推出的所謂新保育政策，顯然未能對症下藥，其中公私營合作計劃的設計有欠周詳，反應冷淡，至今仍未聞批出一宗申請。

主席女士，有見及此，新界鄉議局主席劉皇發議員日前在跟多個環保團體多番討論協商後，建議政府成立保育基金，務求在做到促進保育事業的同時，兼顧和平衡土地業權人的發展權益，以創造雙贏局面。鄉議局及環保團體亦希望政府能夠以負責任的態度，考慮有關的建議。

我謹此陳辭。多謝。

詹培忠議員：主席女士，我們進入了特首施政報告的第二個辯論環節。剛才在第一個環節中，政務司司長在回應議員的辯論和批評時，他對很多東西都表示不甚認同。我希望作為特區政府的領導人，對於任何人的善意批評和意見，也要虛心接受，而不是抗拒。雖然香港是所謂“三權分立”，但畢竟一切權力還是集中在行政方面，市民一切福祉仍然受到行政方面的影響。

主席女士，特區政府現時引以為榮的，也是特首在施政報告第 15 段所強調者，便是香港有數方面獲中央政府欣賞，其中包括物流。甚麼是物流呢？據我們瞭解，物流即是運輸。香港自從一八四幾年開埠以來，便已經是一個自由港。自由港的意思是在無須申請的情況下，世界各地的人均可以自由出入香港。不錯，現時在航空運輸方面，香港的國泰是號稱全球最佳的航空公司，而與此同時，貨櫃碼頭亦仍然高踞全球第二位，但我們不要忘記，隨着國內經濟發展，長三角、珠三角等地，尤其是深圳鹽田港的發展，我們堅信在不久將來，我們引以為榮的運輸業，即物流業，將會受到挑戰而被淘汰。雖然淘汰融資是過分，但無論如何，我們引以為榮的，人家就會比我們更勝一籌。在這方面，我相當期望政府在制訂任何政策時，應該比較果斷。正如十號碼頭一樣，一拖再拖，拖至無影無蹤。在這種情況下，一如我剛才對部分官員所提出的要求般，他們的作風應要比較進取，這是一個事實。

主席女士，在旅遊方面，特區政府也自認為很了不起。我在上星期的辯論中已經提醒政府，我膽敢說遲者 5 年、快者兩年，香港是要借助澳門的旅遊業，而不是像現時般，澳門借助香港。無可否認，香港在亞洲仍然居於很重要的位置，世界上任何人想要到中國，當然最好是能夠經過香港，甚至如果要到亞洲任何地區，都會在香港稍作逗留，但這並非必然的，大家也有目共睹。

不錯，現時前來香港開會甚至舉辦展覽會的情況，仍然相當暢旺，尤其是玩具展覽，但我堅信 3 年後，澳門將會嚴重威脅香港。當然，有部分高級官員和局長們會說，屆時自己也不知道會在哪個職位上，但始終作為特區政府的高級官員們，他們不應抱着這種心態。我也要再次批評，說出“我只有 8 個月任期”這句說話是不負責任的，尤其是特首深知道自己究竟還可當特首多久。市民的耳朵是很靈敏，眼睛是很雪亮的，誤導他們當然不好。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不把旅遊業引導上正軌，香港人以後便只能到澳門旅遊，到那裏享受當地的一切設施。當然，很多人批評說澳門那麼細小，如何可以威脅香港？不過，我們不要忘記，香港能有多少景點讓旅客遊覽呢？如果遲一些澳門的政策做得好一點，香港這個購物天堂很快便會消失。原因何在呢？澳門已經宣布了第三季前，其盈餘高達接近 100 億元。當然，我估計它全年在博彩稅方面的收益可以高達接近 200 億元。在這方面，鑒於政策關係，我們不可能立即研究開賭或博彩等問題，但作為政府是要先知先覺，不是後知後覺，互相推卸責任。

餘下的第三方面是貿易。我們瞭解香港自開埠以來，貿易便是我們的強項。尤其在五十年代，我們樹立了製造業，從而令幾個行業，例如塑膠製品、電子、製衣，一度執世界製造業的牛耳。無可否認，現時礙於客觀因素影響

和事實洗禮，香港在這方面失去了優勢，但作為特區政府、作為領導階層的，不可以說沒有了優勢便沒有了。我更說過，有人批評香港薪金高、租金貴，但不要忘記，世界上還有瑞士，瑞士的工資和一切消費均較香港高出很多，但人家在那樣的環境下，仍然有出色的製造業，這便尤其值得特區政府借鏡和研究了。如果政府還在這裏等待運氣或國內照顧，我認為便是不負責任，也是不好的做法。我們要瞭解長貧難顧。不錯，過去數十年，由於環境特殊，香港的同胞曾經照顧國內有關的人，但到了現在，香港由於在人口比例和各方面均及不上國內的 1%，以人口計算，只能算是百分之零點幾，所以，國內如果要協助香港，實在是輕而易舉的。可是，過分依賴不但會受到國內國民白眼，也無法領導香港市民展露自我奮鬥的精神，無法維護香港精神的表現。

主席女士，最後，我也要再次提及金融的問題。不錯，現時，國內很多銀行，特別是後天將會掛牌的工商銀行，由於國內在進入世貿後，向全世界保證了要盡量開放金融——特別是在今年年底前要向全世界開放——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數大銀行均爭取在今年擴大了各自的資金後，在香港和國內雙線上市，這着實為香港製造了一個非常好的環境，也令業界人士可以“有啖飯食”。

可是，這並不是長遠之計。我們要瞭解，明年將會是香港回歸第十年，我一直強調，金融何時回歸呢？無可否認，現時的餅是做得大了很多，但不要忘記，當中有三分之一是認股權證，政府根本是收不到印花稅的。況且，當一間公司上市，全世界的大機構、大經紀行便會利用機會賺取一筆大財。他們正式是“發大財”，為甚麼呢？因為發行的認股權證是加諸於上市公司身上，自己是無須做事的。

正如我剛才所說，國內數大銀行上市，也要努力取得國家批准，還要加大股本和各方面的運作，才能取得上市的機會。可是，全世界的金融機構和經紀卻立刻發行債券，這怎能說是公平呢？香港本地的經紀、本地的華資是一些好處也得不到。我膽敢說，他們的客戶會被帶領至變相的賭博，最後當然是輸的比較多。

所以，作為一個政府……我經常就此爭拗，我自己說得多也感到不好意思，其實，怎會損害到我呢？我看得通，我最多是不賺錢，不賺錢我也不會死，但很多普羅投資者真的沒有這種智慧和認識，為何還要這樣呢？

當然，身為司長或局長的，只要沒有事發生便好了，他們自然是這樣做。可是，不應該是這樣做的。一個短視的政府現在是這樣看。我不是要每事計較，我只是要求特區政府平衡一點。不錯，外資機構的資金大，它們的確能

提升香港的地位，但作為金融中心，我們不一定要強調國際，因為如果要國際化，本地的參與者便根本不夠條件。如果說不夠條件的便要自我淘汰，叫他們做甚麼呢？他們生於斯、長於斯，即使沒有功勞也有苦勞，又怎能夠一腳把他們踢走呢？所以，如果不研究這項政策，其實是十分不對的。

主席女士，我最後能夠總結的是，這份施政報告一如我一向批評般，特區政府對業界照顧不足，這教我如何支持呢？我只能夠忠告市民，任何時間也只能自求多福，對政府過分依賴是不切實際的。不過，我很期望特區政府經過明年的選舉後能夠做得更好，為市民爭取福祉，這是我身為議員的期望。

主席：還有 7 分鐘便到晚上 9 時，余若薇議員會是今天最後一位發言的議員。

余若薇議員：主席，在上一環節，政務司司長發言時指政府推出銷售稅，表示政府非常有遠見，絕對沒有逃避或迴避有爭議性課題。不過，我想提醒許司長，正是因為施政報告完全沒有提及銷售稅。所以，亦有人基於這個原因批評這份施政報告迴避爭議性問題。我也想告知許司長，當政府推出銷售稅的諮詢文件時，公民黨沒有即時跳出來反對，其實，當時我們要求政府，提供多些理據，告訴我們會如何處理那 200 億元的收入，以及會如何照顧基層。因為這是一項累退稅，而行政費用亦高昂，政府又有甚麼回應呢？當我們向政府提出這些問題的時候，政府不肯回答，表示會稍後才說，並告訴我們銷售稅是“收入中立”的，未來 5 年政府的財政都會很好、很穩健，而且政府現在是“水浸”。現在當有超過七成市民，甚至接近八成市民反對銷售稅的時候，政府便自打嘴巴，提出“錢從何來”的問題來嚇市民，而另一方面又討好市民。討好市民就是建議小班教學，但卻不見李國章局長與我們談論這個問題。接着，政府再嚇市民表示醫療融資要多 500 億元。

主席，當公民黨會見特首討論施政報告的時候，曾問他醫療融資報告何時發表，以及可否跟 GST 一併討論？可是，沒有答覆，現在當市民反對，他便說日後醫療融資要多 500 億元。所以，我們只能說政府今次的銷售稅諮詢，是進退失據、自相矛盾，政府不能怪責議員，我們想支持政府也不能。

主席，馬時亨局長剛才給了我們一封信，是回答環境事務委員會就政府購買 36 部新車所提出的查詢。由於施政報告中提及環保車，所以事務委員會問政府會否符合施政報告所說，購買一些環保汽車。信中的答覆是，政府現在新購買的這 36 部福士汽車，是完全符合建議廢氣排放及燃油效率的效益標準。此外，信中亦說，當局在 10 月 20 日已經告知大家，建議中的排放和燃油效率標準，尚待環境保護署諮詢業界和立法會後才可落實。換言之，

雖然政府在施政報告中說鼓勵市民購買環保車，但有關的標準卻仍未落實。可是，馬局長在信中卻說，他是非常符合標準，可見這是前後矛盾的，令人很難明白他這封信的內容。

主席，最重要的是希望馬局長明白，當施政報告表示會鼓勵市民購買環保車，那麼，政府這 36 部車是否要立即購買呢？雖然我知道政府在 4 月時已進行招標，但政府是否沒有這 36 部車便不行呢？是否一定要即時購買呢？既然政府的環保標準要稍遲才落實，那麼政府這 36 部車可否遲一點才購買，藉此樹立一個好榜樣呢？

此外，主席，在這個環節，我想談一談最近兩個令人非常憂慮的趨勢。第一，是零團費。剛才多位同事都提過這個問題。近日，看到香港旅遊業界中的害羣之馬，把內地旅客當作羊牯或會生金蛋的鵝，想把他們宰了。最慘的是，我們聽到旅遊業議會表示，他們無力規管，沒有辦法。如果是這樣的話，主席，我們覺得政府實在責無旁貸，應該加以規管。警方對於那些無牌導遊，或是以威嚇手段來威迫旅客的行為，應該加強檢控。此外，公民黨希望廉政公署深入調查這些回佣的做法，當中有沒有涉及貪污成分，因為只有杜絕這些不清不白的業內安排，才能確保消費者和旅客的權益，令他們受到足夠的保障。

此外，令我們非常擔心的問題是，因為聯合國最近有一項全球性研究，發現平均每 5 名港人中有 1 人在消費時遭受詐騙。主席，我們在這方面，成為世界冠軍。消費者委員會今年首 8 個月共接到 25 436 宗投訴，威迫利誘，詐騙手法層出不窮，涉及的包括電器產品、影音器材、藥物、美容院、海外度假屋等。在尖沙咀旅客區仍有不少這類店鋪。但是，香港既是法治的地方，為何我們會容許這些不法商人逍遙法外呢？

其實，香港保障消費者的法例超過 20 條，但卻是零散地針對營商手法，以致消費者健康及安全等六大範疇，在推行或落實的時候，往往未能與時並進。例如《貨品售賣條例》及《商品說明條例》應用範圍只限於產品，並不包括服務、網上拍賣、房屋及設施等。其次，賣方利用不公平或欺騙手法，消費者因而蒙受損失，要求賠償時，更要自行舉證。這條《不合情理合約條例》自 1995 年通過後，其實絕少被引用，一般消費者根本沒有辦法提供足夠證據，指賣方不合情理。個別消費者損失有限，亦不願意承擔與商家興訟的風險。聯合國調查發現，本港僅有一成受騙消費者會作出舉報，這當然會助長更多詐騙的案件，旅客的舉報亦會非常困難。旅遊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香港亦有購物天堂的美譽，我希望明天當葉局長回應時，會給我們一些好消息或積極的回應，讓我們知道政府會如何處理最近這些問題。多謝主席。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 9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零 2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two minutes past Nine o'clock.